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公眾參與 報告

由世聯顧問有限公司
提交予土地供應專責小組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此為公眾參與報告英文版之譯本)

目錄

1	簡介.....	2
1.1	背景.....	2
1.2	顧問團隊.....	5
2	行政摘要.....	6
2.1	公眾參與的設計及過程.....	6
2.2	意見收集、分析及結果.....	7
2.3	公眾參與的整體評價及認知.....	8

第一部分：公眾參與計劃

1	公眾參與計劃的設計.....	2
1.1	整體設計.....	2
1.2	公眾參與過程.....	2
1.3	意見收集及分析的機制.....	3
2	公眾參與過程.....	5
2.1	公眾參與前活動.....	5
2.2	公眾參與活動.....	7
2.3	資訊發放渠道.....	21
2.4	宣傳.....	26
2.5	公眾參與的整體評價及認知.....	29

第二部分：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在公眾參與期間收到的意見之分析報告

1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公眾參與的量化分析結果.....	4
2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公眾參與的質化分析結果.....	14
3	結論.....	83
4	附件目錄.....	91

1 簡介

1.1 背景

1.1.1 「土地對維持香港的房屋、經濟及社會發展攸關重要¹。」社會對這說法普遍贊同，但欠缺的是「整體社會對這些（土地）選項的利弊、取捨和優次的共識²。」行政長官於 2017 年 7 月宣佈計劃就土地議題與社會各界進行廣泛討論和辯論。自此，公眾對議題開始關注，並紛紛表達意見。

1.1.2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³（小組）於 2017 年 9 月 1 日成立，由行政長官委任 22 名非官方成員及 8 名官方成員，任期一年半，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小組工作的主要目的是透過分析及鋪陳各個土地供應選項的資訊和利弊、不同選項牽涉的取捨，為社會提供客觀及理性的討論平台，並就選項優次的接受程度表達意見，凝聚社會最大共識，就土地供應策略向政府提出對整體社會有利的建議。

1.1.3 小組檢視了《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香港 2030+》）對土地供應和需求的估算。根據《香港 2030+》，未來 30 年的土地需求將不少於 4,800 公頃，而計及所有已落實或已規劃的發展項目所能提供的 3,600 公頃土地，預計香港長遠直至 2046 年仍欠缺至少 1,200 公頃用地。考慮到實際的土地需求或較估算為高，而供應方面則存在很多不確定性，故小組以土地短缺至少 1,200 公頃作為是次公眾參與的保守估算，當中，約 800 公頃的短缺預計在 2026 年前（短中期）便會出現，餘下約 400 公頃的短缺則預計在 2026 至 2046 年（中長期）出現。小組於此基礎上推展公眾參與的工作。

1.1.4 小組研究了超過 20 個土地供應措施或選項，部分為政府現正持續推行的措施。經過宏觀檢視及考慮到個別選項會否額外增加土地供應等因素，小

¹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討論文件第 02/2017 號，第 1 頁

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第 142 段

³ 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i) 檢視土地資源的供求；
- (ii) 檢討及就優化已公布的短、中及長期土地發展措施提出建議，並檢討及評估其他土地供應選項及相對優次；
- (iii) 提升公眾對土地供應有關事實和限制的認知；
- (iv) 推動公眾全面討論不同土地供應選項的利弊，並就屬意選項和有關選項的優次建立共識；及
- (v) 擬訂概括綱領，就優化整體土地供應策略及不同土地供應選項的優次提出建議，供政府進一步考慮

組擬訂了 18 個土地供應選項，列入公眾參與活動⁴。

- 1.1.5 經過探討相關發展效益、成本、預計提供土地時間、挑戰及發展需注意事宜、相關的外國經驗等資料，以及過往政府有關的公眾參與、諮詢和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小組將這 18 個有潛力提供額外土地的選項分成短中期選項、中長期選項及概念性選項三大類：

(a) 短中期選項

（即有潛力於未來大約 10 年內提供額外土地，而這四個短中期選項亦有潛力於中長期提供更多土地）

- (i) 棕地發展
- (ii) 利用私人的新界農地儲備
- (iii) 利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作其他用途
- (iv) 重置或整合佔地廣的康樂設施

(b) 中長期選項

（即有潛力於未來大約 10 年至 30 年內提供額外土地）

- (i) 維港以外近岸填海
- (ii) 發展東大嶼都會
- (iii) 利用岩洞及地下空間
- (iv) 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
- (v) 發展香港內河碼頭用地
- (vi) 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兩個試點

(c) 概念性選項

（即暫時未能確定其可提供額外土地的時間和數量）

- (i) 長遠發展香港內河碼頭用地及鄰近用地
- (ii) 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其他地點
- (iii) 增加「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發展密度
- (iv) 於現有運輸基建設施上作上蓋發展
- (v) 利用公用事業設施用地的發展潛力
- (vi) 重置葵青貨櫃碼頭
- (vii) 葵青貨櫃碼頭上蓋發展
- (viii) 填平部分船灣淡水湖作新市鎮發展

- 1.1.6 小組瞭解沒有單一選項可以處理香港嚴峻的土地短缺問題，或可提供足夠的土地滿足所有已知或未知的發展需要。這觀點獲傳媒廣泛報導，並得到

⁴ 詳見公眾參與書冊

社會普遍認同。

1.1.7 基於上述就香港土地供求情況的理解，以及有潛力於不同時間提供額外土地的選項，小組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9 月 26 日期間，開展了為期 5 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鼓勵社會各界發表意見並加以收集。這次屬香港歷來最廣泛和深入的公眾參與活動之一，設計理念是透過廣泛傳達相關資訊及需要採用多個土地供應選項的訊息，收集個別市民以至持份者/組織的意見，以期就這個逼切且極其重要的議題建立共識。

1.1.8 小組特別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問題尋求公眾意見：

1. 任何增闢土地的選項均會對不同持份者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你認為社會應作怎樣的通盤思考，才能平衡持續發展及其他需要，進而尋找到符合社會最大利益的土地供應模式？
2. 直至 2046 年的估算，香港至少欠缺 1,200 公頃土地（即超過 60 個維多利亞公園的面積），而且沒有單一增闢土地選項可以完全滿足需要，你認為香港應選取怎樣的多元方案？
3. 短中期的土地供應形勢最為嚴峻。在平衡不同選項的發展效益、成本及落實時間等因素後，請問你在切實可行的選項中，如何作出取舍？
4. 有意見認為香港需要增闢額外的土地來作土地儲備，以滿足各種不可預見的需求和持續改善居住環境的所需。你同意就建立土地儲備展開前期研究工作，未雨綢繆嗎？
5. 個別土地供應建議仍在概念性階段，存在着不少技術限制及不確性，而解決相關問題需時。你認為政府應如何訂定這些選項的優次？
6. 除了已列選項的意見外，你有其他增闢土地的建議嗎？

1.2 顧問團隊

- 1.2.1 世聯顧問有限公司（世聯顧問）獲委任為公眾參與總監，與思高廣告有限公司（設計團隊）及作為獨立報告機構的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獨立報告機構）組成團隊。世聯顧問負責協助籌劃及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其職責包括：(i) 建議、制訂及執行整體公眾參與策略，當中包括公眾參與活動的目標、方法及執行；(ii) 協調、執行及監察公眾參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所有與小組相關的會議、與其他由發展局屬下的小組秘書處委任的機構及承辦商緊密合作，例如宣傳影片製作公司⁵、巡迴展覽及網站製作承辦商等；(iii) 監察、記錄及分析公眾意見及民情，並提供適當的公關策略建議以回應社會及持份者的主流聲音。
- 1.2.2 世聯顧問聯同設計團隊負責為公眾參與材料⁶，提供創作概念及設計，以反映土地短缺的困境及嚴峻情況。世聯顧問亦負責提供中英文編輯服務。
- 1.2.3 作為獨立報告機構，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負責整理、分析及匯報公眾和不同持份者在整個公眾參與活動期間透過所有不同渠道表達的意見。所有經由意見收集表格、公眾參與活動及其他書面或電郵記錄收集所得的意見，均以量化及質化方式進行分析。小組為確保除了透過意見收集表格對議題具一定認知者所發表的意見外，亦能掌握普羅大眾的意見，故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電話調查研究室（亞太所）亦受發展局屬下的小組秘書處委託進行隨機抽樣電話調查（電話調查）。在公眾參與總體意見分析的基礎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就電話調查的設計及方法提供意見，並檢視和分析電話調查結果。獨立報告機構的詳細報告載於本報告第二部分。

⁵ 製作政府電視及電台宣傳片、短片及資訊動畫；以及就社交媒體平台的廣告投放提供建議及執行

⁶ 公眾參與材料包括：公眾參與書冊、小冊子、海報、巡迴展覽展板及網站

2 行政摘要

2.1 公眾參與的設計及過程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小組）的公眾參與活動已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9 月 26 日進行。世聯顧問有限公司（世聯顧問）獲委任為公眾參與總監，聯同思高廣告有限公司（設計團隊）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獨立報告機構），協助籌劃及執行為期五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統籌及監督舉辦活動、發佈資訊、宣傳及收集意見。

因應土地短缺問題的嚴重性、相關議題複雜的利益分佈及持份者的關切，以及期望社會各界都積極參與是次的公眾參與活動，公眾參與策略是透過空前全面、廣泛而深入的公眾參與計劃，提升各方對公眾參與計劃的信心及信任。為落實既深且廣的公眾參與計劃，故採用了所有不同渠道（詳見第一部分第 1.2 章），配合大量多元化的活動及宣傳，以接觸不同持份者，包括普羅大眾、年輕一代、意見強烈人士/團體，以及「沉默大多數」，就長遠至 2046 年、欠缺至少 1,200 公頃的土地短缺問題，根據小組擬訂的 18 個土地供應選項，探討緩解方案。小組的投入及積極出席公眾參與活動，至為關鍵。

2.1.1 公眾參與活動

小組參與的 185 場公眾參與活動，包括 40 場 18 區巡迴展覽、4 場公眾論壇、72 次會面及 69 項外展活動，共錄得超過 27,500 參與人次。公眾參與計劃首月的主要工作為教育公眾，希望提高社會對這複雜議題、主要數據及考慮要點的認識。各項公眾參與活動的詳情概列於第一部分第 2.2 章圖表 2。公眾參與正式展開前，小組曾經與傳媒、關注團體以及立法會議員進行了 32 場公眾參與前會面，聽取他們對活動設計及其他議題的意見。

2.1.2 資訊發佈

這次公眾參與計劃製作了多種類型的宣傳及資訊材料，包括羅列了小組對各個土地供應選項詳細考量及相關資料的公眾參與書冊、概述書冊內容的小冊子、宣傳海報、撮錄公眾參與書冊內容於各區巡迴展覽的展板。此外，也製作了由小組成員參與拍攝的短片及中英文資訊動畫。公眾參與小冊子備有印尼文、印度文、尼泊爾文、菲律賓文、泰文和巴基斯坦文譯本，短片並有為視障人士而設的無障礙瀏覽版本。小組特設專題網站、Facebook 專頁及 YouTube 頻道，作為網上資訊發佈平台。此外，在公眾參與後期階段，香港商業電台獲委託製作 11 集特約節目，以加深公眾對相關議題的認知。有關節目採取互動形式，由知名公共事務節目主持人主持，小組成員出席講解及即場接聽公眾來電。節目於大氣電波及專題網站播放。詳情見第一部分第 2.3 章。

2.1.3 宣傳

宣傳方面，小組製作及播放一系列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亦於公眾參與期間不同時段加入報章廣告、戶外廣告、Facebook 加強推廣，及於其他 Facebook 專頁多重發佈。詳情見第一部分第 2.4 章。

2.2 意見收集、分析及結果⁷

為配合小組全面接觸公眾及聆聽意見的要求，公眾參與計劃設有意見收集表格，以便收集對議題具一定認知者發表的意見，形式分別為附有提示的網上問卷，以及於巡迴展覽和各區民政諮詢中心派發的實體問卷。此外，為更廣泛瞭解普羅大眾的意見，小組於公眾參與計劃最後一個月進行了隨機抽樣電話調查。獨立報告機構已整理及分析所有量化及質化意見，詳細報告載於本報告第二部分。以下列出數項要點：

- 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共錄得 29,065 份意見收集表格（網上問卷及實體問卷分別佔 21,608 份及 7,457 份）、3,011 個電話調查成功個案及 1,302,488 個質化意見，來源⁸包括公眾參與活動摘要、書面意見書、聯署和簽名行動、媒體、社交網絡及媒體、意見調查及意見收集表格。所有意見均已進行分析。
「在意見收集表格中，近八成回應（29,065 份表格中的 22,652 份）選取了至少 1,200 公頃⁹。」88% 的質化意見來自聯署和簽名行動¹⁰。
- 總結對各個選項的意見，「量化分析顯示，最受公眾支持的選項是棕地、私人農地儲備、東大嶼都會和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以上各項在意見收集表格和電話調查都得到大多數的支持。至於質化分析方面，棕地及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得到了大力的支持，許多意見對私人農地儲備及東大嶼都會表示關注，特別是對保育或環境的負面影響方面。透過意見收集表格和電話調查的量化分析和質化分析，顯示佔地廣的康樂設施和郊野公園邊陲地帶是兩個最不受公眾支持的選項¹¹。」
- 質化分析顯示，「有關土地供應選項的挑選準則，較多人建議的是對保育或環境的影響、土地使用和規劃成果、基建配套和社區設施的需求、房屋發展潛力、公眾利益的保障、提供土地所需時間、發展成本、對居民的影響和其他經濟考慮¹²。」

⁷ 內容包括世聯顧問的相關活動設計部分，以及取材自本報告第二部分的獨立報告機構報告

⁸ 見第二部分第 2.1 章表 2.1

⁹ 見第二部分第 1.1 章

¹⁰ 見第二部分第 2.2 章

¹¹ 見第二部分第 3.6 章

¹² 見第二部分第 3.5.2 章

- 隨機抽樣的電話調查的結果指出，「54% 表示支持，30% 表示非常支持¹³」建立土地儲備。

2.3 公眾參與的整體評價及認知

於公眾參與期間，總共錄得多達 4,573 則媒體報導¹⁴，即平均每天接近 30 則媒體報導（最高一天錄得逾 80 則報導），可謂香港近年引發最多討論的公眾參與活動。媒體的報導反映在公眾參與活動不同時段的社會民情，例如在公眾參與活動初期，一度出現這次公眾參與是「假諮詢」的指控，在公眾參與邁向尾聲的階段，社會則有呼聲認為需要及早落實土地供應選項的組合以緩解香港的困境。相信可以確定的是，經過五個月以來往往熾熱而認真的公眾參與辯論和討論，社會對有關土地短缺問題及相應供應選項的瞭解大為提升。

在質化的意見當中，「公眾參與活動的整體評價基本上是正面的（超過九百個意見），儘管有一些負面意見（超過二百個意見）認為諮詢文件的資料過多，令公眾難以消化¹⁵。」共有 294 個意見與小組有關，當中相關具代表性的意見¹⁶指出：「主席及其他成員在公眾參與的過程中，盡心盡力蒐集民意，值得市民讚賞¹⁷」。

¹³ 見第二部分第 1.4 章

¹⁴ 包括 2018 年 9 月 27 日及 9 月 28 日的媒體報導，主要顧及上述日子可能有公眾參與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結束的報導

¹⁵ 見第二部分第 3.5.6 章

¹⁶ 見第二部分第 2.1 章

¹⁷ 見第二部分第 2.15 章

第一部分：
公眾參與計劃

1 公眾參與計劃的設計

1.1 整體設計

公眾參與計劃的設計由小組審議並經其認可執行。計劃目的是呼應小組的職權範圍：（1）提升公眾對土地供應有關事實和限制的認知；及（2）推動公眾全面討論不同土地供應選項的利弊，並就屬意選項和有關選項的優次建立共識。落實的關鍵在於小組以真誠及積極的態度收集意見及尋求凝聚共識。

因應土地短缺問題的嚴重性、相關議題複雜的利益分佈及持份者的關切，以及期望社會各界都積極參與是次的公眾參與活動，公眾參與計劃的設計盡可能全面而廣泛。為落實既深且廣的公眾參與計劃，故採用了所有不同的渠道（詳見第一部分第 1.2 章），配合大量多元化的活動及宣傳，以接觸社會不同持份者，包括普羅大眾、年輕一代、意見強烈人士/團體以及「沉默大多數」，根據小組擬訂的 18 個土地供應選項，探討緩解土地短缺的方案。

在 18 個土地供應選項當中，部分選項過往已曾諮詢公眾，其餘選項於公眾層面則較新。由於公眾對各個選項的瞭解程度不一，相關議題亦具一定複雜性，小組特意在公眾參與的初期先安排讓社會人士瞭解有關資料，也同步作為提供公眾教育。

1.2 公眾參與過程

為了在公眾參與正式開展前作好準備，小組在為時約一個月的公眾參與前期階段，與媒體、立法會議員及關注組織會面。緊隨其後的公眾參與計劃則分為兩個階段：首一個月（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集中於公眾教育，增加社會對土地供應議題尤其土地供應嚴重短缺的認知。而公眾參與計劃的核心階段（2018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主要為聆聽與收集意見，除通過意見收集表格的網上及實體問卷外，亦包括團體或小組形式的會面及討論。同時，媒體報導、為公眾參與專設的電郵及電話熱線亦為收集意見的渠道。

小組籌劃了一連串專為普羅大眾、專業團體、青年、社區團體、企業及關注組織而設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公眾論壇；巡迴展覽；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區議會、立法會、關注組織及專業團體會面；針對社區、企業、學校及青年的外展活動。詳情見第一部分第 2.2 章。

小組也製作了一系列全面、簡單易明而富教育性的多媒體公眾參與材料，另配以宣傳，以促進社會廣泛討論。詳情見第一部分第 2.3 及 2.4 章。

1.3 意見收集及分析的機制¹⁸

為配合小組全面而廣泛地接觸公眾及聆聽意見的整體策略，故採用了兩大方式收集對土地供應的意見：（1）收集對議題具一定認知者的意見；及（2）隨機抽樣電話調查（電話調查）。

對議題具一定認知者意見的收集 – 普遍見於各個公眾參與活動，旨在收集有機會參閱相關資訊，對公眾參與內容已具備一定程度瞭解的參與者所發表的意見。

獨立報告機構協助設計雙語意見收集表格，以統計各土地供應選項的支持度。意見收集表格分為網上問卷及實體問卷，後者於巡迴展覽期間派發（亦與公眾參與書冊同時於各區民政諮詢中心派發及供閱覽）。所有經意見收集表格錄得的意見（開放式意見除外）均經過量化處理及分析。

小組進行了一個多月公眾教育後，實體問卷於 2018 年 5 月 26 日開始發放，配合巡迴展覽同日展開。網上問卷於 2018 年 6 月 7 日推出，內容原則上與實體問卷相同，回應者只需通過驗證碼及觀看至少一分鐘的資訊短片便可進入發表意見。若回應者希望揀選 1,200 公頃的最低土地短缺面積，網上問卷會自動計算已揀選選項可提供的土地面積，並提示參與者需否揀選更多選項。「在公眾參與結束時，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共收到及處理了 29,065 份透過意見收集表格的回應（不包括空白及重複的表格¹⁹），當中 7,457 份為實體問卷，而 21,608 份是透過網上平台提交的表格²⁰。」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利用 NVivo 軟件及根據附件 1 的編碼框架，分析了 29,065 份意見收集表格（包括網上問卷及實體問卷）中所有開放式回應及直至公眾參與活動完結時從其他渠道收集到的意見書。此框架反映了所有在諮詢文件中涵蓋的議題，並延伸涵蓋至公眾參與過程中收集到對質化資料提出的所有其他相關議題²¹。」

除了意見收集表格外，另經由不同渠道收到 68,300 個意見²²，包括書面意見（3,846 個）、聯署和簽名行動（64,439 個），以及意見調查（15 個）²³，其他意

¹⁸ 內容包括世聯顧問的相關活動設計部分，以及取材自本報告第二部分的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在公眾參與期間收到的意見之分析報告（獨立報告機構報告）

¹⁹ 在實體問卷中，共發現了 192 份的參考編號是重複的，但其中只有一份是內容重複，因此這份問卷的意見並沒有包括在分析中。在網上問卷中，共發現了 2,584 份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地址（IP 地址）是相同的。然而，由於擁有相同 IP 地址屬正常現象，因此在考慮來自相同 IP 地址所提交的問卷之時間差距及內容相似度之後，僅刪除了兩份被列為重複的網上問卷

²⁰ 見第二部分第 1.1 章

²¹ 見第二部分第 2.1 章

²² 所有經獨立報告機構監察及分析的回應渠道列於第二部分第 2.1 章表 2.1

²³ 在 20 個由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分析的意見調查中，15 個直接交予小組，另 5 個載於

見包括來自媒體、社交網絡及媒體等渠道，這些意見均已由獨立報告機構記錄及進行分析，在 145 場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亦已記錄及分析²⁴。

隨機抽樣電話調查 – 為收集普羅大眾的意見，香港中文大學亞太所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期間進行電話調查，所收集的意見為量化性質，由獨立報告機構一併進行分析。上述兩種收集意見的方式可確保小組得以聆聽積極參與公眾參與的人士，以及沉默大多數的意見。而量化及質化的分析可讓小組得以瞭解公眾就各個土地供應選項的支持度，以及社會的關注點和質疑。

詳細意見分析結果載於本報告第二部分的獨立報告機構報告。

由發展局屬下的小組秘書處預備的文件

²⁴ 全部公眾參與活動列於第一部分第 2.2 章。除了巡迴展覽，其他活動均於往後的章節詳細闡述

2 公眾參與過程

2.1 公眾參與前活動

為了讓社會各界就公眾參與作好準備，小組開展為期一個月的公眾參與前會面。合共 32 場活動中，10 場為與傳媒會面；下列圖表載列其餘 22 場活動，包括與區議員、立法會議員、特定項目倡議人、專業團體及關注組織會面，以收集他們對公眾參與計劃設計的意見，以及為未來的討論鋪路。

圖表 1： 公眾參與前活動（不包括與媒體會面）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1.	15/3/2018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2.	23/3/2018	與專業學會交流（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3.	27/3/2018	與立法會議員會面（謝偉銓議員、陳健波議員、陳振英議員及馬逢國議員）
4.	28/3/2018	與專業學會交流（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園境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
5.	29/3/2018	與土地供應選項（於現有運輸基建設施上作上蓋發展）倡議人會面（林超英及香港鄉郊基金）
6.	3/4/2018	與環保團體代表會面（長春社、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綠色力量、綠色和平、香港觀鳥會、綠惜地球及地球之友）
7.	3/4/2018	與立法會議員會面（香港工會聯合會）
8.	3/4/2018	與漁農界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議員）及漁農界代表會面
9.	6/4/2018	與土地供應選項（貨櫃碼頭上蓋發展）倡議人會面（周明權）
10.	6/4/2018	與土地供應選項（船灣淡水湖）倡議人會面（黎照昌）
11.	6/4/2018	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12.	6/4/2018	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新民黨）
13.	7/4/2018	與全港關注劏房平台會面
14.	9/4/2018	與新界鄉議局會面
15.	10/4/2018	與環保團體代表會面（環保觸覺、綠色大嶼山協會、守護大嶼聯盟、香港海豚保育學會、香港自然生態論壇、大嶼山愛護水牛協會及綠領行動）
16.	11/4/2018	與立法會議員會面（自由黨）
17.	12/4/2018	與立法會議員會面（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18.	16/4/2018	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民主黨）
19.	17/4/2018	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公民黨）
20.	17/4/2018	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實政圓桌）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21.	18/4/2018	與民間土地資源專家組會面
22.	25/4/2018	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專業議政）

2.2 公眾參與活動

小組共參與了 185 場公眾參與活動，接觸超過 27,500 參與人次。公眾參與活動的主要統計數字概列於圖表 2，並於及後章節詳細闡述。

圖表 2： 公眾參與活動的主要統計數字

編號	活動	地點/活動數量	參與人次
1	公眾論壇	4	751
2	巡迴展覽（每次為期 3 天）	40	17,718
3	會面	72	4,068
3.1	諮詢及法定組織	13	475
3.2	區議會	4	124
3.3	立法會	2	174
3.4	關注組織	29	1,327
3.5	專業團體	24	1,968
4	外展活動	69	4,970
4.1	社區外展	12	537
4.2	企業外展	14	411
4.3	學校外展	23	3,160
4.4	青年外展	20	862
總數		185	27,507

2.2.1 公眾論壇

為提供讓普羅大眾表達意見的平台，小組舉辦了四場公眾論壇，分別在香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舉行。詳情見圖表 3。論壇以粵語進行，附設英語即時傳譯；由公共事務節目主持人擔任司儀。有政黨及關注組織於四場公眾論壇上進行示威，並遞交不同的請願信。

公眾論壇由小組主席及成員主持。一般而言，由小組先作匯報，其後司儀以抽籤方式，邀請參與者發言。考慮到公眾論壇的主要目的是聆聽及收集市民意見，為求讓最多參與者發言，小組每隔一段時間才作綜合回應。所有已遞交的提問卡，不論在論壇上讀出與否，都會納入公眾意見收集及分析。除了已事先報名的參與者外，視乎會場的座位數目，即場報名人士在論壇開始 15 分鐘後，亦可進場參與。四場公眾論壇均錄得高出席率，參加人數合共 751 人次。

四場論壇均於 Facebook 專頁直播。

圖表 3：公眾論壇列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場地
1	16/6/2018	下午 2 時 至 5 時	公眾論壇 (港島區)	禮頓山社區會堂 (跑馬地黃泥涌道 133 號)
2	7/7/2018	下午 2 時 至 5 時	公眾論壇 (新界東區)	大埔社區中心 (大埔鄉事會街 2 號)
3	28/7/2018	下午 2 時 至 5 時	公眾論壇 (新界西區)	元朗市東社區會堂 (元朗朗日路 9 號)
4	25/8/2018	下午 2 時 至 5 時	公眾論壇 (九龍區)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西座四樓演講廳 (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2.2.2 巡迴展覽

巡迴展覽於全港 18 區 40 個高人流的商場、政府設施、或/及港鐵站等交通樞紐舉行，以接觸不同社會經濟背景人士。每個地點的展覽，通常橫跨周末連續擺放三天。

巡迴展覽由發展局屬下的小組秘書處委託的巡迴展覽承辦商管理，展板內容撮錄自公眾參與書冊。展覽場地設有桌椅，以便參與者填寫實體問卷、使用現場提供的平板電腦或自備的電腦裝置填寫網上問卷。現場亦播放公眾參與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動畫短片及其他短片，作為訊息發放的渠道之一。現場亦備有公眾參與書冊、小冊子及紀念品（即文件夾及原子筆）供索取。展覽共錄得超過 17,700 參觀人次。巡迴展覽的具體安排詳列於圖表 4。

圖表 4： 巡迴展覽列表

編號	日期	區域	場地
1	26/5/2018-28/5/2018	灣仔區	銅鑼灣利舞臺
2	26/5/2018-28/5/2018	沙田區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
3	27/5/2018-29/5/2018	觀塘區	藍田啟田商場
4	1/6/2018-3/6/2018	南區	鴨脷洲海怡西廣場
5	1/6/2018-3/6/2018	九龍城區	黃埔新天地 - 美食坊
6	1/6/2018-3/6/2018	元朗區	天水圍 T Town
7	6/6/2018-8/6/2018	中西區	港鐵金鐘站
8	8/6/2018-10/6/2018	北區	粉嶺碧湖商場
9	16/6/2018-18/6/2018	黃大仙區	慈雲山中心
10	16/6/2018-18/6/2018	西貢區	將軍澳尚德廣場
11	22/6/2018-24/6/2018	大埔區	大埔超級城
12	22/6/2018-24/6/2018	荃灣區	荃灣 8 咪半

編號	日期	區域	場地
13	27/6/2018- 29/6/2018	深水埗區	長沙灣政府合署
14	30/6/2018- 2/7/2018	油尖旺區	旺角海富商場
15	6/7/2018- 8/7/2018	屯門區	屯門文娛廣場
16	6/7/2018- 8/7/2018	九龍城區	何文田廣場
17	13/7/2018- 15/7/2018	沙田區	沙田禾輦廣場
18	13/7/2018- 15/7/2018	觀塘區	油塘大本型
19	20/7/2018- 22/7/2018	離島區	東涌富東廣場
20	23/7/2018- 25/7/2018	灣仔區	銅鑼灣時代廣場
21	27/7/2018- 29/7/2018	荃灣區	荃灣麗城薈
22	27/7/2018- 29/7/2018	東區	太古城中心
23	1/8/2018- 3/8/2018	中西區	中環海港政府大樓
24	3/8/2018- 5/8/2018	葵青區	青衣長發廣場
25	10/8/2018- 12/8/2018	屯門區	屯門栢麗廣場
26	10/8/2018- 12/8/2018	黃大仙區	黃大仙鳳德商場
27	17/8/2018- 19/8/2018	東區	筲箕灣愛東商場
28	20/8/2018- 22/8/2018	沙田區	港鐵沙田站
29	24/8/2018- 26/8/2018	葵青區	港鐵葵芳站
30	24/8/2018- 26/8/2018	北區	上水名都商場

編號	日期	區域	場地
31	31/8/2018- 2/9/2018	觀塘區	油塘鯉魚門廣場
32	31/8/2018- 2/9/2018	西貢區	將軍澳南豐廣場
33	7/9/2018- 9/9/2018	油尖旺區	尖沙咀九龍公園
34	7/9/2018- 9/9/2018	離島區	東涌逸東商場
35	13/9/2018- 15/9/2018	南區	赤柱廣場
36	14/9/2018- 16/9/2018*	大埔區	大埔富善商場
37	21/9/2018- 23/9/2018	深水埗區	深水埗西九龍中心
38	22/9/2018- 24/9/2018	東區	北角健威坊
39	23/9/2018- 25/9/2018	元朗區	元朗賽馬會廣場
40	24/9/2018- 26/9/2018	油尖旺區	港鐵旺角東站

*因颱風關係，原定於 9 月 16 日進行的展覽取消。

2.2.3 會面

小組共參與了 72 場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區議會、立法會、關注組織及專業團體的會面。會面通常由小組先作匯報，其後進入意見表達及問答環節。有些組織亦於會面後，向小組提交書面意見。這些會面共錄得 4,068 參與人次。

2.2.3.1 諮詢及法定組織

小組參與了 13 場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面/交流會收集意見，通常這些組織在定期會議中安排一節，或以非正式的交流會形式進行。圖表 5 是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面列表。

圖表 5： 諮詢及法定組織諮詢會列表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1	12/5/2018	新界鄉議局（研討會）
2	30/5/2018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會面）
3	4/6/2018	環境諮詢委員會（會面）
4	14/6/2018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會面）
5	19/6/2018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會面）
6	5/7/2018	水務諮詢委員會（會面）
7	8/7/2018	建造業議會（建造業從業員土地供應諮詢會）
8	19/7/2018	香港物流發展局會議（會面）
9	20/7/2018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會面）
10	4/8/2018	城市規劃委員會（會面）
11	9/8/2018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面）
12	20/8/2018	香港海運港口局（會面）
13	13/9/2018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會面）

2.2.3.2 區議會

四場供區議員及其助理參與的工作坊分別於新界西、新界東、九龍及香港島舉行，共錄得 124 參與人次。工作坊的目的是為來自不同區域的區議員提供一個特定的平台，以便可更聚焦討論土地供應選項及一般土地供應問題，並讓他們發表意見。

與公眾論壇的安排相若，工作坊由小組主席及成員主持，並由司儀促進討論。在小組匯報後，司儀抽出有意發言的與會者的提問卡。小組成員每隔一段時間會綜合回應發言者的意見。所有已遞交的提問卡，不論在工作坊上讀出與否，均會納入公眾意見收集及分析。圖表 6 是區議會工作坊列表。

圖表 6： 區議會工作坊列表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1	5/5/2018	區議會工作坊（新界西）
2	10/5/2018	區議會工作坊（新界東）
3	12/5/2018	區議會工作坊（九龍區）
4	14/5/2018	區議會工作坊（港島區）

2.2.3.3 關注組織

小組參與了 29 場與關注組織的會面，這些組織包括智庫、政黨及環保組織。這些會面規模小至小組交流，亦有不同立場和觀點強烈人士參與的大會，他們的影響力均廣泛而深遠。圖表 7 是與關注組織會面列表。

圖表 7： 與關注組織會面列表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1	9/5/2018	公屋聯會（會面）
2	10/5/2018	大埔區地區領袖（會面）
3	14/5/2018	東區地區領袖（會面）
4	24/5/2018	土地監察（會面）
5	19/6/2018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論壇 （土地大辯論：永續發展與道德價值）
6	5/7/2018	民主思路午餐會
7	17/7/2018	香港群策匯思（會面）
8	24/7/2018	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議員及香港漁民團體聯會交流會
9	24/7/2018	新民黨（會面）
10	27/7/2018	立法會議員易志明及航運交通界代表（會面）
11	9/8/2018	香港理工大學校友會聯會（會面）
12	12/8/2018	議員李子榮及招文亮，及保護馬料水海灣大聯盟（會面）
13	15/8/2018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會面）
14	15/8/2018	香港漁村代表聯會（會面）
15	1/9/2018	漁農土地大辯論（會面）
16	3/9/2018	香港政協青年聯會（會面）
17	5/9/2018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會面）
18	5/9/2018	香港高爾夫大聯盟（會面）
19	7/9/2018	屯門鄉事委員會（會面）
20	11/9/2018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會面）
21	11/9/2018	香港金融業志同會（會面）
22	12/9/2018	環保組織（會面）
23	13/9/2018	民建聯專業事務委員會會員大會
24	15/9/2018	工聯會土地供應研討會「土地開發---本港住屋和就業的未來」
25	15/9/2018	建築師規劃師團契有限公司（會面）
26	17/9/2018	工黨（會面）
27	21/9/2018	公民黨（會面）
28	24/9/2018	香港水上運動議會（會面）
29	26/9/2018	安老服務倡導聯盟（會面）

2.2.3.4 專業團體

小組參與了 24 場與專業團體的會面，涵蓋的專業範圍廣泛全面，包括建築、建造、工程、園景、規劃、測量、城市設計，以至會計、特許秘書、教育、法律及醫學等。圖表 8 為與專業團體會面的列表。

圖表 8： 與專業團體會面列表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1	28/5/2018	香港規劃師學會（會面）
2	29/5/2018	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園境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 - 增闢土地論壇
3	31/5/2018	香港工程師學會論壇
4	2/6/2018	躍動菁專土地供應及可負擔房屋論壇 2018
5	11/6/2018	香港房地產協會（土地供應政策午餐會）
6	11/6/2018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理事會（會面）
7	15/6/2018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面）
8	21/6/2018	香港建築師學會第二季季度大會
9	25/6/2018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土地供應政策討論論壇及午餐會）
10	25/6/2018	躍動菁專「給廿年後的你」－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主席黃遠輝先生交流會
11	26/6/2018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面）
12	27/6/2018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面）
13	12/7/2018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面）
14	6/8/2018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午餐會）
15	6/8/2018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面）
16	11/8/2018	香港建設管理交流中心及香港建造專業人士協會（會面）
17	13/8/2018	工程界社促會（會面）
18	15/8/2018	香港工程科學院（會面）
19	16/8/2018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及香港園境師學會（會面）
20	23/8/2018	香港醫學會（會面）
21	24/8/2018	香港律師會（會面）
22	30/8/2018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面）
23	1/9/2018	香港建造商會青年會（土地使用及供應研討會 2018）
24	19/9/2018	香港測量師學會（週年會員大會）

2.2.3.5 立法會

小組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介紹公眾參與書冊、小冊子及主題文件（立法會 CB(1)996/17-18(04)號文件）。

其後，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9 月 19 日舉行特別會議，安排一共五節的公聽會。公眾參與書冊、小冊子及立法會文件 CB(1)1389/17-18(01) 號及 CB(1)996/17-18(05)號均上呈至委員會。會上公眾人士及立法會議員就「香港土地供應的規劃」發表意見，共有 159 名市民發言，並收到 101 份書面意見。圖表 9 是諮詢立法會列表。

圖表 9： 諮詢立法會列表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1	29/5/2018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
2	19/9/2018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公聽會）

2.2.4 外展

小組參與了 69 場以社區、企業、學校和青年為對象的外展活動。與其他公眾參與的會議形式相若，外展活動通常先由小組匯報，其後進入意見表達及問答環節。視乎情況，與會者分成若干個小組進行討論，並向在場人士報告討論結果，估計外展活動合共接觸 4,970 人次。

2.2.4.1 社區外展

為進一步接觸社區，小組參與了 12 場與劏房戶、公屋戶、少數族裔、婦女及關注長者權益的非政府組織的會面。圖表 10 是社區外展活動列表。

圖表 10: 社區外展活動列表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1	29/4/2018	社區組織協會諮詢會及家訪
2	5/5/2018	元朗區家訪
3	12/5/2018	黃大仙區家訪
4	23/5/2018	少數族裔人士（交流會）
5	11/8/2018	全港關注劏房平台（民間土地公眾論壇 - 與基層對話）
6	21/8/2018	崇德社（晚宴）
7	28/8/2018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賽馬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暨日間護理服務（交流會）
8	30/8/201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增闢土地你我抉擇」社聯論壇）
9	7/9/2018	香港明愛婦女發展計劃（會面）
10	8/9/2018	《香港 01》（土地大辯論高峰論壇）
11	9/9/2018	全港基層住屋大聯盟（會面）
12	12/9/2018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會面）

2.2.4.2 企業外展

為聆聽商界聲音，小組參與了 14 場與本地商會及外國商會的外展活動。部分商會在會面後提交書面意見。圖表 11 為企業外展活動列表。

圖表 11： 企業外展活動列表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1	24/5/2018	香港總商會地產及基建委員會（會面）
2	13/7/2018	香港英商會（早餐會）
3	23/7/2018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面）
4	25/7/2018	香港工業總會（會面）
5	26/7/2018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面）
6	13/8/2018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面）
7	13/8/2018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面）
8	22/8/2018	香港美國商會（會面）
9	22/8/2018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會面）
10	29/8/2018	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會面）
11	4/9/2018	駐港海外商會（國際商務委員會）（會面）
12	10/9/2018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會面）
13	13/9/2018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面）
14	21/9/2018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面）

2.2.4.3 學校外展

在辦學團體、教育局及各區民政事務處的支持下，小組共參與了 23 場學校外展活動。視乎出席人數，學生或會分組以便深入討論。在部分活動，與會者人數達數百人，其中兩次有超過 800 名學生出席。圖表 12 是學校外展活動列表。

圖表 12: 學校外展活動列表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1	18/5/2018	學校外展－香港神托會培敦中學
2	26/6/2018	學校外展－文理書院（九龍）
3	27/6/2018	學校外展－五旬節聖潔會永光書院
4	27/6/2018	學校外展－佛教孔仙洲紀念中學
5	28/6/2018	與青年談土地供應（香港公開大學交流會）
6	28/6/2018	學校外展－聖若瑟英文中學
7	29/6/2018	學校外展－東華三院轄下學校
8	29/6/2018	學校外展－順利天主教中學
9	29/6/2018	學校外展－觀塘官立中學
10	4/7/2018	學校外展－可風中學（嗇色園主辦）
11	4/7/2018	學校外展－保良局轄下學校
12	4/7/2018	學校外展－循道中學「循本・正道」盃 — 土地大辯論
13	5/7/2018	學校外展－瑪利諾中學
14	6/7/2018	學校外展－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黃棣珊紀念中學
15	6/7/2018	學校外展－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16	9/7/2018	學校外展－沙田官立中學
17	9/7/2018	學校外展－官立嘉道理爵士中學（西九龍）
18	10/7/2018	學校外展－香島中學
19	12/7/2018	學校外展－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20	16/7/2018	學校外展－嘉諾撒培德書院
21	23/7/2018	學校外展－明愛莊月明中學
22	11/9/2018	學校外展－聖公會陳融中學
23	14/9/2018	學校外展－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2.2.4.4 青年外展

為廣泛接觸年輕一代，小組聯同不同的青年組織、政黨青年支部及制服團體，合辦了 20 場外展活動。在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局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舉辦了其中七場來自不同區域的年輕人交流會。

另一場青年交流會則由小組邀請來自 18 區的年輕人參與，共有超過 130 名年輕人出席。他們分成九組，每組由一位小組成員帶領，討論 18 個土地供應選項的利弊，並在討論完結後匯報他們傾向的選項。圖表 13 是青年外展活動列表。

圖表 13: 青年外展列表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1	1/6/2018	與中西區青年茶聚
2	7/6/2018	與荃灣區青年對話
3	20/6/2018	青年公民（交流會）
4	22/6/2018	青年民建聯（交流會）
5	30/6/2018	青年交流會
6	4/7/2018	與深水埗區青年對話
7	6/7/2018	與觀塘區青年對話
8	19/7/2018	經民聯青委會（交流會）
9	20/7/2018	新民黨青委會（交流會）
10	25/7/2018	自由黨青年團（交流會）
11	26/7/2018	香港菁英會（午餐會）
12	30/7/2018	與北區青年對話
13	2/8/2018	民主青年（交流會）
14	4/8/2018	與油尖旺區青年茶聚
15	8/8/2018	香港傑出學生協會（交流會）
16	17/8/2018	香港青年協會 - 我「地」想「港」
17	18/8/2018	劍橋大學香港及中國事務會（重構土地供應：青年大辯論）
18	29/8/2018	工聯會青年事務委員會（會面）
19	4/9/2018	與南區青年對話（南區青年團）
20	14/9/2018	香港女童軍總會（交流會）

2.3 資訊發放渠道

除了公眾參與書冊、小冊子及巡迴展覽展板外，小組亦有採用多媒體資料，如主席隨筆（網誌）、宣傳短片、電台節目、公眾參與專題網站及社交平台，用以教育公眾及提供活動的最新消息。

2.3.1 公眾參與書冊、小冊子及巡迴展覽展板

小組製作了一系列的公眾參與材料，內容詳細程度不一，以照顧公眾的不同需要。公眾參與書冊是廣泛全面的指南，詳盡闡釋土地供應議題及各個土地供應選項；小冊子及巡迴展覽展板則陳述書冊的要點。各項材料均有中、英文版本。小冊子更備有印尼文、印度文、尼泊爾文、菲律賓文、泰文及巴基斯坦文譯本，可按需要索取。

小組合共派發超過 20,000 份書冊及逾 40,000 份小冊子。公眾參與期間，書冊及小冊子在巡迴展覽、公眾論壇、會面、外展活動、政府主要建築物如 18 區的民政諮詢中心、規劃署的流動展覽中心到訪的 28 間小學、中學和屋苑所在地點派發。

2.3.2 主席隨筆

在公眾參與期間，小組主席不定期在其網誌發表了 12 篇隨筆，分享其想法及觀察，回應公眾輿情及所關心的議題。隨筆只有中文版本，於公眾參與專題網站發布，並在小組的 Facebook 專頁分享轉載。圖表 14 是主席隨筆列表（包括篇名及日期）。

圖表 14：主席隨筆列表

編號	日期	篇名
1	7/5/2018	增闢土地 你我抉擇
2	28/5/2018	同一天空下
3	5/6/2018	先自己做好
4	12/6/2018	酷熱的感動
5	20/6/2018	聆聽亦是一個選項
6	27/6/2018	冰島的足球神話
7	10/7/2018	仿佛回到校園時
8	24/7/2018	土地不足寸步難移
9	7/8/2018	你我加油
10	23/8/2018	土地為誰增闢？
11	4/9/2018	這麼近，那麼遠

編號	日期	篇名
12	27/9/2018	結束便是另一個開始

2.3.3 短片

小組共製作並發表 12 條動畫短片，讓市民瞭解目前土地供求情況，並掌握各個土地供應選項的利弊；除中、英文版本外，另提供為視障人士而設的無障礙瀏覽版本。

小組另製作並發表七條短片，由小組成員現身說法，內容涵蓋因土地匱乏所引起的社會問題及總結出席一天公眾參與活動的情況。短片以中文製作，設雙語字幕；並同樣提供無障礙瀏覽版本。

此外，小組製作了五條有關公眾參與活動的短片，包括家訪、公眾論壇、巡迴展覽、青年外展及長者活動。短片以中文製作。

連同中、英文版本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小組合共製作了 25 條短片，詳列於第一部分第 2.4.1 章。

所有短片均上載至公眾參與專題網站、Facebook 專頁及 YouTube 頻道。部分短片透過 Facebook 加強推廣及於其他 Facebook 專頁多重發佈，以吸引瀏覽。瀏覽數量列表見第一部分第 2.3.6 章。

2.3.4 電台特約節目

小組安排製作了 11 集名為「我哋揀我地」的粵語電台特約節目，於香港商業電台（商台）播放。足本版的電台節目上載至商台專設網頁²⁵，並在公眾參與專題網站轉載；精華版亦發放至小組的 Facebook 專頁及 YouTube 頻道。18 個土地供應選項於 2018 年 7 月至 8 月的節目內介紹，並設接聽聽眾來電環節。圖表 15 載列「我哋揀我地」電台節目的播放日期及主題。

圖表 15: 「我哋揀我地」電台特約節目列表

編號	日期	節目名稱
1	18/7/2018	我哋揀我地《第一集》簡介：香港土地匱乏問題
2	19/7/2018	我哋揀我地《第二集》棕地發展、利用私人的新界農地儲備
3	25/7/2018	我哋揀我地《第三集》利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作其他用途、重置或整合佔地廣的康樂設施
4	26/7/2018	我哋揀我地《第四集》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增加「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發展密度
5	1/8/2018	我哋揀我地《第五集》維港以外近岸填海、發展東大嶼都會
6	8/8/2018	我哋揀我地《第六集》發展香港內河碼頭用地、長遠發展香港內河碼頭用地及鄰近用地
7	15/8/2018	我哋揀我地《第七集》利用岩洞及地下空間、填平部分船灣淡水湖作新市鎮發展
8	22/8/2018	我哋揀我地《第八集》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兩個試點、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其他地點
9	29/8/2018	我哋揀我地《第九集》利用公用事業設施用地的發展潛力、於現有運輸基建設施上作上蓋發展
10	30/8/2018	我哋揀我地《第十集》重置葵青貨櫃碼頭、葵青貨櫃碼頭上蓋發展
11	31/8/2018	我哋揀我地《第十一集》總結：日後增闢香港土地的方向

²⁵ <http://event.881903.com/landforhongkong>

2.3.5 公眾參與專題網站

小組特別製作了公眾參與專題網站²⁶，分設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的版本，作為其中一個訊息發放渠道，提供公眾參與材料及發放公眾參與活動的消息。所有公眾參與書冊的內容均上載至專題網站；網上問卷亦列入網站的其中一個顯要版面。專題網站共錄得 215,843 瀏覽人次及 12,954,280 個點擊。

2.3.6 社交媒體

小組也有採用社交媒體平台，包括 Facebook 專頁及 YouTube 頻道，以圖象及短片方式發放多媒體資訊。

公眾參與開展時，小組開設 Facebook 公眾參與專頁²⁷，並在整個公眾參與期間運作，期間共發表 86 個帖子²⁸，當中 31 個是圖像或相片、40 個是短片、14 個網站連結，以及分享轉發 1 個帖子。其分享、回應及反應²⁹的總數分別是 1,117、6,447 及 2,066，亦錄得 1,754 個專頁讚好。帖子總觸及人數³⁰為 2,764,309，而參與互動的總人數³¹為 65,919。除了在第一部分第 2.3.3 章所提到的影片，有關巡迴展覽及公眾論壇的備忘提示亦在此發佈。部分影片及圖像的帖子亦會採用 Facebook 加強推廣及於其他 Facebook 專頁多重發佈。

小組亦設立了 YouTube 頻道³²，共發表 81 條影片，包括不同版本的錄像，共有 72 個用家訂閱。

圖表 16 是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影片瀏覽數量。

²⁶ www.landforhongkong.hk

²⁷ <http://www.facebook.com/LandforHongKong>

²⁸ 不包括 5 個中斷播放的 Facebook 直播短片

²⁹ 就專頁帖子及分享轉發其他 Facebook 用戶的帖子的回應和反應的總數

³⁰ 專頁帖子能夠進入個別用戶版面的人數。帖子包括狀態、相片、連結、短片及其他（個別用戶）

³¹ 個別用戶與專頁帖子參與互動的數目，例如透過回應、讚好、分享或點擊帖子的特定部分

³²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UNkrq8rpQuFUWGMghADAbg>

圖表 16: 社交媒體上的影片瀏覽數量 (Facebook 及 YouTube)

編號.	項目	數量^	總瀏覽數^
1	政府電視宣傳短片	1	274,711
2	短片	7	1,028,226
3	動畫短片	12	370,527
4	活動影片	5	2,585
5	電台節目「我哋揀我地」精華片段	11	1,816
	總數	36	1,677,865

^影片數量及瀏覽數包括所有版本（例如粵語、英語及無障礙瀏覽版本）

2.4 宣傳

為了呼籲公眾的參與，以及使公眾參與活動更廣為人知，小組製作了政府宣傳短片、廣告、海報和紀念品。媒體宣傳方面，共錄得 4,573 則媒體報導³³。

2.4.1 政府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宣傳聲帶

小組製作了一套公眾參與的政府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戲劇形式描述嚴峻的土地供應困局，於為期五個月的公眾參與期間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呼籲公眾發表意見。政府電視宣傳短片亦於小組的 Facebook 專頁、YouTube 頻道及公眾參與專題網站播放。圖表 17 是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的播放列表。

圖表 17： 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聲帶列表

編號	日期	媒體名稱	語言	形式
1	26/4/2018-26/9/2018	無線翡翠台/明珠台	粵語及英語	政府電視宣傳短片
2	26/4/2018-26/9/2018	有線電視/奇妙電視	粵語及英語	政府電視宣傳短片
3	26/4/2018-26/9/2018	NOW/ViuTV	粵語及英語	政府電視宣傳短片
4	26/4/2018-26/9/2018	香港電台	粵語	政府電視宣傳短片
5	26/4/2018-26/9/2018	香港電台	粵語、普通話及英語	政府電台宣傳
6	26/4/2018-26/9/2018	香港商業電台	粵語及英語	政府電台宣傳
7	26/4/2018-26/9/2018	新城電台	粵語及英語	政府電台宣傳

³³ 包括 2018 年 9 月 27 日及 9 月 28 日的媒體報導，主要顧及上述日子可能有公眾參與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結束的報導

2.4.2 報章廣告

刊登於報章的廣告，主要宣傳公眾參與活動，例如公眾論壇、巡迴展覽，以及呼籲公眾填寫網上問卷。一共七批的廣告，於整個公眾參與階段刊登，有關詳情載列於圖表 18。

圖表 18: 報章廣告列表

編號	日期	目的	媒體名稱	語言
1	27/4/2018	公眾參與啟動	明報	中文
2	27/4/2018	公眾參與啟動	星島日報	中文
3	27/4/2018	公眾參與啟動	頭條日報	中文
4	27/4/2018	公眾參與啟動	南華早報	英文
5	23/5/2018	公眾論壇及巡迴展覽(第 1-14 場)	明報	中文
6	23/5/2018	公眾論壇及巡迴展覽(第 1-14 場)	頭條日報	中文
7	23/5/2018	公眾論壇及巡迴展覽(第 1-14 場)	南華早報	英文
8	4/6/2018	公眾論壇(港島區)	蘋果日報	中文
9	4/6/2018	公眾論壇(港島區)	AM730	中文
10	4/6/2018	公眾論壇(港島區)	南華早報	英文
11	25/6/2018	公眾論壇(新界東區)及巡迴展覽(第 13-22 場)	東方日報	中文
12	25/6/2018	公眾論壇(新界東區)及巡迴展覽(第 13-22 場)	都市日報	中文
13	25/6/2018	公眾論壇(新界東區)及巡迴展覽(第 13-22 場)	南華早報	英文
14	16/7/2018	公眾論壇(新界西區)及巡迴展覽(第 23-32 場)	明報	中文
15	16/7/2018	公眾論壇(新界西區)及巡迴展覽(第 23-32 場)	頭條日報	中文
16	16/7/2018	公眾論壇(新界西區)及巡迴展覽(第 23-32 場)	南華早報	英文
17	13/8/2018	公眾論壇(九龍區)及巡迴展覽(第 33-40 場)	星島日報	中文
18	13/8/2018	公眾論壇(九龍區)及巡迴展覽(第 33-40 場)	晴報	中文
19	13/8/2018	公眾論壇(九龍區)及巡迴展覽(第 33-40 場)	南華早報	英文
20	13/9/2018	網上問卷	明報	中文
21	13/9/2018	網上問卷	頭條日報	中文

編號	日期	目的	媒體名稱	語言
22	13/9/2018	網上問卷	南華早報	英文

2.4.3 戶外廣告

公眾參與期間，平面廣告置放於電車車身、港鐵站的廣告牌及列車車廂內。此外，政府電視宣傳短片亦於部分港鐵線車廂內的電視播放。

2.4.4 媒體活動

公眾參與計劃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媒體發佈會上正式啟動，緊接進行編輯簡報會。出席發佈會的傳統及網上媒體眾多，一如預期能提高公眾意識。

網上問卷於 2018 年 6 月 7 日正式推出。同日，小組主席聯同獨立報告機構—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總監白景崇教授召開媒體簡介會，介紹包括網上問卷的意見收集機制。

除了上述經安排的媒體活動，傳媒於為期五個月的公眾參與期間對整個公眾參與活動甚為關注，更發表大量報導。例如不少記者在採訪公眾論壇後，要求小組主席回應提問，使有關小組會議及相關討論的報導見諸各大媒體。圖表 19 是經安排的媒體活動列表。

圖表 19： 媒體活動列表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1	26/4/2018	公眾參與啟動記者會
2	26/4/2018	公眾參與啟動編輯簡介會
3	7/6/2018	網上問卷媒體簡介會

2.4.5 公眾參與海報

公眾參與期間共分發超過 1,000 張海報。海報張貼於公眾論壇、區議會工作坊、規劃署的流動展覽中心，並分發至民政諮詢中心、學術機構，以及政府政策局及部門。

2.4.6 紀念品

小組製作了 A4 文件夾及原子筆，在公眾論壇、巡迴展覽、會面、外展活動及規

劃署的流動展覽中心派發。共派發約 11,100 個文件夾及 10,900 枝原子筆。

2.5 公眾參與的整體評價及認知

橫跨五個月的公眾參與期間，總共錄得 4,573 則媒體報導³⁴，即平均每天接近 30 則媒體報導，最高一天錄得超過 80 則報導，可謂香港近年引發最多討論的公眾參與活動。在公眾參與活動初期，一度出現這次公眾參與是「假諮詢」的指控，在公眾參與邁向尾聲的階段，社會則有呼聲認為需要及早落實土地供應選項的組合以緩解香港的困境。相信可以確定的是，經過五個月以來往往熾熱而認真的公眾參與辯論和討論，社會對有關土地短缺問題及相應供應選項的瞭解大為提升。

大量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參與了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對議題具一定認知者發表的意見及隨機抽樣電話調查，以至出席公眾參與活動及撰寫書面意見，均證實公眾參與計劃吸引了大量來自各方面的人士，影響深遠。現在大多數市民均呼籲採取快速而堅定的行動，以增加土地供應。

除了媒體及社會廣泛關注，公眾參與計劃的成功，實繫於小組成員毫無保留的決心及參與熱誠。為期五個月的公眾參與期間，小組成員出席了不同的公眾參與活動及聆聽意見，不論人數規模（多至逾 800 名學生、280 人以上的公眾論壇，以至在巡迴展覽的一對一與市民對談），皆不辭勞苦。小組成員與地區街坊直接溝通時所展示的熱誠，跟出席其他會議無異。而在質化意見中，共有 294 個意見與小組有關，當中相關具代表性的意見³⁵指出：「主席及其他成員在公眾參與的過程中，盡心盡力蒐集民意，值得市民讚賞³⁶」。

至於香港中文大學亞太所進行的隨機抽樣電話調查，56%的受訪者表示「聽過或睇過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嘅公眾參與活動或展覽內容³⁷」。

一般而言，質化意見當中，「公眾參與活動的整體評價基本上是正面的（超過九百個意見），儘管有一些負面意見（超過二百個意見）認為諮詢文件的資料過多，令公眾難以消化³⁸。」亦有意見認為社會難以達至共識，另有意見評論公眾參與文件的資料詳細程度及透明度、政府對某些土地供應選項有「預設立場」、問卷設計、諮詢渠道、目標受眾等³⁹。

³⁴ 包括 2018 年 9 月 27 日及 9 月 28 日的媒體報導，主要顧及上述日子可能有公眾參與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結束的報導

³⁵ 見第二部分第 2.1 章

³⁶ 見第二部分第 2.15 章

³⁷ 見第二部分第 1.4 章

³⁸ 見第二部分第 3.5.6 章

³⁹ 見第二部分第 3.7 章

以上是公眾參與計劃及活動的檢視。意見收集分析結果見第二部分。

-第一部分完-

第二部分：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在公眾參與期間收到的意見之分析報告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在公眾參與期間收到的意見之分析報告

白景崇教授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總監
獨立報告機構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目錄

目錄.....	2
第一章 土地供應公眾參與的量化分析結果.....	4
1.1 引言.....	4
1.2 十個提供了土地供應估算的選項.....	4
1.3 八個概念性選項.....	13
1.4 其他在電話調查中關於土地供應的問題.....	13
第二章 土地供應公眾參與的質化分析結果.....	14
2.1 引言.....	14
2.2 整體質化分析.....	15
2.3 有關土地供應的意見之質化分析.....	15
2.4 在諮詢文件中提及的短中期選項之質化分析.....	16
2.5 在諮詢文件中提及的中長期選項之質化分析.....	31
2.6 在諮詢文件中提及的概念性選項之質化分析.....	48
2.7 其他土地供應選項之質化分析.....	65
2.8 有關土地儲備的意見之質化分析.....	72
2.9 有關現行策略及措施的意見之質化分析.....	72
2.10 土地供應選項的挑選準則之質化分析.....	75
2.11 有關土地供應不足的後果的意見之質化分析.....	77
2.12 有關選項定義的意見之質化分析.....	77
2.13 有關土地使用策略的意見之質化分析.....	78
2.14 有關土地短缺的原因的意見之質化分析.....	79
2.15 有關公眾諮詢的意見之質化分析.....	80
第三章 結論.....	83
3.1 不同種類的資料所得出的結論之根據.....	83
3.2 對選項的量化分析.....	83
3.2.1 引言.....	83
3.2.2 量化結果摘要.....	84
3.3 其他量化分析.....	85
3.4 對選項的質化分析.....	85
3.4.1 引言.....	85
3.4.2 短中期選項.....	85
3.4.3 中長期選項.....	86

3.4.4 概念性選項.....	86
3.4.5 其他土地供應選項.....	87
3.5 其他質化分析.....	88
3.5.1 現行土地供應策略.....	88
3.5.2 土地供應選項的挑選準則.....	88
3.5.3 土地供應不足的後果.....	88
3.5.4 土地使用策略.....	88
3.5.5 土地短缺的原因.....	88
3.5.6 對公眾參與的意見.....	88
3.6 整體對選項的看法.....	89
3.7 有關公眾參與的回應.....	90
附件目錄.....	91

第一章 土地供應公眾參與的量化分析結果

1.1 引言

所有在公眾參與意見收集表格¹中（即網上問卷或實體問卷，但不包括在表格中第一至第四題開放式問題之意見），關於特定土地供應選項（十個提供了土地供應估算數字的選項及八個概念性選項）的回應，均以量化方法處理及分析，並於本章餘下部分詳述。在公眾參與結束時，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共收到及處理了 29,065 份透過意見收集表格的回應（不包括空白及重複的表格²），當中 7,457 份為實體問卷，而 21,608 份是透過網上平台提交的表格。

本報告亦包括由專責小組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有關土地供應選項的電話調查的分析和比較。

鑒於在諮詢文件中提出最少需要 1,200 公頃的額外土地供應，本報告的主要分析選取面積累計達至少 1,200 公頃的土地供應選項的回應。在意見收集表格中，近八成回應（29,065 份表格中的 22,652 份）選取了至少 1,200 公頃，而所有回應所得出額外土地供應面積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 1,953 及 1,969 公頃（所選土地供應選項面積的最大值為 3,292 公頃，由選取所有選項得出）。關於意見收集表格的量化分析結果，可參閱附件 1a 至 1c。

1.2 十個提供了土地供應估算的選項

根據 29,065 份意見收集表格的回應，表 1.1 顯示了全部十個提供了土地供應估算數字選項的支持度，並根據選項原有的次序排列。該表包括了所有回應者的結果及近八成選取了至少 1,200 公頃額外土地供應的回應者之結果，亦以提供土地所需的時間來綜合這些土地供應選項，從而瞭解時間性對選取這些選項的影響。

¹ 中文版及英文版的意見收集表格分別載錄於附件 3c 及 3e。

² 在實體問卷中，共發現了 192 份的參考編號是重複的，但其中只有一份是內容重複，因此這份問卷的意見並沒有包括在分析中。在網上問卷中，共發現了 2,584 份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地址（IP 地址）是相同的。然而，由於擁有相同 IP 地址屬正常現象，因此在考慮來自相同 IP 地址所提交的問卷之時間差距及內容相似度之後，僅刪除了兩份被列為重複的網上問卷。

表 1.1 從意見收集表格中對十個選項的支持度，排列按選項原有次序

選項	時間性	所有回應 的百分比 (%)	選取至少 1,200 公 頃的回應之百分比 (%)
棕地	短中期	84	88
	中長期	78	82
	短中期或 中長期	87	91
	短中期及 中長期	74	79
	短中期	64	74
私人農地儲備	中長期	57	66
	短中期或 中長期	68	79
	短中期及 中長期	52	62
	短中期	51	51
	中長期	45	45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	短中期或 中長期	54	54
	短中期及 中長期	42	42
	短中期	29	30
	中長期	25	26
	短中期或 中長期	33	34
佔地廣的康樂設施	短中期及 中長期	21	22
	中長期	49	58
	中長期	62	78
	中長期	43	45
	中長期	61	75
近岸填海	中長期	41	46
東大嶼都會	中長期	28	34
岩洞及地下空間			
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			
香港內河碼頭用地			
郊野公園邊陲			

註：「短中期或中長期」是指選擇了該選項中的短中期或中長期選項，而「短中期及中長期」是指同時選擇作了該選項中的短中期及中長期選項

其餘有關這十個選項的量化分析會集中在選取了至少 1,200 公頃的回應上。

表 1.2、1.3 及 1.4 顯示了在提交的意見收集表格並選取了至少 1,200 公頃的回應中，按選項受公眾支持程度遞減的次序為：棕地（79-91%）、東大嶼都會（78%）、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75%）、私人農地儲備（62-79%）、近岸填海（58%）、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42-54%）、香港內河碼頭用地（46%）、岩洞及地下空間（45%）、郊野公園邊陲（34%）及佔地廣的康樂設施（22-34%）。

換言之，在十個有提供土地供應估算數字的選項並選取了至少 1,200 公頃的回應中，棕地、東大嶼都會及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獲得約五分之四的支持；私人農地儲備及近岸填海獲得約三分之二的支持；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香港內河碼頭用地和岩洞及地下空間有接近半數支持；而郊野公園邊陲及佔地廣的康樂設施在這些回應中只獲少數支持。在所有意見收集表格的回應中，棕地獲得約五分之四的支持；私人農地儲備、東大嶼都會及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獲得約三分之二的支持；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及近岸填海獲得約半數支持；香港內河碼頭用地和岩洞及地下空間獲得約五分之二的支持；而郊野公園邊陲及佔地廣的康樂設施的支持度則少於三分之一。

從表 1.2 可見，較受公眾支持的選項在各年齡組別均受支持，然而，郊野公園邊陲這選項在年輕人士中特別不受支持，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及佔地廣的康樂設施這兩選項較不受年長人士支持。如表 1.3 所示，就不同住屋背景而言，唯一主要分別是公屋住戶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這選項有較高支持度。至於表 1.4，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及佔地廣的康樂設施較不受居住於港島的人士支持。

表 1.2 從意見收集表格並選取了至少 1,200 公頃的回應中，按年齡組別對十個選項的支持程度並以受公眾支持程度遞減排列

選項及時間性	選取至少 1,200 公頃的回應之百 分比 (%)	18 歲以下	18-30 歲	31-59 歲	60 歲或 以上
棕地 (短中期或中長期)	91	90	90	92	90
棕地 (短中期)	88	85	87	89	87
棕地 (中長期)	82	77	82	83	80
私人農地儲備 (短中期或中長期)	79	70	72	80	85
棕地 (短中期及中長期)	79	72	78	80	77
東大嶼都會 (中長期)	78	75	72	80	84
於新界發展更多 新發展區 (中長期)	75	74	76	76	72
私人農地儲備 (短中期)	74	63	67	76	81
私人農地儲備 (中長期)	66	53	60	68	71
私人農地儲備 (短中期及中長期)	62	46	56	64	68
近岸填海 (中長期)	58	42	48	60	72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 (短中期或中長期)	54	62	63	53	39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 (短中期)	51	57	61	51	37
香港內河碼頭用地 (中長期)	46	34	41	49	47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 (中長期)	45	47	53	45	31
岩洞及地下空間 (中長期)	45	54	50	44	39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 (短中期及中長期)	42	42	50	42	29
郊野公園邊陲 (中長期)	34	30	25	34	45
佔地廣的康樂設施 (短中期或中長期)	34	38	39	33	28
佔地廣的康樂設施 (短中期)	30	33	35	30	25
佔地廣的康樂設施 (中長期)	26	26	30	25	21
佔地廣的康樂設施 (短中期及中長期)	22	21	26	22	17

表 1.3 從意見收集表格並選取了至少 1,200 公頃的回應中，按住屋狀況對十個選項的支持程度並以受公眾支持程度遞減排列

選項及時間性	選取至少 1,200 公頃的 回應之百分比 (%)	自己 業主	自己 私人	自己 公營	家庭 成員 業主	家庭 成員 私人	家庭 成員 公營
棕地 (短中期或中長期)	91	91	93	88	92	89	90
棕地(短中期)	88	88	90	84	88	85	87
棕地(中長期)	82	82	85	77	83	80	80
私人農地儲備 (短中期或中長期)	79	82	80	74	76	75	70
棕地 (短中期及中長期)	79	79	82	74	80	77	77
東大嶼都會(中長期)	78	82	79	76	75	77	73
於新界發展更多 新發展區(中長期)	75	73	78	75	76	74	77
私人農地儲備 (短中期)	74	78	77	68	72	70	65
私人農地儲備 (中長期)	66	69	70	59	64	60	57
私人農地儲備 (短中期及中長期)	62	65	66	54	60	55	52
近岸填海(中長期)	58	64	61	52	53	53	46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 (短中期或中長期)	54	48	49	65	60	51	69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 (短中期)	51	45	47	61	57	47	66
香港內河碼頭用地 (中長期)	46	48	49	41	44	41	42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 (中長期)	45	39	42	53	50	42	59
岩洞及地下空間 (中長期)	45	44	43	43	49	46	49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 (短中期及中長期)	42	37	40	49	47	38	56
郊野公園邊陲 (中長期)	34	37	36	29	28	29	28
佔地廣的康樂設施 (短中期或中長期)	34	31	31	37	38	33	42
佔地廣的康樂設施 (短中期)	30	28	29	33	34	29	37
佔地廣的康樂設施 (中長期)	26	23	24	27	28	24	32
佔地廣的康樂設施 (短中期及中長期)	22	20	21	23	24	20	27

註：自己是指回應者本人；家庭成員是指回應者的家庭成員；公營是指公營租住單位，私人是指私人租住單位。其他住屋狀況只佔極少數，所以現階段並沒有包括在內

表 1.4 從意見收集表格並選取了至少 1,200 公頃的回應中，按居住地區對十個選項的支持程度並以受公眾支持程度遞減排列

選項及時間性	選取至少 1,200公頃的 回應之百分比 (%)	香港島	九龍西	九龍東	新界西	新界東
棕地 (短中期或中長期)	91	92	92	91	90	91
棕地(短中期)	88	89	88	88	86	88
棕地(中長期)	82	84	82	80	80	83
私人農地儲備 (短中期或中長期)	79	83	78	75	75	78
棕地 (短中期及中長期)	79	81	79	77	76	80
東大嶼都會(中長期)	78	81	77	75	76	80
於新界發展更多 新發展區(中長期)	75	76	79	77	75	71
私人農地儲備 (短中期)	74	79	73	69	71	74
私人農地儲備 (中長期)	66	71	66	62	62	67
私人農地儲備 (短中期及中長期)	62	67	61	56	58	62
近岸填海(中長期)	58	62	62	58	57	54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 (短中期或中長期)	54	35	58	68	62	61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 (短中期)	51	33	55	65	59	58
香港內河碼頭用地 (中長期)	46	45	47	44	46	48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 (中長期)	45	29	49	57	51	50
岩洞及地下空間 (中長期)	45	39	46	49	47	48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 (短中期及中長期)	42	27	46	53	48	47
郊野公園邊陲 (中長期)	34	35	35	34	33	31
佔地廣的康樂設施 (短中期或中長期)	34	25	37	39	38	37
佔地廣的康樂設施 (短中期)	30	22	33	35	34	33
佔地廣的康樂設施 (中長期)	26	18	28	30	28	27
佔地廣的康樂設施 (短中期及中長期)	22	20	21	23	24	20

表 1.5 顯示了在意見收集表格中表達的意見與在電話調查中表達的意見之比較。由於電話調查沒有為受訪者提供選項以不同時間性劃分的選擇，對於來自意見收集表格中的回應具有多個時間性劃分的選項，本報告把來自意見收集表格中的回應，以選擇了其中一個時間性作為合理的比較（即「短中期或中長期」，解釋見表 1.1 註釋部分）。電話調查有 3,011 名受訪者³，其中 2,577 名受訪者（86%）選擇了至少能釋出 1,200 公頃土地的選項。有關電話調查的結果，請參閱附件 2。

在電話調查選擇了能釋出至少 1,200 公頃土地的受訪者中，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及棕地獲得至少五分之四的支持；私人農地儲備、東大嶼都會、近岸填海、香港內河碼頭用地及岩洞及地下空間獲得約三分之二的支持；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及郊野公園邊陲有超過半數的支持；而佔地廣的康樂設施則只有四分之一的支持。在所有電話調查的回應中，棕地及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獲得約五分之四的支持；岩洞及地下空間、香港內河碼頭用地、私人農地儲備、近岸填海、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及東大嶼都會獲得約三分之二的支持；郊野公園邊陲有超過半數的支持；而佔地廣的康樂設施則只有少於四分之一的支持。

把意見收集表格中的回應與電話調查的回應一同分析，可見在選擇了能釋出至少 1,200 公頃土地的回應中，棕地於兩個收集意見的渠道均獲得超過五分之四的支持；私人農地儲備、東大嶼都會及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於兩個收集意見的渠道均獲得至少三分之二的支持；近岸填海及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於兩個收集意見的渠道均獲得至少半數的支持；香港內河碼頭用地及岩洞及地下空間獲得至少五分之二的支持；而佔地廣的康樂設施和郊野公園邊陲所獲得的支持度在至少一個收集意見的渠道上相對薄弱。

所有在這兩個收集意見的渠道的受訪者中，棕地於兩個收集意見的渠道均獲得約五分之四的支持；私人農地儲備、東大嶼都會及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於兩個收集意見的渠道均獲得約三分之二的支持；近岸填海及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於兩個收集意見的渠道均獲得約半數的支持；香港內河碼頭用地及岩洞及地下空間於兩個收集意見的渠道均獲得約五分之二的支持；而佔地廣的康樂設施和郊野公園邊陲所獲得的支持度相對薄弱。

³ 這包括了 2,005 個固網電話訪問和 1,006 個流動電話訪問，對象為成年人，並使用隨機撥號進行至少 6 次接觸嘗試。以加權方式解決家居固網電話和流動電話的重疊問題，並確保與由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報告的人口之性別與年齡分佈脛合，組成一個對成年人口有代表性的樣本。覆蓋率高及抽樣誤差不多於 1%。相關資料表可參見附件 2a 及 2b。

表 1.5 從意見收集表格及電話調查對十個選項的支持度並以受公眾支持程度遞減排列

選項	時間性	意見收集表格		電話調查	
		所有回應的百分比 (%)	選取至少 1,200 公頃的回應之百分比 (%)	所有回應的百分比 (%)	選取至少 1,200 公頃的回應之百分比 (%)
棕地	短中期或中長期	87	91	79	83
私人農地儲備	短中期或中長期	68	79	61	68
東大嶼都會	中長期	62	78	58	68
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	中長期	61	75	78	88
近岸填海	中長期	49	58	61	68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	短中期或中長期	54	54	61	62
香港內河碼頭用地	中長期	41	46	65	68
岩洞及地下空間	中長期	43	45	66	68
佔地廣的康樂設施	短中期或中長期	33	34	23	24
郊野公園邊陲	中長期	28	34	53	57

表 1.6 顯示了 12 種最受公眾支持的組合（每個組合有至少有 1% 的支持），這些組合加起來佔所有在意見收集表格選取了至少 1,200 公頃的回應約 21%。此表中的所有組合在選項時間性上沒有區別（即必須同時選取了該選項以時間性劃分的兩個選項，或完全沒有選取該兩個選項）。值得注意的是，所有最受歡迎的組合都包括了棕地。除組合 5 外，所有組合都包括了私人農地儲備。除組合 5 及組合 8 外，所有組合都包括了東大嶼都會。除組合 9 及組合 12 外，所有組合都包括了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相反，除組合 1 外，所有組合都沒有包括佔地廣的康樂設施，及除組合 1、組合 5 及組合 10 外，所有組合都沒有包括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

表 1.6 在意見收集表格並選取了至少 1,200 公頃的回應中，十個選項中最受公眾支持的組合

排序	組合	選取至少 1,200 公頃的 回應的 百分比 (%)	累積的百分比 (%)
1	所有	5.6	5.6
2	所有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短中期及中長期） -佔地廣的康樂設施（短中期及中長期）	3.3	8.9
3	所有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短中期及中長期） -佔地廣的康樂設施（短中期及中長期） -岩洞及地下空間 -香港內河碼頭用地 -郊野公園邊陲	2.2	11.1
4	所有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短中期及中長期） -佔地廣的康樂設施（短中期及中長期） -近岸填海 -岩洞及地下空間 -香港內河碼頭用地 -郊野公園邊陲	1.5	12.6
5	棕地（短中期及中長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短中期及中長期） +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	1.3	13.8
6	所有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短中期及中長期） -佔地廣的康樂設施（短中期及中長期） -郊野公園邊陲	1.2	15.1
7	所有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短中期及中長期） -佔地廣的康樂設施（短中期及中長期） -岩洞及地下空間	1.2	16.2
8	棕地（短中期及中長期） +私人農地儲備（短中期及中長期） +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	1.0	17.3
9	棕地（短中期及中長期） +私人農地儲備（短中期及中長期） +東大嶼都會	1.0	18.3
10	所有 -佔地廣的康樂設施（短中期及中長期）	1.0	19.2
11	所有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短中期及中長期） -佔地廣的康樂設施（短中期及中長期） -岩洞及地下空間 -郊野公園邊陲	1.0	20.2
12	所有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短中期及中長期） -佔地廣的康樂設施（短中期及中長期） -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 -岩洞及地下空間 -郊野公園邊陲	1.0	21.2

註：「-」指這選項並不包括在組合中

1.3 八個概念性選項

根據意見收集表格和電話調查的回應，表 1.7 顯示了對八個概念性選項的支持度並按原有次序排列。所有選項在意見收集表格獲得的支持度為 34 至 49%，而在電話調查獲得的支持度為 44 至 67%。而船灣淡水湖這個選項則為明顯的例外（意見收集表格獲得的支持度為 16%；電話調查獲得的支持度為 23%）。

表 1.7 八個在諮詢文件中的概念性選項，在意見收集表格和電話調查的支持度

選項	意見收集表格 支持度 (%)	電話調查 支持度 (%)
長遠發展香港內河碼頭	47	67
郊野公園邊陲其他地點	33	48
鄉村式發展地帶	45	54
運輸基礎設施上蓋	49	57
公用事業設施用地	42	67
重置貨櫃碼頭	44	52
貨櫃碼頭上蓋	37	44
船灣淡水湖	16	23

1.4 其他在電話調查中關於土地供應的問題

電話調查亦涵蓋一些沒有明確列入在意見收集表格的問題，例如，如果香港需要增加土地供應，應首先考慮哪個因素、對土地儲備的支持，及對公眾參與活動的認知。

關於最重要的因素，34% 選擇了對環境的影響，21% 選擇了土地供應的速度，18% 選擇了供應數量，而其他的選擇均只有少於 5% 的支持。

至於對土地儲備的支持方面，54% 表示支持，30% 表示非常支持，只有 9% 表示不支持及 2% 表示非常不支持。

關於對公眾參與活動的認知，56% 的人有聽說過或觀看過任何公眾參與活動（「聽過或者睇過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嘅公眾參與活動或展覽內容」）。

第二章 土地供應公眾參與的質化分析結果

2.1 引言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利用 NVivo 軟件及根據**附件 1** 的編碼框架，分析了 29,065 份意見收集表格⁴（包括網上問卷及實體問卷）中所有開放式回應及直至公眾參與活動完結時從其他渠道收集到的意見書。此框架反映了所有在諮詢文件中涵蓋的議題，並延伸涵蓋至公眾參與過程中收集到對質化資料提出的所有其他相關議題。意見按情況（即有所不同時）分為正面、負面和沒有取態。此外，意見亦按回應渠道分類，詳見表 2.1。由於未能綜合某些人士或機構於不同渠道發表的意見，因此同一意見可能被包括在多於一個渠道。

在本章的討論中，列表中的主題一般會以意見數量遞減排序。意見數量達五十或以上的主題會在內文闡述，內文亦會引述相關具代表性的意見。為確保意見與主題相關，引用的意見可能經過翻譯或稍微編輯，例如，在討論棕地的一節，有關棕地及農地的意見會刪去提及農地的部分。如主題的意見總數多於一半是來自同一渠道，文中亦會註明其主要收集渠道，例如（**SCP**）指至少有一半意見是透過聯署和簽名運動。

表 2.1 透過回應渠道提交的意見⁵

渠道	縮寫	數目
公眾參與活動摘要	E	145
書面意見書	WS	3,846
聯署和簽名運動	SCP	64,439 (聯署：13； 簽名運動：12)
媒體（例如：報章、網絡新聞、電視節目、電台節目）	M	4,573
社交網絡及媒體（例如：Facebook、網誌、論壇）	SNM	4,999
意見收集表格	VCF	29,065
意見調查	OS	20⁶

⁴ 中文版及英文版的意見收集表格分別載錄於**附件 3c 及 3e**

⁵ 意見書可於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網站查閱。就社交網絡及媒體的意見，清單載錄於**附件 4**。而媒體的清單則載錄於**附件 5**

⁶ 15 份是直接提交的書面意見書，而另外 5 份是提交給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每月資料文件

2.2 整體質化分析

表 2.2 按意見範疇和收集渠道分類的意見總數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 對土地供應的意見	9489	36128	1145485	121	15420	18407	47327	1272362
B. 諮詢文件以外的意見	1118	1940	4506	14	1750	3897	6930	20155
C. 對公眾諮詢的意見	694	888	496	3	1155	696	6039	9971
總數	11301	38956	1150487	138	18325	23000	60296	1302488

表 2.2 按意見收集渠道和意見範疇分類列出所有 1,302,488 個意見（SCP），約 88% 的意見是來自聯署和簽名運動。

2.3 有關土地供應的意見之質化分析

表 2.3 按意見主題和渠道分類列出 1,272,362 個有關土地供應的意見（SCP），約 90% 的意見是來自聯署和簽名運動。

表 2.3 按意見收集渠道分類對土地供應的意見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 對土地供應的意見	9489	36128	1145470	121	15420	18407	47327	1272362
A.01 在諮詢文件中提及的短中期選項	3144	16789	546474	43	6052	5242	13749	591493
A.02 在諮詢文件中提及的中長期選項	3494	12165	388251	40	5747	8530	15937	434164
A.03 在諮詢文件中提及的概念性選項	1312	4154	137961	30	1555	1780	6812	153604
A.04 其他建議選項	382	1208	5905	1	393	2005	5516	15410
A.05 關於土地儲備的意見	37	158	0	1	78	18	43	335
A.06. 關於現行土地供應策略及持續推行的措施的意見	490	1067	7115	2	505	527	4098	13804
A.07 土地供應選項的挑選準則	443	414	55986	4	391	153	1073	58464
A.09 土地供應不足的後果	164	159	110	0	683	134	91	1341
A.10 關於選項定義的意見	23	14	3668	0	16	18	8	3747

2.4 在諮詢文件中提及的短中期選項之質化分析

表 2.4 在諮詢文件中提及的短中期選項的意見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01 在諮詢文件中提及的短中期選項	3144	16789	546474	43	6052	5242	13749	591493
A.1.3 利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作其他用途	1274	10647	204313	15	2325	3265	7909	229748
A.1.3.0.1 對利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作其他用途的取態	387	2677	60611	6	634	1196	2963	68474
A.1.3.0.1a 正面	204	732	59080	5	325	896	1581	62823
A.1.3.0.1b 負面	125	1808	1531	1	179	172	1232	5048
A.1.3.0.1c 沒有取態	58	137	0	0	130	128	150	603
A.1.3.0.2 對粉嶺高爾夫球場發展方案的取態	206	1197	37377	3	479	648	1328	41238
A.1.3.0.2a 正面	94	310	37309	2	247	471	975	39408
A.1.3.0.2a.1 粉嶺高爾夫球場，但沒有表明是哪個發展方案	53	215	36504	2	196	428	837	38235
A.1.3.0.2a.3 粉嶺高爾夫球場全面發展方案	28	46	805	0	21	31	100	1031
A.1.3.0.2a.2 粉嶺高爾夫球場局部發展方案	13	49	0	0	30	12	38	142
A.1.3.0.2b 負面	81	852	68	1	142	110	290	1544
A.1.3.0.2b.1 粉嶺高爾夫球場，但沒有表明是哪個發展方案	61	591	68	1	127	103	246	1197
A.1.3.0.2b.3 粉嶺高爾夫球場全面發展方案	18	220	0	0	14	6	35	293
A.1.3.0.2b.2 粉嶺高爾夫球場局部發展方案	2	41	0	0	1	1	9	54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1.3.0.2c 沒有取態	31	35	0	0	90	67	63	286
A.1.3.0.2c.1 粉嶺高爾夫球場，但沒有表明是哪個發展方案	28	29	0	0	83	64	58	262
A.1.3.0.2c.3 粉嶺高爾夫球場全面發展方案	3	1	0	0	4	2	3	13
A.1.3.0.2c.2 粉嶺高爾夫球場局部發展方案	0	5	0	0	3	1	2	11
A.1.3.1 有關利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作其他用途之理由或關注的地方	681	6773	106325	6	1212	1421	3618	120036
A.1.3.1.1 有關利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作其他用途的意見	580	5310	106226	6	998	1311	3398	117829
A.1.3.1.1.16 發展此選項的優先次序	10	59	37106	0	22	47	121	37365
A.1.3.1.1.16 a 優次較高	8	47	37106	0	20	40	108	37329
A.1.3.1.1.16 b 優次較低	2	12	0	0	1	6	13	34
A.1.3.1.1.16 c 中性的意見	0	0	0	0	1	1	0	2
A.1.3.1.1.08 房屋發展	78	377	33141	3	153	220	416	34388
A.1.3.1.1.09 土地發展潛力	35	137	28756	0	77	92	97	29194
A.1.3.1.1.80 有取態但沒有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63	540	3946	2	77	435	1255	6318
A.1.3.1.1.11 對香港體育發展的意見	47	738	1463	0	66	14	135	2463
A.1.3.1.1.13 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意見	20	272	779	0	72	36	68	1247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1.3.1.1.06 基建/社區的配套設施	40	126	779	0	62	59	40	1106
A.1.3.1.1.14 有關公眾使用權利的意見	45	526	0	1	75	49	134	830
A.1.3.1.1.17 對香港聲譽/形象的影響	21	485	37	0	19	27	160	749
A.1.3.1.1.10 持分者及其利益	20	342	0	0	55	30	75	522
A.1.3.1.1.21 對社會作出的貢獻	16	335	91	0	8	2	63	515
A.1.3.1.1.15 有關運動/康樂設施的意見	24	237	0	0	50	14	166	491
A.1.3.1.1.18 公眾利益	44	108	0	0	79	63	151	445
A.1.3.1.1.03 經濟考慮/對某些行業的影響	28	161	91	0	27	11	28	346
A.1.3.1.1.02 保育/對環境的影響	24	149	0	0	34	38	65	310
A.1.3.1.1.2a 正面	4	13	0	0	8	6	11	42
A.1.3.1.1.2b 負面	16	122	0	0	14	24	43	219
A.1.3.1.1.2c 沒有取態	4	14	0	0	12	8	11	49
A.1.3.1.1.22 有關生活質素的意見，例如宜居度	4	116	0	0	5	1	173	299
A.1.3.1.1.12 對重置有關設施的意見	17	79	0	0	34	70	98	298
A.1.3.1.1.19 有其他可行的方案	7	203	37	0	12	8	27	294
A.1.3.1.1.05 提供土地所需的時間	18	61	0	0	44	68	47	238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1.3.1.1.5a 需較長時間	5	17	0	0	13	5	6	46
A.1.3.1.1.5b 需較短時間	12	42	0	0	29	63	38	184
A.1.3.1.1.5c 中性的意見	1	2	0	0	2	0	3	8
A.1.3.1.1.07 對 社區/居民的影 響	7	96	0	0	2	9	24	138
A.1.3.1.1.20 對 下一代的影響	4	83	0	0	3	0	19	109
A.1.3.1.1.01 發 展成本 - 財政 上	2	39	0	0	4	12	28	85
A.1.3.1.1.1a 發展成本較 高	1	17	0	0	3	2	14	37
A.1.3.1.1.1b 發展成本較 低	1	17	0	0	1	10	14	43
A.1.3.1.1.1c 中性的意見	0	5	0	0	0	0	0	5
A.1.3.1.1.04 建 築/工程及技術 問題	4	32	0	0	9	6	5	56
A.1.3.1.1.23 有 關土地開發的 意見，例如制 訂條例以控制 土地開發	2	6	0	0	9	0	3	20
A.1.3.1.1.90 其 他原因或關注 的地方	0	3	0	0	0	0	0	3
A.1.3.1.2 有關粉 嶺哥爾夫球場/香 港哥爾夫球會的 具體意見	101	1463	99	0	214	110	220	2207
A.1.3.1.2.01 歷 史和遺產，例 如歷史建築、 蘇格蘭以外歷 史第二悠久的 球場、祖墳	34	546	68	0	82	43	94	867
A.1.3.1.2.03 環 境、生態和保 育價值，例	32	431	31	0	72	37	37	640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如：有 3 萬多棵樹、古老而有價值的樹木								
A.1.3.1.2.04 香港舉辦國際賽事的首選場地	25	349	0	0	45	15	44	478
A.1.3.1.2.02 世界頂級高爾夫會之一	9	112	0	0	5	3	20	149
A.1.3.1.2.05 行政長官粉嶺別墅，例如搬遷、清拆或保留	1	24	0	0	10	12	25	72
A.1.3.1.2.90 其他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0	1	0	0	0	0	0	1
A.1.1 棕地發展	872	2818	204664	12	1381	1019	2250	213016
A.1.1.0 對棕地發展總體上的取態	352	1213	61868	6	523	474	1055	65491
A.1.1.0.1 正面	270	1127	61868	6	377	395	952	64995
A.1.1.0.2 負面	24	54	0	0	27	24	46	175
A.1.1.0.3 沒有取態	58	32	0	0	119	55	57	321
A.1.1.1 有關棕地發展之理由或關注的地方	520	1605	142796	6	858	545	1195	147525
A.1.1.1.17 發展此選項的優先次序	41	160	61014	0	52	56	177	61500
A.1.1.1.17a 優次較高	40	158	61014	0	49	51	173	61485
A.1.1.1.17b 優次較低	1	2	0	0	2	5	4	14
A.1.1.1.17c 中性的意見	0	0	0	0	1	0	0	1
A.1.1.1.08 房屋發展	43	129	39487	3	75	48	95	39880
A.1.1.1.09 土地發展潛力	38	91	32128	0	108	40	56	32461
A.1.1.1.10 鄉郊土地使用/鄉郊環境	10	27	5031	0	23	6	16	5113
A.1.1.1.18 有關發展程序的意見	12	27	4873	0	19	7	8	4946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1.1.1.80 有取態 但沒有原因或關 注的地方	81	639	263	3	89	190	484	1749
A.1.1.1.11 收地及 發展模式	54	89	0	0	98	34	101	376
A.1.1.1.11.2 收 回土地條例	24	41	0	0	43	23	61	192
A.1.1.1.11.2 a 正面	16	38	0	0	29	19	60	162
A.1.1.1.11.2 b 負面	4	3	0	0	8	1	0	16
A.1.1.1.11.2 c 沒有取態	4	0	0	0	6	3	1	14
A.1.1.1.11.1 公 私營合作	21	34	0	0	35	7	27	124
A.1.1.1.11.1 a 正面	14	19	0	0	23	3	8	67
A.1.1.1.11.1 b 負面	4	12	0	0	3	4	19	42
A.1.1.1.11.1 c 沒有取態	3	3	0	0	9	0	0	15
A.1.1.1.11.4 其 他收地及發展 模式	9	13	0	0	20	4	13	59
A.1.1.1.11.3 要 先透過收回土 地條例收回土 地，在無法收 回的情況下才 以公私營合作 模式	0	1	0	0	0	0	0	1
A.1.1.1.13 如何安 置棕地作業者的 意見	45	85	0	0	93	31	52	306
A.1.1.1.05 提供土 地所需的時間	28	52	0	0	43	46	44	213
A.1.1.1.5a 需 較長時間	9	11	0	0	13	12	13	58
A.1.1.1.5b 需 較短時間	17	38	0	0	26	33	29	143
A.1.1.1.5c 中 性的意見	2	3	0	0	4	1	2	12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1.1.1.12 其他有關收地及補償的意見	30	61	0	0	61	20	32	204
A.1.1.1.06 基建/社區的配套設施	32	59	0	0	44	15	28	178
A.1.1.1.02 保育/對環境的影響	28	50	0	0	25	10	42	155
A.1.1.1.2a 正面	14	40	0	0	16	9	25	104
A.1.1.1.2b 負面	13	3	0	0	4	1	10	31
A.1.1.1.2c 沒有取態	1	7	0	0	5	0	7	20
A.1.1.1.03 經濟考慮/對某些行業的影響	24	29	0	0	56	13	14	136
A.1.1.1.19 有關棕地上的非法土地使用的意見	13	25	0	0	26	6	11	81
A.1.1.1.01 發展成本 - 財政上	8	32	0	0	9	13	12	74
A.1.1.1.1a 發展成本較高	4	14	0	0	2	8	6	34
A.1.1.1.1b 發展成本較低	3	14	0	0	3	4	6	30
A.1.1.1.1c 中性的意見	1	4	0	0	4	1	0	10
A.1.1.1.14 對政府在公平和透明度的關注	12	12	0	0	15	6	8	53
A.1.1.1.07 對社區/居民的影響	9	7	0	0	6	2	7	31
A.1.1.1.04 建築/工程及技術問題	3	10	0	0	6	2	5	26
A.1.1.1.16 其他有關公私營合作的意見	6	9	0	0	6	0	0	21
A.1.1.1.21 公眾利益	2	6	0	0	4	0	2	14
A.1.1.1.20 有關生活質素的意見，例如宜居度	1	2	0	0	0	0	1	4
A.1.1.1.90 其他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0	4	0	0	0	0	0	4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1.2 利用私人的新界農地儲備	842	2253	137457	14	2287	719	2437	146009
A.1.2.0 對利用私人的新界農地儲備的取態	312	909	57693	6	709	313	1047	60989
A.1.2.0.1 正面	172	731	4836	6	435	215	726	7121
A.1.2.0.2 負面	41	112	1102	0	36	28	120	1439
A.1.2.0.3 沒有取態	99	66	51755	0	238	70	201	52429
A.1.2.1 有關利用私人的新界農地儲備之理由或關注的地方	530	1344	79764	8	1578	406	1390	85020
A.1.2.1.18 要認真研究及妥善處理	2	11	39152	0	6	2	10	39183
A.1.2.1.02 保育/對環境的影響	19	31	33700	0	23	7	24	33804
A.1.2.1.2a 正面	2	4	0	0	7	0	6	19
A.1.2.1.2b 負面	12	21	33700	0	7	5	13	33758
A.1.2.1.2c 沒有取態	5	6	0	0	9	2	5	27
A.1.2.1.12 收地及發展模式	178	324	2636	3	600	174	700	4615
A.1.2.1.12.2 收土地回條例	61	104	2261	1	184	98	357	3066
A.1.2.1.12.2 a 正面	44	91	2261	1	116	85	345	2943
A.1.2.1.12.2 b 負面	7	3	0	0	33	7	8	58
A.1.2.1.12.2 c 沒有取態	10	10	0	0	35	6	4	65
A.1.2.1.12.1 公私營合作	103	196	375	2	360	60	288	1384
A.1.2.1.12.1 a 正面	51	109	47	2	202	16	78	505
A.1.2.1.12.1 b 負面	26	73	106	0	85	39	196	525
A.1.2.1.12.1 c 沒有取態	26	14	222	0	73	5	14	354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1.2.1.12.4 其他收地及發展模式	12	20	0	0	53	16	55	156
A.1.2.1.12.3 要先透過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土地，在無法收回的情況下才以公私營合作模式	2	4	0	0	3	0	0	9
A.1.2.1.13 其他有關收地及補償的意見	32	54	2355	0	112	20	46	2619
A.1.2.1.10 農地使用	29	29	1102	0	22	10	30	1222
A.1.2.1.80 有取態但沒有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33	478	173	3	30	52	239	1008
A.1.2.1.14 對政府在公平和透明度的關注	46	93	106	0	189	30	64	528
A.1.2.1.19 有關發展程序的意見	17	18	328	0	64	2	2	431
A.1.2.1.08 房屋發展	36	81	0	2	103	31	98	351
A.1.2.1.03 經濟考慮/對某些行業的影響	20	16	106	0	27	5	22	196
A.1.2.1.09 土地發展潛力	17	34	0	0	91	18	32	192
A.1.2.1.16 其他有關公私營合作的意見	26	42	0	0	100	5	16	189
A.1.2.1.05 提供土地所需的時間	10	29	0	0	74	28	25	166
A.1.2.1.5a 需較長時間	3	4	0	0	9	2	10	28
A.1.2.1.5b 需較短時間	5	20	0	0	54	26	10	115
A.1.2.1.5c 中性的意見	2	5	0	0	11	0	5	23
A.1.2.1.06 基建/社區的配套設施	18	33	0	0	71	2	12	136
A.1.2.1.22 有其他可行的方案	2	1	106	0	1	0	0	110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1.2.1.17 發展此選項的優先次序	10	34	0	0	14	6	28	92
A.1.2.1.17a 優次較高	5	27	0	0	11	6	25	74
A.1.2.1.17b 優次較低	4	7	0	0	3	0	3	17
A.1.2.1.17c 中性的意見	1	0	0	0	0	0	0	1
A.1.2.1.01 發展成本 - 財政上	10	15	0	0	20	11	26	82
A.1.2.1.1a 發展成本較高	0	4	0	0	4	1	14	23
A.1.2.1.1b 發展成本較低	6	10	0	0	6	6	5	33
A.1.2.1.1c 中性的意見	4	1	0	0	10	4	7	26
A.1.2.1.11 鄉郊土地使用/鄉郊環境	6	2	0	0	12	2	6	28
A.1.2.1.07 對社區/居民的影響	10	4	0	0	6	0	3	23
A.1.2.1.04 建築/工程及技術問題	0	2	0	0	7	1	3	13
A.1.2.1.23 對香港食物供應的穩定性和可靠性的意見	5	3	0	0	1	0	0	9
A.1.2.1.24 公眾利益	2	2	0	0	4	0	0	8
A.1.2.1.20 有關生活質素的意見，例如宜居度	1	2	0	0	1	0	3	7
A.1.2.1.21 對下一代的影響	1	3	0	0	0	0	1	5
A.1.2.1.90 其他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0	3	0	0	0	0	0	3
A.1.4 重置或整合佔地廣的康樂設施	156	1071	40	2	59	239	1153	2720
A.1.4.0 對重置或整合佔地廣的康樂設施的取態	65	517	20	1	24	115	543	1285
A.1.4.0.1 正面	34	259	20	1	12	111	102	539
A.1.4.0.2 負面	19	252	0	0	7	2	428	708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1.4.0.3 沒有取態	12	6	0	0	5	2	13	38
A.1.4.1 有關重置或整合佔地廣的康樂設施之理由或關注的地方	91	554	20	1	35	124	610	1435
A.1.4.1.80 有取態但沒有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16	434	20	1	5	48	246	770
A.1.4.1.17 有關生活質素的意見，例如宜居度	1	13	0	0	1	0	102	117
A.1.4.1.13 有關運動/康樂設施的意見	11	12	0	0	1	1	77	102
A.1.4.1.08 房屋發展	6	18	0	0	4	40	27	95
A.1.4.1.11 對重置有關設施的意見	12	16	0	0	4	3	17	52
A.1.4.1.09 土地發展潛力	5	9	0	0	4	12	15	45
A.1.4.1.12 有關公眾使用權利的意見	10	7	0	0	2	2	17	38
A.1.4.1.15 對香港聲譽/形象的影響	1	4	0	0	0	1	25	31
A.1.4.1.07 對社區/居民的影響	4	8	0	0	0	1	16	29
A.1.4.1.10 對香港體育發展的意見	1	1	0	0	1	2	21	26
A.1.4.1.14 發展此選項的優先次序	5	7	0	0	1	3	9	25
A.1.4.1.14a 優次較高	0	3	0	0	1	3	3	10
A.1.4.1.14b 優次較低	4	4	0	0	0	0	6	14
A.1.4.1.14c 中性的意見	1	0	0	0	0	0	0	1
A.1.4.1.06 基建/社區的配套設施	4	6	0	0	4	8	2	24
A.1.4.1.05 提供土地所需的時間	5	8	0	0	5	0	4	22
A.1.4.1.5a 需較長時間	0	0	0	0	3	0	2	5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1.4.1.5b 需較短時間	5	6	0	0	2	0	1	14
A.1.4.1.5c 中性的意見	0	2	0	0	0	0	1	3
A.1.4.1.02 保育/對環境的影響	5	4	0	0	0	1	4	14
A.1.4.1.2a 正面	1	0	0	0	0	1	1	3
A.1.4.1.2b 負面	1	2	0	0	0	0	3	6
A.1.4.1.2c 沒有取態	3	2	0	0	0	0	0	5
A.1.4.1.16 對社會作出的貢獻	1	2	0	0	0	1	10	14
A.1.4.1.18 有其他可行的方案	2	0	0	0	0	0	8	10
A.1.4.1.03 經濟考慮/對某些行業的影響	1	1	0	0	1	1	4	8
A.1.4.1.19 對下一代的影響	0	1	0	0	0	0	4	5
A.1.4.1.01 發展成本 - 財政上	1	1	0	0	2	0	1	5
A.1.4.1.1a 發展成本較高	0	1	0	0	2	0	1	4
A.1.4.1.1b 發展成本較低	1	0	0	0	0	0	0	1
A.1.4.1.04 建築/工程及技術問題	0	2	0	0	0	0	1	3

如表 2.4 所示，有 591,493 個意見是關於諮詢文件中的短中期選項，其中 229,748 個意見是關於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213,016 個意見是關於棕地，146,009 個意見是關於私人農地儲備及 2,720 個意見是關於佔地廣的康樂設施。

在 229,748 個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意見中，有 68,474 個意見是對於這個選項的整體取態 [62,823 個意見屬於正面（SCP）（「使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是增加香港土地供應的最有效方法」）；5,048 意見屬於負面（「不同意收回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

此外，有 41,238 個意見是關於粉嶺高爾夫球場 [有關沒有指明發展方案的意見中，38,235 個意見屬於正面（**SCP**）（「發展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例如：應優先考慮粉嶺高爾夫球場」）、1,197 個意見屬於負面（「不認同將粉嶺高爾夫球場列作選項之一，認為球場對未來高球發展極其重要」）；有關全面發展方案的意見中，1,031 個意見屬於正面（**SCP**）（「支持收回整個粉嶺高爾夫球場，作高密度住宅發展」）、293 個意見屬於負面（**WS**）（「作為國際城市，保留整個粉嶺高爾夫球場是對香港非常有利的事」）；有關局部發展方案的意見中，142 個意見屬於正面（「粉嶺高爾夫球場具歷史價值，應保留一半，餘下一半用作興建公營房屋」）、54 個意見屬於負面（**WS**）（「收回部分現有的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的想法荒謬，因這是主辦國際高爾夫球活動的場地」）]。另外，有 2,207 個意見是關於粉嶺高爾夫球場的意見，包括有 867 個意見是關於文化遺產（**WS**）（「高爾夫球場是一個歷史遺產」）、640 個意見是關於保育價值（**WS**）（「必須為下一代保留文化遺產和綠化保育區」）、478 個意見是關於舉辦國際高爾夫球賽事（**WS**）（「不同意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因為會在此舉行香港國際高爾夫球賽事」）、149 個意見是關於作為世界頂級高爾夫球會（**WS**）（「位列世界前一百位的高爾夫球場，顯示（該）高爾夫球場有良好的質素及聲望」）及 72 個意見是關於行政長官粉嶺別墅（「位於粉嶺高爾夫球場旁邊的行政長官粉嶺別墅亦不應保留」）。

另外，有 120,036 個意見是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理由或關注，其中 37,329 個意見提出這是應該優先發展的選項（**SCP**）（「當局應首先善用棕地，及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釋放潛在土地資源」）、34,388 個意見是關於房屋發展（**SCP**）（「應該盡快考慮如何利用私人遊樂場的用地作公營房屋發展」）、29,194 個意見是關於發展潛力（**SCP**）（「如果契約屆滿後收回高爾夫球場，便有足夠的土地發展房屋」）、2,463 個意見是關於體育發展（**SCP**）（「土地議題與體育發展對香港同樣重要，社會不應將房屋與體育置於對立位置」）、1,247 個意見是關於契約條件（**SCP**）（「要求政府全面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1,106 個意見是關於基建配套和社區設施（**SCP**）（「大部分私人遊樂場會所的土地都難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到達」）、830 個意見是關於公眾使用權利（**WS**）（「私人遊樂場地開放給公眾使用的時段太少」）、749 個意見是關於對香港形象的影響（**WS**）（「香港是國際知名城市，應該擁有一個得體的高爾夫球場」）、522 個意見是關於持份者及其利益（**WS**）（「政府必須考慮相關持份者的不同觀點」）、515 個意見是關於對社會的貢獻（**WS**）（「這些體育會很多都擁有悠久的歷史，它們以不同的方式支援社區並為社會作出貢獻」）、491 個意見是關於體育/康樂設施（「香港只有數個高爾夫球場」）、445 個意見是關於公眾利益（「公眾利益肯定大於高爾夫球會的利益」）、346 個意見是關於對經濟的影響（「私人遊樂場會所對於經濟非常重要，可以吸引企業和公司、專業人士和地區總部遷往香港」）、310 個意見是關於對保育的影響 [42 個意見屬於正面（「高爾夫球場必須回收，這造成的環境損害最小，開發成本較低」）；219 個意見屬於負面（**WS**）（「砍伐古樹林會令城市失去部分市肺，對環境造成影響」）]、299 個意見是關於宜居度（**VCF**）（「還需要土地用作體育、康樂和其他活動，以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298 個意見是關於重置高球場（「可將高爾夫球場搬遷到堆填區」）、294 個意見是關於其他可行方案（**WS**）（「在考慮發展私人遊樂場地之前，應先重新檢視政府擁有的土地或相關用地」）、238 個意見是關於提供土地所需時間 [46 個意見認為所需時間較長（「涉及擴建粉錦公路，發展需時」）；184 個意見認為所需時間較短（「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可以在短時間內提供最多的土地」）]、138 個意見是關於

對居民的影響（**WS**）（「建屋將令鄰近已非常擠塞的交通情況變得更為嚴重」）、109 個意見是關於對下一代的影響（**WS**）（「私人遊樂場會所對青少年的持續體育發展非常重要」）、85 個意見是關於在財政上的發展成本（37 個意見認為成本較高（「涉及粉錦公路的擴建及東江輸水系統的導流，成本較高」）、43 個意見認為成本較低（「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是一個低成本的選擇」）及 56 個意見是關於技術問題（**WS**）（「高爾夫球場的土地平坦，對房屋開發來說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在 213,016 個有關棕地的意見中，有 65,491 個意見是對於這個選項的整體取態 [64,995 個意見屬於正面（**SCP**）（「優先發展棕地」）；175 個意見屬於負面（「反對發展棕地」）]；有 147,525 個意見是有關發展棕地的理由或關注，包括 61,485 個意見提出應優先發展（**SCP**）（「優先規劃棕地以用作興建公營房屋」）、39,880 個意見是關於房屋發展潛力（**SCP**）（「棕地足夠滿足香港的房屋需求」）、32,461 個意見是關於土地發展潛力（**SCP**）（「將棕地轉為發展用地，是供應大量土地的最佳選擇」）、5,113 個意見是關於鄉郊土地使用（**SCP**）（「發展棕地的其中一個重要目的是改善鄉郊環境」）、4,946 個意見是關於發展程序（**SCP**）（「簡化規劃程序，勇於解決棕地問題」）、376 個意見是關於收回土地，包括 162 個對引用條例收回土地的正面意見（「政府若以公眾利益優先，肯定可以利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棕地」）及 124 個意見是關於公私營合作 [67 個意見屬於正面（「在公平和透明度高的前提底下，政府絕對可以考慮與私人機構合作，發展新界棕地」）；42 個意見屬於負面（「反對公私營合作模式因有利益衝突」）]、306 個意見是關於如何安置棕地作業（「目前在那裡經營的企業應該搬遷到合適的地方，以釋放土地」）、213 個意見是關於所需時間 [58 個意見認為需時較長（「由於土地業權極為分散，開發棕地所需的時間太長」及 143 個意見認為需時較短（「棕地已有基本的基礎設施，因此開發棕地的時間將比郊野公園和填海短」）]、204 個意見是關於賠償（「發展棕地有一定難度，因為它涉及到對眾多持份者和使用者的補償」）、178 個意見是關於基建配套（「盡快在棕地及農地進行道路規劃及建屋」）、155 個意見是關於對保育的影響 [104 個意見屬於正面（「重新檢視發展這些棕地，善用土地、改善環境」）；31 個意見屬於負面（「將棕地發展成新社區，只會對那裡的空氣質素、環境和衛生造成損害」）]、136 個意見是關於對經濟的影響（「發展棕地將會對物流業造成損害」）、81 個意見是關於非法使用土地（「許多在棕地上的作業是違法的，應該立即收回以便重新發展」）、74 個意見是關於成本 [34 個意見認為成本較高（「發展棕地成本高但效益低」）；30 個意見認為成本較低（「應首先考慮開發棕地，因成本較低」）] 及 53 個意見是關於公平及透明度（「為確保適當的城市規劃和執行的公平性，政府應收回土地而非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

在 146,009 個有關私人的新界農地儲備的意見中，有 60,989 個意見是對於這個選項的整體取態 [7,121 個意見屬於正面（**SCP**）（「收回由地產商囤積的一千多公頃農地，作公營房屋發展」）；1,439 個意見屬於負面（**SCP**）（「不支持任何犧牲農地用於發展的行動」）] 及 85,020 個意見是相關理由或關注，包括 39,183 個意見認為需要小心處理（**SCP**）（「對農地的處理應極為謹慎，因為這些選項將對香港的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不可逆轉的損害」）、33,758 個意見是關於對保育或環境的負面影響（**SCP**）（「這些農地的其他價值被忽視，例如為本地農業和魚類養殖保護可耕地、生態、緩解洪水風險和城市熱島效應」）；4,615 個意見是關於收回土地，包括 3,066 個有關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的意見 [2,943 個意見屬於正面（**SCP**）（「應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

土地，以令發展更暢順」；58 個意見屬於負面（**M**）（「政府把私人土地收回有違私有財產權的原則」）]、1,384 個意見是關於公私營合作 [505 個意見屬於正面（「在公平和透明度高的前提底下，政府絕對可以考慮與私人機構合作，發展新界農地」）；525 個意見屬於負面（「只會造成官商勾結及增加商家的利潤」）] 及 156 個意見是關於其他收回土地模式（「應繼續進行土地互換，以落實土地規劃用途，因為事實證明，土地互換能有效執行複雜的發展」）、2,619 個意見是關於賠償（**SCP**）（「以賠償方式收回地產發展商擁有的私人農地儲備，以增加土地供應」）、1,222 個意見是關於農地使用（**SCP**）（「香港需要一定比例的農地、魚塘，以種植本地蔬果、農作物，及養殖淡水魚，或作為消閒農莊讓香港人假日有消遣的好去處」）、528 個意見是關於公平及透明度（「為確保適當的城市規劃和執行的公平性，政府應收回土地而非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431 個意見是關於發展程序（**SCP**）（「簡化審批程序及加強與地產發展商的溝通，將有助提高公私營合作的成功率」）、351 個意見是關於房屋發展（「如果將一小部分私人農地儲備轉為資助房屋和私人房屋發展，房屋用地的供應問題便能得到解決」）、196 個意見是關於對經濟的影響（**SCP**）（「公私營合作模式可能會影響本地農業」）、192 個意見是關於土地發展潛力（「收回地產發展商多年來囤積的大量新界農地，可迅速應付土地供應需求」）、189 個意見是關於對公私營合作的其他關注（**M**）（「與私人發展商合作興建房屋，無助降低樓價，市建局便是一個好例子」）、166 個意見是關於所需時間 [28 個意見認為所需時間較長（「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發展商的農地，法律程序需時」；115 個意見認為所需時間較短（「應優先發展農地，因時間最快」）]、136 個意見是關於基建配套（**M**）（「盡快在農地進行道路規劃及建屋」）、110 個意見是關於其他可行方案（**SCP**）（「有其他土地發展方案可取代使用農地建屋」）、92 個意見是關於發展優次 [74 個意見認為優次較高（「優先考慮私人土地，因這是現有資源，能立即將問題的程度降到最低」）；17 個意見認為優次較低（為了把發展所帶來的影響減至最少，這應是個最後的選擇）] 及 82 個意見是關於發展成本 [23 個意見認為成本較高（「如農地位置偏遠，發展成本會很高」）；33 個意見認為成本較低（「新界有很多閒置土地，收地在時間和成本方面是最有效益的選擇」）]。

在 2,720 個有關佔地廣的康樂設施的意見中，有 1,285 個意見是對於這個選項的整體取態 [539 個意見屬於正面（「公營房屋可建於佔地廣的康樂設施的土地上」）；708 個意見屬於負面（「反對，因此選項只能提供數公頃用地」）] 及 1,435 個意見是相關理由或關注，包括 117 個意見是關於宜居度（**VCF**）（「擁有這些康樂設施正是香港宜居的原因！」）、102 個意見是關於體育設施（**VCF**）（「香港沒有足夠的康樂空間，你不應該把這些用地收回」）、95 個意見是關於發展房屋（「整合一些康樂設施用地用作興建公營房屋」）及 52 個意見是關於重置相關設施（「可以將康樂設施遷置到不適宜建屋的地方」）。

2.5 在諮詢文件中提及的中長期選項之質化分析

表 2.5 在諮詢文件中提及的中長期選項的意見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02 在諮詢文件中提及的中長期選項	3494	12165	388251	40	5747	8530	15937	434164
A.2.2 發展東大嶼都會/中部水域人工島	1156	3234	133726	8	2296	3762	5213	149395
A.2.2.0 對發展東大嶼都會/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取態	470	1417	62322	4	851	1756	2509	69329
A.2.2.0.1 正面	228	937	513	4	529	1102	1492	4805
A.2.2.0.2 負面	156	432	61809	0	181	446	884	63908
A.2.2.0.3 沒有取態	86	48	0	0	141	208	133	616
A.2.2.1 有關發展東大嶼都會/中部水域人工島之理由或關注的地方	686	1817	71404	4	1445	2006	2704	80066
A.2.2.1.02 保育/對環境的影響	112	264	50947	0	233	189	303	52048
A.2.2.1.2a 正面	6	21	0	0	28	22	3	80
A.2.2.1.2b 負面	86	218	50947	0	139	151	244	51785
A.2.2.1.2c 沒有取態	20	25	0	0	66	16	56	183
A.2.2.1.80 有取態但沒有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92	776	9605	3	149	744	1596	12965
A.2.2.1.24 有其他可行的方案	15	32	3689	0	8	47	11	3802
A.2.2.1.01 發展成本 - 財政上	52	111	3084	0	122	103	72	3544
A.2.2.1.1a 發展成本較高	43	95	3084	0	77	87	58	3444
A.2.2.1.1b 發展成本較低	7	14	0	0	28	12	8	69
A.2.2.1.1c 中性的意見	2	2	0	0	17	4	6	31
A.2.2.1.15 對下一代的影響	8	11	2473	0	12	24	15	2543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2.2.1.03 經濟考慮/對某些行業的影響	50	25	591	0	54	22	20	762
A.2.2.1.09 土地發展潛力	60	107	0	1	182	156	163	669
A.2.2.1.05 提供土地所需的時間	61	91	0	0	160	231	70	613
A.2.2.1.5a 需較長時間	43	65	0	0	103	193	31	435
A.2.2.1.5b 需較短時間	15	23	0	0	39	30	33	140
A.2.2.1.5c 中性的意見	3	3	0	0	18	8	6	38
A.2.2.1.10 對海上交通造成的影響	1	4	591	0	8	4	2	610
A.2.2.1.08 房屋發展	38	77	0	0	100	175	63	453
A.2.2.1.04 建築/工程及技術問題	21	28	212	0	53	59	13	386
A.2.2.1.06 基建/社區的配套設施	42	65	0	0	93	46	50	296
A.2.2.1.16 發展此選項的優先次序	30	67	0	0	36	47	110	290
A.2.2.1.16a 優次較高	14	52	0	0	21	27	68	182
A.2.2.1.16b 優次較低	16	13	0	0	14	19	42	104
A.2.2.1.16c 中性的意見	0	2	0	0	1	1	0	4
A.2.2.1.23 公眾利益	6	5	212	0	8	28	9	268
A.2.2.1.11 有關填海範圍的意見	19	15	0	0	34	24	78	170
A.2.2.1.11a 較諮詢文件中提及的範圍小	0	2	0	0	8	8	32	50
A.2.2.1.11b 較諮詢文件中提及的範圍大	15	9	0	0	18	12	36	90
A.2.2.1.11c 中性的意見	4	4	0	0	8	4	10	30
A.2.2.1.13 持分者及其利益，例如	14	14	0	0	55	36	21	140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涉及較少持份者利益								
A.2.2.1.12 有關交通網絡連接的意見	14	26	0	0	27	15	23	105
A.2.2.1.07 對社區/居民的影響	16	23	0	0	16	12	25	92
A.2.2.1.20 對實行此選項作深入研究	13	28	0	0	24	7	12	84
A.2.2.1.21 香港仍然有足夠的土地	2	14	0	0	6	17	13	52
A.2.2.1.14 有關生活質素的意見，例如宜居度	5	10	0	0	13	2	14	44
A.2.2.1.17 與香港法律有關的意見，例如保護海港條例	6	8	0	0	13	6	5	38
A.2.2.1.19 對重置其他設施的意見	2	4	0	0	10	5	6	27
A.2.2.1.22 有關發展模式的意見	0	4	0	0	13	4	4	25
A.2.2.1.25 有關發展程序的意見	4	4	0	0	8	1	0	17
A.2.2.1.18 對香港聲譽/形象的影響	1	1	0	0	3	2	6	13
A.2.2.1.26 補償機制	2	0	0	0	5	0	0	7
A.2.2.1.90 其他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0	3	0	0	0	0	0	3
A.2.6 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兩個試點	635	2106	132780	10	721	1300	3949	141501
A.2.6.0.1 對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兩個試點的取態	257	929	59332	5	280	613	1891	63307
A.2.6.0.1a 正面	101	406	18	3	117	257	438	1340
A.2.6.0.1b 負面	118	495	59314	2	115	324	1394	61762
A.2.6.0.1c 沒有取態	38	28	0	0	48	32	59	205
A.2.6.0.2 對發展大欖郊野公園邊陲範圍的取態	4	15	0	0	4	5	5	33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2.6.0.2a 正面	1	7	0	0	2	1	4	15
A.2.6.0.2b 負面	3	7	0	0	0	4	1	15
A.2.6.0.2c 沒有取態	0	1	0	0	2	0	0	3
A.2.6.0.3 對發展馬鞍山郊野公園邊陲範圍「水泉澳」的取態	5	10	0	0	6	2	1	24
A.2.6.0.3a 正面	2	7	0	0	4	0	0	13
A.2.6.0.3b 負面	3	2	0	0	0	2	1	8
A.2.6.0.3c 沒有取態	0	1	0	0	2	0	0	3
A.2.6.1 有關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兩個試點之理由或關注的地方	369	1152	73448	5	431	680	2052	78137
A.2.6.1.02 保育/對環境的影響	78	164	49621	0	104	96	352	50415
A.2.6.1.2a 正面	11	8	0	0	12	4	5	40
A.2.6.1.2b 負面	59	137	49030	0	60	79	317	49682
A.2.6.1.2c 沒有取態	8	19	591	0	32	13	30	693
A.2.6.1.14 對公眾享用價值/康樂潛力影響的意見	35	45	14550	0	33	25	72	14760
A.2.6.1.17 對下一代的影響	6	14	4129	0	4	7	38	4198
A.2.6.1.22 有其他可行的方案	10	33	3689	0	6	14	20	3772
A.2.6.1.80 有取態但沒有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59	547	1237	4	62	298	1123	3330
A.2.6.1.19 與香港法律有關的意見，例如郊野公園條例	14	23	222	0	22	10	10	301
A.2.6.1.08 房屋發展	23	67	0	1	42	78	83	294
A.2.6.1.09 土地發展潛力	26	36	0	0	49	26	46	183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2.6.1.15 發展此選項的優先次序	12	29	0	0	19	22	58	140
A.2.6.1.15a 優次較高	1	12	0	0	1	5	13	32
A.2.6.1.15b 優次較低	11	17	0	0	17	17	45	107
A.2.6.1.15c 中性的意見	0	0	0	0	1	0	0	1
A.2.6.1.16 有關生活質素的意見，例如宜居度	4	21	0	0	4	12	83	124
A.2.6.1.06 基建/社區的配套設施	24	38	0	0	17	13	23	115
A.2.6.1.05 提供土地所需的時間	17	17	0	0	19	25	16	94
A.2.6.1.5a 需較長時間	12	7	0	0	13	6	3	41
A.2.6.1.5b 需較短時間	4	10	0	0	6	18	13	51
A.2.6.1.5c 中性的意見	1	0	0	0	0	1	0	2
A.2.6.1.13 有關土地開發的意見，例如制訂條例以控制土地開發	14	13	0	0	7	8	20	62
A.2.6.1.20 補償機制	7	14	0	0	13	2	9	45
A.2.6.1.07 對社區/居民的影響	5	16	0	0	5	6	12	44
A.2.6.1.01 發展成本 - 財政上	8	12	0	0	4	7	11	42
A.2.6.1.1a 發展成本較高	4	8	0	0	1	2	8	23
A.2.6.1.1b 發展成本較低	3	2	0	0	2	5	3	15
A.2.6.1.1c 中性的意見	1	2	0	0	1	0	0	4
A.2.6.1.24 對香港聲譽/形象/整體利益的影響	5	6	0	0	2	1	25	39
A.2.6.1.18 持分者及其利益，例如涉及較少持份者利益	3	12	0	0	4	11	9	39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2.6.1.11 對現有設施的影響	8	8	0	0	1	8	5	30
A.2.6.1.10 有關景觀與美觀價值的意見	3	11	0	0	0	3	13	30
A.2.6.1.23 對實行此選項作深入研究	4	14	0	0	2	0	3	23
A.2.6.1.04 建築/工程及技術問題	1	6	0	0	8	3	3	21
A.2.6.1.21 香港仍然有足夠的土地	2	3	0	0	3	4	7	19
A.2.6.1.03 經濟考慮/對某些行業的影響	1	2	0	0	1	1	11	16
A.2.6.1.90 其他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0	1	0	0	0	0	0	1
A.2.1 維港以外近岸填海	1335	3401	121559	10	2326	3341	5664	137636
A.2.1.0.1 對維港以外近岸填海的取態	481	1376	59461	5	823	1557	2587	66290
A.2.1.0.1a 正面	202	898	512	5	519	1064	1475	4675
A.2.1.0.1b 負面	181	428	58949	0	158	334	990	61040
A.2.1.0.1c 沒有取態	98	50	0	0	146	159	122	575
A.2.1.0.2 對龍鼓灘填海方案的取態	43	54	177	0	35	15	29	353
A.2.1.0.2a 正面	14	34	0	0	11	11	17	87
A.2.1.0.2b 負面	25	16	177	0	15	3	10	246
A.2.1.0.2c 沒有取態	4	4	0	0	9	1	2	20
A.2.1.0.3 對小蠔灣填海方案的取態	13	36	0	0	12	5	21	87
A.2.1.0.3a 正面	9	26	0	0	4	3	8	50
A.2.1.0.3b 負面	3	10	0	0	2	1	11	27
A.2.1.0.3c 沒有取態	1	0	0	0	6	1	2	10
A.2.1.0.4 對欣澳填海方案的取態	13	32	0	0	9	5	13	72
A.2.1.0.4a 正面	9	27	0	0	5	5	7	53
A.2.1.0.4b 負面	3	4	0	0	0	0	6	13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2.1.0.4c 沒有取態	1	1	0	0	4	0	0	6
A.2.1.0.5 對青衣西南填海方案的取態	6	32	0	0	12	5	6	61
A.2.1.0.5a 正面	4	26	0	0	8	4	6	48
A.2.1.0.5b 負面	1	6	0	0	1	1	0	9
A.2.1.0.5c 沒有取態	1	0	0	0	3	0	0	4
A.2.1.0.6 對馬料水填海方案的取態	63	72	26	0	89	34	233	517
A.2.1.0.6a 正面	10	34	0	0	20	18	29	111
A.2.1.0.6b 負面	46	34	26	0	54	14	200	374
A.2.1.0.6c 沒有取態	7	4	0	0	15	2	4	32
A.2.1.1 有關維港以外近岸填海之理由或關注的地方	716	1799	61895	5	1346	1720	2775	70256
A.2.1.1.02 保育/對環境的影響	145	266	48107	0	221	140	309	49188
A.2.1.1.1.2a 正面	9	23	0	0	28	19	10	89
A.2.1.1.1.2b 負面	118	203	48107	0	129	111	256	48924
A.2.1.1.1.2c 沒有取態	18	40	0	0	64	10	43	175
A.2.1.1.1.80 有取態但沒有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87	753	9604	3	158	711	1672	12988
A.2.1.1.1.24 有其他可行的方案	13	25	3715	0	11	40	13	3817
A.2.1.1.09 土地發展潛力	43	121	0	1	166	146	152	629
A.2.1.1.05 提供土地所需的時間	62	99	0	0	162	201	62	586
A.2.1.1.1.5a 需較長時間	37	65	0	0	100	172	23	397
A.2.1.1.1.5b 需較短時間	21	30	0	0	42	27	34	154
A.2.1.1.1.5c 中性的意見	4	4	0	0	20	2	5	35
A.2.1.1.06 基建/社區的配套設施	58	64	203	0	89	24	49	487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2.1.1.08 房屋發展	50	83	0	1	90	159	66	449
A.2.1.1.07 對社區/居民的影響	49	36	224	0	32	18	67	426
A.2.1.1.16 發展此選項的優先次序	28	70	0	0	37	48	106	289
A.2.1.1.16a 優次較高	13	51	0	0	17	29	63	173
A.2.1.1.16b 優次較低	15	16	0	0	19	18	43	111
A.2.1.1.16c 中性的意見	0	3	0	0	1	1	0	5
A.2.1.1.01 發展成本 - 財政上	29	75	0	0	70	47	54	275
A.2.1.1.1a 發展成本較高	21	55	0	0	31	36	39	182
A.2.1.1.1b 發展成本較低	4	19	0	0	26	8	8	65
A.2.1.1.1c 中性的意見	4	1	0	0	13	3	7	28
A.2.1.1.13 持分者及其利益，例如涉及較少持份者利益	14	19	0	0	62	38	20	153
A.2.1.1.12 有關填海範圍的意見	5	24	0	0	28	8	84	149
A.2.1.1.12a 較諮詢文件中提及的範圍小	1	4	0	0	4	2	37	48
A.2.1.1.12b 較諮詢文件中提及的範圍大	3	13	0	0	14	4	39	73
A.2.1.1.12c 中性的意見	1	7	0	0	10	2	8	28
A.2.1.1.04 建築/工程及技術問題	17	35	0	0	54	29	12	147
A.2.1.1.03 經濟考慮/對某些行業的影響	47	16	0	0	45	13	13	134
A.2.1.1.20 對實行此選項作深入研究	12	20	21	0	20	8	12	93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2.1.1.14 有關生活質素的意見，例如宜居度	11	10	21	0	8	1	13	64
A.2.1.1.15 對下一代的影響	7	12	0	0	8	19	14	60
A.2.1.1.11 對海上交通和鄰近道路交通造成的影響	7	16	0	0	8	11	13	55
A.2.1.1.23 公眾利益	7	7	0	0	7	21	10	52
A.2.1.1.21 香港仍然有足夠的土地	3	9	0	0	6	18	11	47
A.2.1.1.17 與香港法律有關的意見，例如保護海港條例	6	12	0	0	16	7	6	47
A.2.1.1.19 對重置其他設施的意見	9	8	0	0	11	6	9	43
A.2.1.1.22 有關發展模式的意見	1	3	0	0	16	3	2	25
A.2.1.1.25 有關發展程序的意見	3	2	0	0	11	2	0	18
A.2.1.1.10 填海對港口運作的影響，例如青衣西南	0	8	0	0	2	0	1	11
A.2.1.1.18 對香港聲譽/形象的影響	1	3	0	0	0	2	5	11
A.2.1.1.26 補償機制	2	0	0	0	8	0	0	10
A.2.1.1.90 其他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0	3	0	0	0	0	0	3
A.2.3 利用岩洞及地下空間	203	1239	50	4	156	85	599	2336
A.2.3.0 對利用岩洞及地下空間的取態	85	570	25	2	54	40	280	1056
A.2.3.0.1 正面	60	354	25	2	34	23	243	741
A.2.3.0.2 負面	9	200	0	0	10	4	27	250
A.2.3.0.3 沒有取態	16	16	0	0	10	13	10	65
A.2.3.1 有關利用岩洞及地下空間之理由或關注的地方	118	669	25	2	102	45	319	1280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2.3.1.80 有取態 但沒有原因或關 注的地方	16	427	25	1	13	18	166	666
A.2.3.1.11 搬遷/ 容納設施的意見	29	50	0	0	17	2	36	134
A.2.3.1.09 土地發 展潛力	19	30	0	1	13	2	33	98
A.2.3.1.01 發展成 本 - 財政上	9	46	0	0	12	3	6	76
A.2.3.1.1a 發 展成本較高	7	44	0	0	12	3	6	72
A.2.3.1.1b 發 展成本較低	1	0	0	0	0	0	0	1
A.2.3.1.1c 中 性的意見	1	2	0	0	0	0	0	3
A.2.3.1.08 房屋發 展	7	22	0	0	4	5	15	53
A.2.3.1.12 有關市 區地面環境的意 見	4	12	0	0	11	1	11	39
A.2.3.1.04 建築/ 工程及技術問題	7	18	0	0	6	4	3	38
A.2.3.1.06 基建/ 社區的配套設施	5	9	0	0	6	1	15	36
A.2.3.1.05 提供土 地所需的時間	7	16	0	0	6	0	2	31
A.2.3.1.5a 需 較長時間	6	15	0	0	6	0	1	28
A.2.3.1.5b 需 較短時間	0	0	0	0	0	0	1	1
A.2.3.1.5c 中 性的意見	1	1	0	0	0	0	0	2
A.2.3.1.02 保育/ 對環境的影響	2	8	0	0	4	3	7	24
A.2.3.1.2a 正 面	1	4	0	0	1	0	1	7
A.2.3.1.2b 負 面	1	3	0	0	2	2	5	13
A.2.3.1.2c 沒 有取態	0	1	0	0	1	1	1	4
A.2.3.1.03 經濟考 慮/對某些行業的 影響	4	4	0	0	1	0	14	23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2.3.1.10 連繫不同的地區/交通及其他設施的意見	0	6	0	0	5	6	4	21
A.2.3.1.07 對社區/居民的影響	4	7	0	0	2	0	0	13
A.2.3.1.13 發展此選項的優先次序	3	6	0	0	0	0	3	12
A.2.3.1.13a 優次較高	1	3	0	0	0	0	2	6
A.2.3.1.13b 優次較低	2	3	0	0	0	0	1	6
A.2.3.1.14 有關生活質素的意見，例如宜居度	2	3	0	0	2	0	2	9
A.2.3.1.15 持分者及其利益，例如涉及較少持份者利益	0	0	0	0	0	0	2	2
A.2.3.1.90 其他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0	5	0	0	0	0	0	5
A.2.4 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	94	1148	90	8	162	34	377	1913
A.2.4.0 對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的取態	41	554	45	4	64	15	183	906
A.2.4.0.1 正面	37	518	45	4	43	11	154	812
A.2.4.0.2 負面	1	29	0	0	7	3	15	55
A.2.4.0.3 沒有取態	3	7	0	0	14	1	14	39
A.2.4.1 有關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之理由或關注的地方	53	594	45	4	98	19	194	1007
A.2.4.1.80 有取態但沒有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19	457	45	4	14	7	119	665
A.2.4.1.06 基建/社區的配套設施	4	31	0	0	13	3	22	73
A.2.4.1.09 土地發展潛力	8	23	0	0	17	2	17	67
A.2.4.1.08 房屋發展	5	17	0	0	6	2	13	43
A.2.4.1.11 收地及補償	2	9	0	0	13	0	3	27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2.4.1.05 提供土地所需的時間	2	12	0	0	4	1	4	23
A.2.4.1.5a 需較長時間	0	7	0	0	2	1	1	11
A.2.4.1.5b 需較短時間	2	5	0	0	1	0	2	10
A.2.4.1.5c 中性的意見	0	0	0	0	1	0	1	2
A.2.4.1.03 經濟考慮/對某些行業的影響	3	7	0	0	7	1	3	21
A.2.4.1.12 發展此選項的優先次序	2	11	0	0	4	0	2	19
A.2.4.1.12a 優次較高	1	7	0	0	4	0	2	14
A.2.4.1.12b 優次較低	1	4	0	0	0	0	0	5
A.2.4.1.02 保育/對環境的影響	2	8	0	0	4	2	1	17
A.2.4.1.2a 正面	2	2	0	0	0	0	0	4
A.2.4.1.2b 負面	0	1	0	0	0	1	1	3
A.2.4.1.2c 沒有取態	0	5	0	0	4	1	0	10
A.2.4.1.07 對社區/居民的影響	2	3	0	0	7	0	1	13
A.2.4.1.01 發展成本 - 財政上	0	7	0	0	1	0	4	12
A.2.4.1.1a 發展成本較高	0	4	0	0	0	0	1	5
A.2.4.1.1b 發展成本較低	0	2	0	0	0	0	2	4
A.2.4.1.1c 中性的意見	0	1	0	0	1	0	1	3
A.2.4.1.10 鄉郊土地使用/鄉郊環境	0	1	0	0	3	1	3	8
A.2.4.1.14 有關生活質素的意見，例如宜居度	1	3	0	0	2	0	1	7
A.2.4.1.13 有關發展程序的意見	2	2	0	0	1	0	1	6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2.4.1.04 建築/ 工程及技術問題	1	0	0	0	2	0	0	3
A.2.4.1.90 其他原因 或關注的地方	0	3	0	0	0	0	0	3
A.2.5 發展香港內河碼頭 用地	71	1037	46	0	86	8	135	1383
A.2.5.0 對發展香港 內河碼頭用地的取 態	30	504	23	0	33	4	68	662
A.2.5.0.1 正面	12	385	23	0	20	3	41	484
A.2.5.0.2 負面	10	111	0	0	3	1	23	148
A.2.5.0.3 沒有取 態	8	8	0	0	10	0	4	30
A.2.5.1 有關發展香 港內河碼頭用地之 理由或關注的地方	41	533	23	0	53	4	67	721
A.2.5.1.80 有取態 但沒有原因或關 注的地方	8	429	23	0	4	2	54	520
A.2.5.1.03 經濟考 慮/對某些行業的 影響	10	20	0	0	8	1	2	41
A.2.5.1.09 土地發 展潛力	4	14	0	0	5	1	2	26
A.2.5.1.08 房屋發 展	0	14	0	0	6	0	1	21
A.2.5.1.06 基建/ 社區的配套設施	4	9	0	0	5	0	1	19
A.2.5.1.10 有關釋 放其他地方的土 地之意見	4	6	0	0	7	0	1	18
A.2.5.1.12 發展此 選項的優先次序	4	11	0	0	2	0	0	17
A.2.5.1.12a 優 次較高	0	4	0	0	0	0	0	4
A.2.5.1.12b 優 次較低	4	6	0	0	2	0	0	12
A.2.5.1.12c 中 性的意見	0	1	0	0	0	0	0	1
A.2.5.1.13 對重置 香港內河碼頭的 意見	2	9	0	0	3	0	2	16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2.5.1.02 保育/ 對環境的影響	0	6	0	0	4	0	0	10
A.2.5.1.2a 正面	0	2	0	0	0	0	0	2
A.2.5.1.2b 負面	0	3	0	0	3	0	0	6
A.2.5.1.2c 沒有取態	0	1	0	0	1	0	0	2
A.2.5.1.05 提供土地所需的時間	1	4	0	0	2	0	1	8
A.2.5.1.5a 需較長時間	0	2	0	0	2	0	1	5
A.2.5.1.5b 需較短時間	1	2	0	0	0	0	0	3
A.2.5.1.11 有關重整屯門整個西面沿海地區的土地之意見	0	4	0	0	3	0	0	7
A.2.5.1.01 發展成本 - 財政上	3	0	0	0	2	0	1	6
A.2.5.1.1a 發展成本較高	3	0	0	0	1	0	1	5
A.2.5.1.1c 中性的意見	0	0	0	0	1	0	0	1
A.2.5.1.07 對社區/居民的影響	0	3	0	0	0	0	1	4
A.2.5.1.04 建築/工程及技術問題	1	1	0	0	1	0	0	3
A.2.5.1.14 有關生活質素的意見，例如宜居度	0	0	0	0	1	0	1	2
A.2.5.1.90 其他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0	3	0	0	0	0	0	3

如表 2.5 所示，有 434,164 個意見是關於諮詢文件中的中長期選項，包括 149,395 個意見是關於發展東大嶼都會、141,501 個意見是關於郊野公園邊陲地帶、137,636 個意見是關於維港以外近岸填海、2,336 個意見是關於岩洞和地下空間、1,913 個意見是關於在新界發展新發展區及 1,383 個意見是關於發展香港內河碼頭用地。

在 149,395 個有關發展東大嶼都會的意見中，有 69,329 個意見是對於這個選項的整體取態 [4,805 個意見屬於正面（「同意發展東大嶼都會」）；63,908 個意見屬於負面（**SCP**）（「強烈反對發展東大嶼都會」）]，有 80,066 個意見是相關理由或關注，包括 52,048 個意見是關於保育或對環境的影響 [80 個意見屬於正面（「科技的進步可減輕發展東大嶼都會對海洋生態的影響」）；51,785 個意見屬於負面（**SCP**）（「東大嶼計劃對環境有巨大的負面影響」）]、3,802 個意見是關於其他可行方案（**SCP**）（「無須再討論東大嶼都會，因已有足夠的棕地」）、3,544 個意見是關於成本 [3,444 個意見認為成本較高（**SCP**）（「東大嶼都會將會耗盡本應用於醫療和教育的金錢」）；69 個意見認為成本較低（「成本不高於發展棕地」）]、2,543 個意見是關於對下一代的影響（**SCP**）（「沒有填海，下一代就沒有居住的地方」）、762 個意見是關於對經濟的影響（**SCP**）（「應為首選，因這是最經濟的選項」）、669 個意見是關於土地發展潛力（「能一次過提供大量土地」）、613 個意見是關於所需時間 [435 個意見認為需時較長（「需至少十至三十年時間才能提供房屋用地」）；140 個意見認為需時較短（「增加土地供應的最快方法是填海」）]、610 個意見是關於對海上交通造成的影響（**SCP**）（「海港範圍收縮將影響船隻運作」）、453 個意見是關於房屋發展（「可以容納一百一十萬人居住」）、386 個意見是關於建築問題（**SCP**）（「該處水域相對較淺，使填海工程更容易及可行」）、296 個意見是關於基建配套（「涉大量基建」）、290 個意見是關於發展優次 [182 個意見認為優次較高（「東大嶼都會能提供最多土地，應優先考慮」）；104 個認為優次較低（「東大嶼都會應是最後方案，因為它嚴重影響海洋生態」）]、268 個意見是關於公眾利益（**SCP**）（「反對東大嶼都會，除非填海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170 個意見是關於填海範圍 [90 個意見認為需擴大填海範圍（「擴大東大嶼都會填海面積至二千二百公頃，為未來人口增長及經濟發展作好準備」）；50 個意見認為需縮減填海規模（「按照新的城市設計理念，只需要五百公頃」）]、140 個意見是關於持份者利益（「最有效的選項，因較少現有的持份者會對此作出質疑」）、105 個意見是關於交通網絡（「真正的挑戰是興建三條隧道和三條鐵路來連接東大嶼都會」）、92 個意見是關於對居民的影響（「應顧及對港島西的交通影響」）、84 個意見是關於需要就落實此選項作深入研究（「政府應該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及 52 個意見認為沒有土地短缺（「有這麼多未被使用的土地，實在沒有必要填海」）。

在 141,501 個有關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意見中，有 63,307 個意見是對於這個選項的整體取態 [1,340 個意見屬於正面（「應該集中發展郊野公園邊緣地區」）；61,762 個意見屬於負面（**SCP**）（「應保留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因為它們是香港的寶藏」）]，有 78,137 個意見是相關理由或關注，當中 49,682 個意見是對保育或環境的負面影響（**SCP**）（「若開發郊野公園，會立下不良先例及減少城市綠化地帶」）、14,760 個意見是關於對公共康樂的影響（**SCP**）（「停止開發郊野公園，它是為了讓公眾能享受大自然」）、4,198 個意見是關於對下一代的影響（**SCP**）（「香港需要為下一代保留郊野公園」）、3,772 個意見是關於其他可行方案（**SCP**）（「其他土地供應選項已可滿足需求」）、301 個意見是關於法例限制（**SCP**）（「郊野公園受《郊野公園條例》

所保護的重要自然環境」)、294 個意見是關於房屋發展(「支持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興建公營房屋及配套設施」)、183 個意見是關於發展潛力(「即使只使用郊野公園總面積的十分之一,已可解決大部分土地短缺問題」)、140 個意見是關於發展優次[32 個意見認為優次較高(「先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因不用涉及太多賠償或安置」)及 107 個意見認為優次較低(「應優先考慮在維港以外填海,開發郊野公園邊陲的優次則較低」)]、124 個意見是關於宜居度(「郊野公園令高樓密集的城市環境變得較為宜居」)、115 個意見是關於基建配套(「郊野公園位處山上,缺乏交通、供電和其他設施」)、94 個意見是關於所需時間[41 個意見認為需時較長(「發展郊野公園作房屋用途,需時極長」);51 個意見認為需時較短(「於郊野公園邊陲發展是最省時的選項,因附近已有交通網絡」)]及 62 個意見是關於發展的條例(「可考慮只限制使用 2% 至 3% 的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用於公營房屋發展、建設社區或長者設施」)。

在 137,636 個有關維港以外近岸填海的意見中,有 66,290 個意見是對於這個選項(包括所有選址)的整體取態[4,675 個意見屬於正面(「需要考慮維港以外填海」);61,040 個意見屬於負面(**SCP**)(「填海對香港的環境和自然資源做成不可逆轉的損害」)]。517 個意見指明是馬料水選址[111 個意見屬於正面(「大力支持馬料水,因該處交通配套齊全」);374 個意見屬於負面(**VCF**)(「強烈反對馬料水,因會為周邊環境帶來難以負荷的交通、環境和視覺影響」)]。353 個意見指明是龍鼓灘選址[87 個意見屬於正面(「大力支持於龍鼓灘填海」);246 個意見屬於負面(**SCP**)(「若把高污染工業搬到龍鼓灘,將會令空氣質素變差,故反對填海」)]。87 個意見是關於小蠔灣選址[50 個意見屬於正面(「贊成在小蠔灣填海」);27 個意見屬於負面(「定必影響大小磨刀海岸公園」)]。72 個意見是關於欣澳選址[53 個意見屬於正面(**WS**)(「支持發展欣澳」);13 個意見屬於負面(「反對在欣澳填海」)]。61 個意見是關於青衣西南選址[48 個意見屬於正面(**WS**)(「青衣西南填海之後可以用作重置葵青貨櫃碼頭」);9 個意見屬於負面(「大大加重青衣的交通負擔」)]。另外,70,256 個意見是相關理由或關注,當中包括 49,188 個意見是關於對保育或環境造成的影響[89 個意見屬於正面(「填海是最終解決方案,而且不會破壞我們的環境」);48,924 個意見屬於負面(**SCP**)(「填海將對海洋環境、生物多樣性和漁業資源造成不可逆轉的損害」)]。3,817 個意見是關於其他可行方案(**SCP**)(「尚有其他方法來解決住屋問題,填海並非可持續的發展方式」)、629 個意見是關於土地發展潛力(「維港以外填海確保將來能無限量供應土地」)、586 個意見是關於提供土地所需時間[397 個意見認為所需時間較長(「填海需時較長,但似乎不能避免」);154 個認為所需時間較短(「在香港填海比向現有土地擁有者收購土地更快」)]、487 個意見是關於基建配套/社區設施(「如選址為馬料水,應開始籌劃從新界到九龍的新隧道」)、449 個意見是關於房屋發展(「若要發展足夠房屋,填海是必需的」)、426 個意見是關於對居民的影響(**SCP**)(「馬料水進行填海後,城門河的臭味問題將伸延至周邊地區,對居民造成極大影響」)、289 個意見是關於發展優次[173 個意見認為優次較高(「填海為最優先的方案」);111 個意見認為優次較低(「填海是最後選項」)]、275 個意見是關於成本[182 個意見認為成本較高(「供給填海的填料將會非常昂貴,令建築成本大幅上漲」)及 65 個意見認為成本較低(「填海為既快又便宜的做法,能夠大量增加土地供應」)]、153 個意見是關於持份者利益(「這是增加土地供應的最有效方式,較少現有持份者對此決策提出質疑」)、149 個意見是關於填海範圍[73 個意見認為需擴大填海範圍(「把維港以外近岸填海的範圍增至約 1,000

公頃」)；48 個意見認為需縮減填海規模(「應減小馬鞍山的填海範圍」)]、147 個意見是關於建築問題(「填海工程的技術問題比在現有的土地上發展繁複得多」)、134 個意見是關於對經濟的影響(「填海對漁業帶來深遠的打擊」)、93 個意見是關於對落實此選項作深入研究(「支持為填海工程進行詳細的規劃和工程研究」)、64 個意見是關於宜居度(「填海會阻擋海風，使受污染的空氣不能被吹散，令龍鼓灘不適宜居住」)、60 個意見是關於對下一代的影響(「給予香港很大的潛力進一步發展，有利於我們下一代」)、55 個意見是關於對交通造成的影響(「近岸填海會減少海上之航線」)及 52 個意見是關於公眾利益(「填海其實是最可行，能平衡各方利益，對大眾生活的影響最少」)。

在 2,336 個有關岩洞和地下空間的意見中，有 1,056 個意見是對於這個選項的整體取態 [741 個意見屬於正面(「鼓勵發展地下商場和辦公設施，騰出更多地面空間用於住屋需求」)；250 個意見屬於負面(「發展岩洞需要極高成本及技術，能釋放之土地亦有限，故不是一個理想的選項」)]；有 1,280 個意見是相關理由或關注，包括 134 個意見是關於重置(「將食水和污水處理設施移至岩洞，並利用騰出的空間作房屋發展」)、98 個意見是關於土地發展潛力(「土地發展潛力有限」)、72 個意見是關於成本較高(**WS**)(「岩洞需時長、成本高」)及 53 個意見是關於房屋發展(「利用地下空間建濾水廠，以騰出土地發展公營房屋」)。

在 1,913 個有關於新界發展新發展區的意見中，有 906 個意見是對於這個選項的整體取態 [812 個意見屬於正面(**WS**)(「政府應該集中發展新界」)；55 個意見屬於負面(**WS**)(「不要在新界發展新市鎮，因為新界已經非常擠迫」)]；有 1,007 個意見是相關理由或關注，包括 73 個意見是關於基建配套(「政府應大力改善當區的社會支援及交通網絡」)及 67 個意見是關於發展潛力(「新界更多新發展區是長遠提供土地供應的主要來源，特別是房屋用地」)。

在 1,383 個有關發展香港內河碼頭用地的意見中，有 662 個意見是對於這個選項的整體取態 [484 個意見屬於正面(**WS**)(「內河碼頭用地應該用作重置棕地上的儲物場」)；148 個意見屬於負面(**WS**)(「內河碼頭的使用量不足或與不必要的租約限制有關」)]及有 721 個意見是相關理由或關注(「除非相關行業已全面遷往內地，否則不建議使用香港內河碼頭用地」)。

2.6 在諮詢文件中提及的概念性選項之質化分析

表 2.6 在諮詢文件中提及的概念性選項的意見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03 在諮詢文件中提及的概念性選項	1312	4154	137961	30	1555	1780	6812	153604
A.3.2 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其他地點	578	1197	131940	10	641	1234	3892	139492
A.3.2.0 對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其他地點的取態	237	520	59314	5	257	591	1869	62793
A.3.2.0.1 正面	91	216	0	3	106	246	427	1089
A.3.2.0.2 負面	110	277	59314	2	110	313	1383	61509
A.3.2.0.3 沒有取態	36	27	0	0	41	32	59	195
A.3.2.1 有關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其他地點之理由或關注的地方	341	677	72626	5	384	643	2023	76699
A.3.2.1.02 保育/對環境的影響	77	133	49621	0	91	89	347	50358
A.3.2.1.2a 正面	11	4	0	0	12	4	7	38
A.3.2.1.2b 負面	60	112	49030	0	50	75	312	49639
A.3.2.1.2c 沒有取態	6	17	591	0	29	10	28	681
A.3.2.1.14 對公眾享用價值/康樂潛力影響的意見	34	36	13746	0	29	22	69	13936
A.3.2.1.17 對下一代的影響	6	12	4129	0	4	7	36	4194
A.3.2.1.22 有其他可行的方案	10	26	3689	0	6	12	20	3763
A.3.2.1.80 有取態但沒有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60	224	1219	4	53	289	1107	2956
A.3.2.1.08 房屋發展	24	56	0	1	39	78	81	279
A.3.2.1.19 與香港法律有關的意見，例如郊野公園條例	12	11	222	0	16	7	10	278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3.2.1.09 土地發展潛力	19	26	0	0	46	24	45	160
A.3.2.1.15 發展此選項的優先次序	11	25	0	0	17	20	59	132
A.3.2.1.15a 優次較高	0	10	0	0	2	5	15	32
A.3.2.1.15b 優次較低	11	15	0	0	14	15	44	99
A.3.2.1.15c 中性的意見	0	0	0	0	1	0	0	1
A.3.2.1.16 有關生活質素的意見，例如宜居度	4	19	0	0	4	8	82	117
A.3.2.1.05 提供土地所需的時間	14	13	0	0	18	26	22	93
A.3.2.1.5a 需較長時間	12	6	0	0	12	8	4	42
A.3.2.1.5b 需較短時間	2	7	0	0	6	17	18	50
A.3.2.1.5c 中性的意見	0	0	0	0	0	1	0	1
A.3.2.1.06 基建/社區的配套設施	21	19	0	0	17	14	20	91
A.3.2.1.13 有關土地開發的意見，例如制訂條例以控制土地開發	11	11	0	0	5	8	19	54
A.3.2.1.24 對香港聲譽/形象/整體利益的影響	4	6	0	0	2	1	24	37
A.3.2.1.20 補償機制	5	6	0	0	11	2	10	34
A.3.2.1.18 持分者及其利益，例如涉及較少持份者利益	2	9	0	0	4	10	9	34
A.3.2.1.01 發展成本 - 財政上	6	8	0	0	3	4	11	32
A.3.2.1.1a 發展成本較高	4	5	0	0	1	2	9	21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3.2.1.1b 發展成本較低	2	2	0	0	2	2	2	10
A.3.2.1.1c 中性的意見	0	1	0	0	0	0	0	1
A.3.2.1.10 有關景觀與美觀價值的意見	3	10	0	0	0	3	14	30
A.3.2.1.07 對社區/居民的影響	2	7	0	0	5	5	11	30
A.3.2.1.11 對現有基建設施的影響	8	5	0	0	0	8	5	26
A.3.2.1.23 對實行此選項作深入研究	4	7	0	0	4	0	3	18
A.3.2.1.04 建築/工程及技術問題	1	5	0	0	6	2	3	17
A.3.2.1.21 香港仍然有足夠的土地	2	2	0	0	3	3	7	17
A.3.2.1.03 經濟考慮/對某些行業的影響	1	1	0	0	1	1	9	13
A.3.8 填平部分船灣淡水湖作新市鎮發展	193	639	2675	0	124	73	827	4531
A.3.8.0 對填平部分船灣淡水湖作新市鎮發展的取態	86	289	820	0	47	36	401	1679
A.3.8.0.1 正面	17	68	7	0	7	13	49	161
A.3.8.0.2 負面	56	199	813	0	32	22	340	1462
A.3.8.0.3 沒有取態	13	22	0	0	8	1	12	56
A.3.8.1 有關填平部分船灣淡水湖作新市鎮發展之理由或關注的地方	107	350	1855	0	77	37	426	2852
A.3.8.1.15 對香港供水的穩定性和可靠性的意見	41	98	813	0	23	10	88	1073
A.3.8.1.02 保育/對環境的影響	13	46	813	0	10	2	52	936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3.8.1.2a 正面	2	0	0	0	1	1	0	4
A.3.8.1.2b 負面	8	42	813	0	7	1	49	920
A.3.8.1.2c 沒有取態	3	4	0	0	2	0	3	12
A.3.8.1.80 有取態但沒有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21	106	7	0	15	16	239	404
A.3.8.1.10 有關景觀與美觀價值的意見	0	3	222	0	0	0	2	227
A.3.8.1.06 基建/社區的配套設施	7	19	0	0	1	1	4	32
A.3.8.1.01 發展成本 - 財政上	2	8	0	0	5	0	8	23
A.3.8.1.1a 發展成本較高	2	6	0	0	2	0	8	18
A.3.8.1.1b 發展成本較低	0	1	0	0	0	0	0	1
A.3.8.1.1c 中性的意見	0	1	0	0	3	0	0	4
A.3.8.1.14 對公眾享用價值/康樂潛力影響的意見	1	11	0	0	3	0	8	23
A.3.8.1.04 建築/工程及技術問題	6	8	0	0	4	1	3	22
A.3.8.1.09 土地發展潛力	1	9	0	0	4	2	5	21
A.3.8.1.08 房屋發展	4	4	0	0	4	1	5	18
A.3.8.1.17 有其他可行的方案	1	9	0	0	1	2	0	13
A.3.8.1.07 對社區/居民的影響	5	5	0	0	0	1	2	13
A.3.8.1.16 發展此選項的優先次序	0	7	0	0	2	1	2	12
A.3.8.1.16b 優次較低	0	7	0	0	2	1	2	12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3.8.1.11 對現有設施的影響	4	5	0	0	1	0	1	11
A.3.8.1.05 提供土地所需的時間	0	5	0	0	4	0	2	11
A.3.8.1.5a 需較長時間	0	3	0	0	3	0	2	8
A.3.8.1.5b 需較短時間	0	2	0	0	0	0	0	2
A.3.8.1.5c 中性的意見	0	0	0	0	1	0	0	1
A.3.8.1.03 經濟考慮/對某些行業的影響	0	7	0	0	0	0	0	7
A.3.8.1.13 制訂條例以控制土地開發	1	0	0	0	0	0	5	6
A.3.4 於現有運輸基礎設施上作上蓋發展	82	324	3066	2	115	83	405	4077
A.3.4.0 對於現有運輸基礎設施上作上蓋發展的取態	36	151	1533	1	50	39	195	2005
A.3.4.0.1 正面	30	131	1533	1	40	36	164	1935
A.3.4.0.2 負面	1	8	0	0	3	1	23	36
A.3.4.0.3 沒有取態	5	12	0	0	7	2	8	34
A.3.4.1 有關於現有運輸基礎設施上作上蓋發展之理由或關注的地方	46	173	1533	1	65	44	210	2072
A.3.4.1.80 有取態但沒有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16	76	1533	1	13	16	115	1770
A.3.4.1.08 房屋發展	5	33	0	0	15	17	56	126
A.3.4.1.06 基建/社區的配套設施	9	7	0	0	11	4	7	38
A.3.4.1.09 土地發展潛力	5	10	0	0	5	4	8	32
A.3.4.1.04 建築/工程及技術問題	4	14	0	0	3	0	3	24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3.4.1.01 發展成本 - 財政上	1	6	0	0	4	0	4	15
A.3.4.1.1a 發展成本較高	0	1	0	0	2	0	4	7
A.3.4.1.1b 發展成本較低	0	4	0	0	1	0	0	5
A.3.4.1.1c 中性的意見	1	1	0	0	1	0	0	3
A.3.4.1.05 提供土地所需的時間	2	4	0	0	3	3	1	13
A.3.4.1.5a 需較長時間	0	2	0	0	2	0	1	5
A.3.4.1.5b 需較短時間	1	2	0	0	1	3	0	7
A.3.4.1.5c 中性的意見	1	0	0	0	0	0	0	1
A.3.4.1.02 保育/對環境的影響	2	2	0	0	2	0	5	11
A.3.4.1.2a 正面	0	0	0	0	1	0	1	2
A.3.4.1.2b 負面	1	1	0	0	0	0	3	5
A.3.4.1.2c 沒有取態	1	1	0	0	1	0	1	4
A.3.4.1.10 有關市區環境的意見	1	5	0	0	1	0	3	10
A.3.4.1.11 有關道路網絡的意見	0	6	0	0	1	0	1	8
A.3.4.1.07 對社區/居民的影響	1	0	0	0	4	0	3	8
A.3.4.1.14 有關生活質素的意見，例如宜居度	0	4	0	0	2	0	1	7
A.3.4.1.12 發展此選項的優先次序	0	3	0	0	0	0	1	4
A.3.4.1.12a 優次較高	0	3	0	0	0	0	1	4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3.4.1.03 經濟考慮/對某些行業的影響	0	1	0	0	0	0	2	3
A.3.4.1.13 對政府在公平和透明度的關注	0	1	0	0	1	0	0	2
A.3.4.1.90 其他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0	1	0	0	0	0	0	1
A.3.3 增加「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發展密度	150	459	90	8	162	131	787	1787
A.3.3.0 對增加「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發展密度的取態	64	203	45	4	62	59	366	803
A.3.3.0.1 正面	46	160	45	4	46	54	309	664
A.3.3.0.2 負面	6	33	0	0	3	2	27	71
A.3.3.0.3 沒有取態	12	10	0	0	13	3	30	68
A.3.3.1 有關增加「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發展密度之理由或關注的地方	86	256	45	4	100	72	421	984
A.3.3.1.80 有取態但沒有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21	77	45	3	6	14	151	317
A.3.3.1.08 房屋發展	14	54	0	1	17	15	107	208
A.3.3.1.12 有關小型屋宇「俗稱丁屋」政策的意見	13	49	0	0	20	23	71	176
A.3.3.1.11 收地及發展模式的意見	7	21	0	0	18	5	34	85
A.3.3.1.09 土地發展潛力	5	13	0	0	14	10	22	64
A.3.3.1.10 鄉郊土地使用/鄉郊環境	7	16	0	0	6	1	12	42
A.3.3.1.06 基建/社區的配套設施	7	10	0	0	7	3	6	33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3.3.1.04 建築/ 工程及技術問題	1	4	0	0	5	1	0	11
A.3.3.1.02 保育/ 對環境的影響	3	2	0	0	0	0	4	9
A.3.3.1.2b 負面	1	1	0	0	0	0	3	5
A.3.3.1.2c 沒有取態	2	1	0	0	0	0	1	4
A.3.3.1.05 提供 土地所需的時間	4	1	0	0	1	0	2	8
A.3.3.1.5a 需 較長時間	1	0	0	0	1	0	1	3
A.3.3.1.5b 需 較短時間	3	1	0	0	0	0	0	4
A.3.3.1.5c 中 性的意見	0	0	0	0	0	0	1	1
A.3.3.1.13 發展 此選項的優先 次序	2	2	0	0	0	0	3	7
A.3.3.1.13a 優次較高	1	2	0	0	0	0	2	5
A.3.3.1.13b 優次較低	1	0	0	0	0	0	1	2
A.3.3.1.07 對社 區/居民的影響	1	1	0	0	1	0	3	6
A.3.3.1.14 有關 生活質素的意 見，例如宜居 度	0	2	0	0	0	0	4	6
A.3.3.1.01 發展 成本 - 財政上	1	3	0	0	1	0	1	6
A.3.3.1.1a 發 展成本較高	1	1	0	0	0	0	1	3
A.3.3.1.1c 中 性的意見	0	2	0	0	1	0	0	3
A.3.3.1.03 經濟 考慮/對某些行 業的影響	0	0	0	0	3	0	1	4
A.3.3.1.16 對政 府在公平和透 明度的關注	0	0	0	0	1	0	0	1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3.3.1.15 有關「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分界線之意見	0	1	0	0	0	0	0	1
A.3.6 重置葵青貨櫃碼頭	130	650	58	2	243	108	369	1560
A.3.6.0 對重置葵青貨櫃碼頭的取態	53	276	29	1	90	47	174	670
A.3.6.0.1 正面	35	188	29	1	60	32	118	463
A.3.6.0.2 負面	8	55	0	0	14	9	47	133
A.3.6.0.3 沒有取態	10	33	0	0	16	6	9	74
A.3.6.1 有關重置葵青貨櫃碼頭之理由或關注的地方	77	374	29	1	153	61	195	890
A.3.6.1.80 有取態但沒有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13	97	29	0	10	19	94	262
A.3.6.1.14 關於搬遷碼頭選址的意見	19	62	0	0	26	5	27	139
A.3.6.1.03 經濟考慮/對某些行業的影響	9	42	0	0	26	5	16	98
A.3.6.1.09 土地發展潛力	4	28	0	0	26	4	9	71
A.3.6.1.08 房屋發展	2	24	0	1	19	6	15	67
A.3.6.1.06 基建/社區的配套設施	4	28	0	0	8	0	6	46
A.3.6.1.02 保育/對環境的影響	3	16	0	0	5	9	3	36
A.3.6.1.2a 正面	2	2	0	0	3	2	0	9
A.3.6.1.2b 負面	1	10	0	0	0	7	1	19
A.3.6.1.2c 沒有取態	0	4	0	0	2	0	2	8
A.3.6.1.11 有關碼頭運作的意見	7	15	0	0	9	0	5	36
A.3.6.1.01 發展成本 - 財政上	4	18	0	0	4	2	6	34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3.6.1.1a 發展成本較高	4	15	0	0	2	1	5	27
A.3.6.1.1c 中性的意見	0	3	0	0	2	1	1	7
A.3.6.1.05 提供土地所需的時間	3	11	0	0	7	2	2	25
A.3.6.1.5a 需較長時間	2	9	0	0	3	1	1	16
A.3.6.1.5b 需較短時間	1	2	0	0	2	1	1	7
A.3.6.1.5c 中性的意見	0	0	0	0	2	0	0	2
A.3.6.1.04 建築/工程及技術問題	1	10	0	0	5	5	2	23
A.3.6.1.13 發展此選項的優先次序	3	9	0	0	1	0	3	16
A.3.6.1.13a 優次較高	1	2	0	0	0	0	3	6
A.3.6.1.13b 優次較低	2	6	0	0	1	0	0	9
A.3.6.1.13c 中性的意見	0	1	0	0	0	0	0	1
A.3.6.1.07 對社區/居民的影響	3	6	0	0	1	4	2	16
A.3.6.1.12 收地及補償	2	6	0	0	5	0	3	16
A.3.6.1.15 有關生活質素的意見，例如宜居度	0	0	0	0	1	0	1	2
A.3.6.1.10 有關市區環境的意見	0	1	0	0	0	0	1	2
A.3.6.1.90 其他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0	1	0	0	0	0	0	1
A.3.7 葵青貨櫃碼頭上蓋發展	118	459	58	2	192	114	250	1193
A.3.7.0 對葵青貨櫃碼頭上蓋發展的取態	47	196	29	1	74	54	121	522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3.7.0.1 正面	24	102	29	1	28	17	45	246
A.3.7.0.2 負面	15	67	0	0	24	29	69	204
A.3.7.0.3 沒有取態	8	27	0	0	22	8	7	72
A.3.7.1 有關葵青貨櫃碼頭上蓋發展之理由或關注的地方	71	263	29	1	118	60	129	671
A.3.7.1.80 有取態但沒有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16	81	29	1	12	13	77	229
A.3.7.1.02 保育/對環境的影響	9	29	0	0	14	4	10	66
A.3.7.1.2a 正面	0	1	0	0	1	0	0	2
A.3.7.1.2b 負面	9	23	0	0	12	4	9	57
A.3.7.1.2c 沒有取態	0	5	0	0	1	0	1	7
A.3.7.1.04 建築/工程及技術問題	6	21	0	0	15	11	3	56
A.3.7.1.03 經濟考慮/對某些行業的影響	6	18	0	0	9	4	13	50
A.3.7.1.08 房屋發展	8	16	0	0	13	7	4	48
A.3.7.1.07 對社區/居民的影響	8	19	0	0	3	4	6	40
A.3.7.1.01 發展成本 - 財政上	1	17	0	0	6	4	7	35
A.3.7.1.1a 發展成本較高	1	16	0	0	4	4	5	30
A.3.7.1.1c 中性的意見	0	1	0	0	2	0	2	5
A.3.7.1.06 基建/社區的配套設施	4	17	0	0	9	1	1	32
A.3.7.1.11 有關碼頭運作的意見	1	12	0	0	8	3	4	28
A.3.7.1.05 提供土地所需的時間	2	5	0	0	8	4	2	21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3.7.1.5a 需較長時間	1	5	0	0	4	2	2	14
A.3.7.1.5b 需較短時間	1	0	0	0	3	2	0	6
A.3.7.1.5c 中性的意見	0	0	0	0	1	0	0	1
A.3.7.1.09 土地發展潛力	2	8	0	0	5	2	2	19
A.3.7.1.12 收地及補償	1	3	0	0	8	1	0	13
A.3.7.1.13 發展此選項的優先次序	3	7	0	0	1	0	0	11
A.3.7.1.13a 優次較高	1	3	0	0	1	0	0	5
A.3.7.1.13b 優次較低	2	4	0	0	0	0	0	6
A.3.7.1.10 有關市區環境的意見	1	7	0	0	2	1	0	11
A.3.7.1.14 有關生活質素的意見，例如宜居度	2	0	0	0	5	1	0	8
A.3.7.1.15 對重置其他設施的意見	1	2	0	0	0	0	0	3
A.3.7.1.90 其他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0	1	0	0	0	0	0	1
A.3.5 利用公用事業設施用地的發展潛力	31	185	74	2	42	18	166	518
A.3.5.0 對利用公用事業設施用地的發展潛力的取態	15	86	37	1	18	9	82	248
A.3.5.0.1 正面	13	70	37	1	13	7	64	205
A.3.5.0.2 負面	1	8	0	0	1	2	15	27
A.3.5.0.3 沒有取態	1	8	0	0	4	0	3	16
A.3.5.1 有關利用公用事業設施用地的發展潛力之理由或關注的地方	16	99	37	1	24	9	84	270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3.5.1.80 有取態但沒有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10	54	37	1	4	5	52	163
A.3.5.1.08 房屋發展	2	8	0	0	7	1	13	31
A.3.5.1.09 土地發展潛力	0	8	0	0	5	2	5	20
A.3.5.1.11 關於搬遷/安置公用事業設施的意見	0	4	0	0	2	0	7	13
A.3.5.1.06 基建/社區的配套設施	0	5	0	0	3	0	2	10
A.3.5.1.05 提供土地所需的時間	1	2	0	0	1	0	2	6
A.3.5.1.5a 需較長時間	0	1	0	0	1	0	1	3
A.3.5.1.5b 需較短時間	1	1	0	0	0	0	1	3
A.3.5.1.02 保育/對環境的影響	0	5	0	0	0	0	0	5
A.3.5.1.2a 正面	0	1	0	0	0	0	0	1
A.3.5.1.2b 負面	0	2	0	0	0	0	0	2
A.3.5.1.2c 沒有取態	0	2	0	0	0	0	0	2
A.3.5.1.12 發展此選項的優先次序	1	3	0	0	0	1	0	5
A.3.5.1.12a 優次較高	0	3	0	0	0	1	0	4
A.3.5.1.12b 優次較低	1	0	0	0	0	0	0	1
A.3.5.1.04 建築/工程及技術問題	1	3	0	0	0	0	1	5
A.3.5.1.01 發展成本 - 財政上	0	3	0	0	0	0	1	4
A.3.5.1.1a 發展成本較高	0	3	0	0	0	0	1	4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3.5.1.03 經濟考慮/對某些行業的影響	0	1	0	0	2	0	0	3
A.3.5.1.13 有關生活質素的意見，例如宜居度	0	1	0	0	0	0	1	2
A.3.5.1.07 對社區/居民的影響	1	1	0	0	0	0	0	2
A.3.5.1.10 有關市區環境的意見	0	1	0	0	0	0	0	1
A.3.1 長遠發展香港內河碼頭用地及鄰近用地	30	241	0	4	36	19	116	446
A.3.1.0 對長遠發展香港內河碼頭用地及鄰近用地的取態	13	115	0	2	14	9	57	210
A.3.1.0.1 正面	9	95	0	2	8	3	35	152
A.3.1.0.2 負面	2	14	0	0	1	5	19	41
A.3.1.0.3 沒有取態	2	6	0	0	5	1	3	17
A.3.1.1 有關長遠發展香港內河碼頭用地及鄰近用地之理由或關注的地方	17	126	0	2	22	10	59	236
A.3.1.1.80 有取態但沒有原因或關注的地方	6	84	0	2	1	5	46	144
A.3.1.1.06 基建/社區的配套設施	1	7	0	0	3	3	1	15
A.3.1.1.08 房屋發展	1	5	0	0	2	1	3	12
A.3.1.1.03 經濟考慮/對某些行業的影響	3	6	0	0	3	0	0	12
A.3.1.1.10 有關釋放其他地方的土地之意見	1	5	0	0	3	0	1	10
A.3.1.1.09 土地發展潛力	0	6	0	0	2	1	1	10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3.1.1.04 建築/ 工程及技術問題	2	2	0	0	1	0	1	6
A.3.1.1.11 有關 重整屯門整個 西面沿海地區 的土地用途之 意見	0	2	0	0	2	0	0	4
A.3.1.1.12 發展 此選項的優先 次序	1	3	0	0	0	0	0	4
A.3.1.1.12a 優次較高	0	2	0	0	0	0	0	2
A.3.1.1.12b 優次較低	1	1	0	0	0	0	0	2
A.3.1.1.13 對重 置香港內河碼 頭的意見	0	2	0	0	1	0	1	4
A.3.1.1.02 保育/ 對環境的影響	0	1	0	0	2	0	1	4
A.3.1.1.2b 負 面	0	0	0	0	1	0	1	2
A.3.1.1.2c 沒 有取態	0	1	0	0	1	0	0	2
A.3.1.1.01 發展 成本 - 財政上	1	0	0	0	1	0	1	3
A.3.1.1.1a 發 展成本較高	1	0	0	0	1	0	1	3
A.3.1.1.05 提供 土地所需的時 間	0	0	0	0	1	0	2	3
A.3.1.1.5a 需 較長時間	0	0	0	0	1	0	1	2
A.3.1.1.5c 中 性的意見	0	0	0	0	0	0	1	1
A.3.1.1.07 對社 區/居民的影響	1	1	0	0	0	0	0	2
A.3.1.1.14 有關 生活質素的意 見，例如宜居 度	0	0	0	0	0	0	1	1
A.3.1.1.90 其他 原因或關注的 地方	0	2	0	0	0	0	0	2

如表 2.6 所示，有 153,604 個意見是關於諮詢文件中的概念性選項，包括 139,492 個意見是關於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其他地點、4,531 個意見是關於填平部分船灣淡水湖、4,077 個意見是關於在現有運輸基建設施上作上蓋發展、1,787 個意見是關於增加「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發展密度、1,560 個意見是關於重置葵青貨櫃碼頭、1,193 個意見是關於葵青貨櫃碼頭上蓋發展、518 個意見是關於公用事業設施用地及 446 個意見是關於發展香港內河碼頭用地及鄰近用地。

在 139,492 個有關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其他地點的意見中，有 62,793 個意見是對於這個選項的整體取態 [1,089 個意見屬於正面（「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是非常值得推行，居民可享受郊野公園的清新空氣」）；61,509 個意見屬於負面（SCP）（「反對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有 76,699 個意見是相關理由或關注，包括 49,369 個意見是關於對保育/環境的負面影響（SCP）（「不應破壞自然環境」）、13,936 個意見是關於對康樂潛力的影響（SCP）（「將摧毀城市美景，破壞港人的生活方式和休閒活動/減壓活動」）、4,194 個意見是關於對下一代的影響（SCP）（「保留給下一代享用」）、3,763 個意見是關於其他可行方案（SCP）（「沒有必要，因有很多選擇」）、279 個意見是關於房屋發展（「在未來二十年內，在郊野公園邊陲建造三十萬個住宅單位」）、278 個意見是關於郊野公園條例（SCP）（「立下不良先例，與《郊野公園條例》立法原意相違背」）、160 個意見是關於土地發展潛力（「最有效提供更多土地以供發展」）、132 個意見是關於發展優次 [32 個意見認為優次較高（「可加快發展」）；99 個意見認為優次較低（「應是最後選擇」）]、117 個意見是關於宜居度（「香港將不再是高生活質素的城市」）、93 個意見是關於提供土地所需時間 [42 個意見認為所需時間較長（「需要至少 20 年的時間來實現」）；50 個意見認為所需時間較短（「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是最快的」）]、91 個意見是關於基建配套（「興建低密度設施，避免給郊野公園帶來太多交通負荷，減少對自然的破壞」）及 54 個意見是關於發展規例（「政府可以承諾，只會用來興建資助房屋和公共設施」）。

在 4,531 個有關填平部分船灣淡水湖的意見中，有 1,679 個意見是對於這個選項的整體取態 [161 個意見屬於正面（「填水塘是一個很好的選項」）；1,462 個意見屬於負面（SCP）（「反對，因為水是生活必須的」）]；有 2,852 個意見是相關理由或和關注，包括 1,073 個意見是關於供水的穩定性（SCP）（「水塘是用作應急供水，絕不應用於發展」）、920 個意見是關於對保育/環境造成不良影響（SCP）（「會破壞環境和破壞非常受歡迎的本地旅遊區」）及 227 個意見是關於美觀價值（SCP）（「是優美的郊野和非常受歡迎的野餐地點」）。

在 4,077 個有關在現有運輸基建設施上作上蓋發展的意見中，有 2,005 個意見是對於這個選項的整體取態 [1,935 個意見屬於正面（SCP）（「如紐約一樣，在現有的公路和道路系統、公用事業建築物、停車場、鐵路站作上蓋發展」）；36 個意見屬於負面（「不支持，談判期長，非正常的居所」）]；有 2,072 個意見是相關理由或關注，包括 126 個意見是關於房屋發展（「考慮以先進工程技術開發上蓋空間作為房屋建設」）。

在 1,787 個有關增加「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發展密度的意見中，有 803 個意見是對於這個選項的整體取態 [664 個意見屬於正面（「鄉村式發展地帶能改善鄉村的規劃，有助解決交通、排污等問題」）；71 個意見屬於負面（「難以作高密度發展，成本效益不

成比例」)]；有 984 個意見是相關理由或關注，包括 208 個意見是關於房屋發展（「盡早研究於「鄉村式發展」地帶作房屋發展」）、176 個意見是關於小型屋宇政策（「設定年限取消新界小型屋宇（俗稱丁屋）政策，並將三層的小型屋宇改為多層樓宇」）、85 個意見是關於收地模式（「以公屋單位補償丁權以騰空土地」）及 64 個意見是關於土地發展潛力（「可以提供大量房屋用地」）。

在 1,560 個有關重置葵青貨櫃碼頭的意見中，有 670 個意見是對於這個選項的整體取態 [463 個意見屬於正面（「重置貨櫃碼頭較於碼頭上蓋發展實際」）；133 個意見屬於負面（「因為工程複雜，重置有機會令貨運成本上升」)]；有 890 個意見是相關理由或關注，包括 139 個意見是關於重置地點（「遷置貨櫃碼頭至大嶼山」）、98 個意見是關於對經濟的影響（「重置碼頭能提升營運效率」）、71 個意見是關於土地發展潛力（「可以釋放 500 公頃土地」）及 67 個意見是關於房屋發展（「是提供土地解決住屋問題的理想位置」）。

在 1,193 個有關葵青貨櫃碼頭上蓋發展的意見中，有 522 個意見是對於這個選項的整體取態 [246 個意見屬於正面（「贊成貨櫃碼頭上蓋建屋」）；204 個意見屬於負面（「無法通過良性互動達至互惠雙贏」)]；有 671 個意見是相關理由或關注，包括 57 個意見是關於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空氣、噪音及光害嚴重，對在該處工作人士的健康造成影響」）、56 個意見是關於建築問題（「在貨櫃碼頭上蓋施工及工程難度極大」）及 50 個意見是關於對經濟的影響（「如發展貨櫃碼頭上蓋，將失去了實現貨櫃運作現代化的機會」）。

在 518 個有關利用公用事業設施用地的發展潛力之意見中，有 248 個意見是對於這個選項的整體取態 [205 個意見屬於正面（「支持釋放公用事業設施用地的潛在土地價值」）；27 個意見屬於負面（「不應該實行」)]；有 270 個意見是相關理由或關注（「提供的房屋較少，並會增加當區的居住密度」）。

在 446 個有關長遠發展香港內河碼頭用地及鄰近用地的意見中，有 210 個意見是對於這個選項的整體取態 [152 個意見屬於正面（**WS**）（「土地使用率僅為 20%，因此應善用土地作房屋用途」）；41 個意見屬於負面（「不可能支持」)]；有 236 個意見是相關理由或關注（**WS**）（「香港內河碼頭用地提供來自中國大陸/澳門和香港的低成本運輸服務」）。

2.7 其他土地供應選項之質化分析

表 2.7 其他諮詢文件沒有涵蓋的建議選項之意見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04 其他建議選項	382	1208	5905	1	393	2005	5516	15410
A.04a 發展某種類型的土地	141	405	5882	0	132	459	1979	8998
A.4a.001 軍事用地	67	126	3776	0	61	184	865	5079
A.4a.1.1 正面	64	123	3776	0	58	182	864	5067
A.4a.1.2 負面	3	3	0	0	3	2	1	12
A.4a.005 發展鐵路沿線的地區	2	2	1515	0	1	4	29	1553
A.4a.004 除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兩個選項的地點外，其他郊野公園用地	34	164	0	0	44	196	762	1200
A.4a.4.1 正面	12	42	0	0	11	56	201	322
A.4a.4.2 負面	12	116	0	0	26	134	536	824
A.4a.4.3 沒有取態	10	6	0	0	7	6	25	54
A.4a.006 郊區/綠化地帶/荒廢的村落 - 只適用於沒有提出指定地點	22	48	591	0	15	29	144	849
A.4a.6.1 正面	14	31	0	0	13	23	97	178
A.4a.6.1 負面	6	17	591	0	2	5	34	655
A.4a.6.1 沒有取態	2	0	0	0	0	1	13	16
A.4a.007 在水上進行發展，例如水上房屋、水上城市	3	23	0	0	8	8	55	97
A.4a.003 其他除船灣淡水湖外的集水區	7	13	0	0	1	14	50	85
A.4a.3.1 正面	3	8	0	0	0	7	12	30
A.4a.3.2 負面	4	5	0	0	1	7	36	53
A.4a.3.3 沒有取態	0	0	0	0	0	0	2	2
A.4a.002 填料庫，不包括將軍澳 137 區	5	22	0	0	0	6	40	73
A.4a.009 發展禁區用地	1	4	0	0	2	6	18	31
A.4a.008 發展水底城市	0	2	0	0	0	10	10	22
A.4a.010 發展沿海地方	0	1	0	0	0	2	4	7
A.4a.011 開發水塘周邊地方	0	0	0	0	0	0	2	2
A.04b 其他建議填海地點	62	332	23	0	105	953	1222	2697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4b.0c 填海地點: 新界	17	108	23	0	33	163	288	632
A.4b.c03 吐露港一帶 作近岸填海	6	32	0	0	14	81	90	223
A.4b.c3.1 正面	5	32	0	0	14	81	90	222
A.4b.c3.2 負面	1	0	0	0	0	0	0	1
A.4b.c01 將軍澳	3	18	0	0	5	22	74	122
A.4b.c11 屯門	0	12	0	0	3	15	18	48
A.4b.c08 西貢	1	5	0	0	2	3	29	40
A.4b.c10 青山灣	1	7	23	0	0	0	5	36
A.4b.c02 后海灣/深圳灣	1	3	0	0	2	15	12	33
A.4b.c04 將軍澳至東龍洲	1	5	0	0	1	1	18	26
A.4b.c13 青衣	1	3	0	0	2	5	8	19
A.4b.c05 新界西	0	2	0	0	3	4	8	17
A.4b.c06 城門河	0	2	0	0	0	4	8	14
A.4b.c07 大欖/小欖/ 望后石/蝴蝶灣一帶	0	4	0	0	0	3	2	9
A.4b.c09 屯門碼頭	0	3	0	0	1	1	1	6
A.4b.c14 深井	0	3	0	0	0	1	2	6
A.4b.c16 青衣至大嶼山	0	1	0	0	0	1	4	6
A.4b.c15 馬灣	0	1	0	0	0	2	2	5
A.4b.c12 流浮山	1	2	0	0	0	1	1	5
A.4b.c17 馬灣至大嶼山	0	2	0	0	0	3	0	5
A.4b.c18 沙頭角海	2	1	0	0	0	1	1	5
A.4b.c.20 船灣淡水湖附近水域	0	2	0	0	0	0	3	5
A.4b.c19 林村河	0	0	0	0	0	0	2	2
A.4b.0e 填海地點: 維多利亞港	11	36	0	0	11	349	224	631
A.4b.e1 正面	6	27	0	0	8	320	189	550
A.4b.e2 負面	5	9	0	0	3	29	35	81
A.4b.0d 填海地點: 離島	8	59	0	0	15	110	275	467
A.4b.0a 填海地點: 香港島	13	46	0	0	12	214	163	448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4b.a02 香港島以南地區，例如: 數碼港、鴨脷洲	4	23	0	0	4	161	90	282
A.4b.a03 香港島以南地區至南丫島/東博寮海峽	3	13	0	0	2	33	38	89
A.4b.a05 香港島以東地區，例如: 筲箕灣	2	4	0	0	1	12	24	43
A.4b.a01 石澳及大浪灣	3	3	0	0	1	3	5	15
A.4b.a04 藍塘海峽	1	3	0	0	4	1	5	14
A.4b.a06 赤柱至蒲台島	0	0	0	0	0	4	1	5
A.4b.0g 沒有特定地點	7	49	0	0	26	73	136	291
A.4b.0f 填海地點: 其他區域	6	34	0	0	8	44	136	228
A.4b.f02 其他人工島	3	8	0	0	4	23	96	134
A.4b.f03 離岸填海	0	12	0	0	0	9	13	34
A.4b.f04 避風塘	1	9	0	0	2	5	15	32
A.4b.f07 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	2	2	0	0	2	1	4	11
A.4b.f7.2 負面	2	2	0	0	2	1	4	11
A.4b.f05 將軍澳至柴灣	0	3	0	0	0	3	1	7
A.4b.f06 現有鐵路沿線附近地區	0	0	0	0	0	0	4	4
A.4b.f08 河流	0	0	0	0	0	3	1	4
A.4b.f01 海岸公園邊陲地帶	0	0	0	0	0	0	2	2
A.04c 發展其他特定地點	117	308	0	0	115	275	1719	2534
A.4c.0e 發展地點: 其他區域	54	88	0	0	53	142	735	1072
A.4c.e01 向內地覓地作發展之用	54	88	0	0	53	142	735	1072
A.4c.0d 發展地點: 離島，不包括在離島進行填海	27	88	0	0	33	43	618	809
A.4c.d1 大嶼山	19	30	0	0	28	29	315	421
A.4c.d2 其他離島	8	58	0	0	5	14	303	388
A.4c.0c 發展地點: 新界	31	112	0	0	29	64	298	534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4c.c02 發展邊境地區	11	19	0	0	5	13	117	165
A.4c.c07 發展新界北，不包括現有或擬議的新發展區或無特定地點	4	14	0	0	3	7	37	65
A.4c.c05 發展屯門	3	14	0	0	3	6	22	48
A.4c.c09 發展新界西	3	9	0	0	2	6	21	41
A.4c.c11 發展吐露港周邊地區	1	7	0	0	1	3	13	25
A.4c.c06 發展西貢	0	5	0	0	0	1	18	24
A.4c.c17 青衣	0	5	0	0	1	5	13	24
A.4c.c10 發展新界東	2	4	0	0	1	5	7	19
A.4c.c19 沙田	1	0	0	0	0	5	13	19
A.4c.c20 發展祖堂地	3	7	0	0	6	0	3	19
A.4c.c18 將軍澳	0	6	0	0	1	1	9	17
A.4c.c01 發展南生圍	1	1	0	0	0	5	4	11
A.4c.c1.1 正面	1	1	0	0	0	5	3	10
A.4c.c1.2 負面	0	0	0	0	0	0	1	1
A.4c.c12 發展荃灣區	0	7	0	0	0	1	3	11
A.4c.c08 發展錦田	1	2	0	0	1	3	3	10
A.4c.c03 發展馬灣	0	3	0	0	0	1	5	9
A.4c.c13 發展葵青貨櫃碼頭用地	1	4	0	0	2	0	2	9
A.4c.c14 發展流浮山	0	1	0	0	1	2	3	7
A.4c.c15 葵涌	0	3	0	0	1	0	2	6
A.4c.c04 發展十四鄉	0	1	0	0	1	0	3	5
A.4c.0a 發展地點: 香港島	3	10	0	0	0	17	51	81
A.4c.a05 香港島以南地區	3	6	0	0	0	6	27	42
A.4c.a01 發展山頂	0	1	0	0	0	7	14	22
A.4c.a04 發展香港島以西地區	0	2	0	0	0	0	6	8
A.4c.a03 發展香港島以東地區，例如: 筲箕灣	0	0	0	0	0	3	3	6
A.4c.a02 發展白筆山/紅山	0	0	0	0	0	1	1	2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4c.a06 前石澳石礦場	0	1	0	0	0	0	0	1
A.4c.0b 發展地點: 九龍	2	10	0	0	0	9	17	38
A.4c.b02 重新發展西九文化區	0	2	0	0	0	5	5	12
A.4c.b01 發展昂船洲	0	1	0	0	0	3	5	9
A.4c.b03 發展舊啓德機場附近地方，如九龍塘、九龍城	0	2	0	0	0	0	4	6
A.4c.b08 發展九龍以東地區	1	0	0	0	0	1	3	5
A.4c.b06 發展九龍以西地區	0	2	0	0	0	0	0	2
A.4c.b04 發展飛鵝山	1	1	0	0	0	0	0	2
A.4c.b07 茶果嶺村	0	1	0	0	0	0	0	1
A.4c.b05 發展慈雲山	0	1	0	0	0	0	0	1
A.4.014 重置	24	73	0	0	19	168	280	564
A.4.14.01 重置/清拆主題公園及馬場	2	26	0	0	4	115	101	248
A.4.14.04 重置監獄	11	15	0	0	12	11	87	136
A.4.14.09 重置大學	3	8	0	0	0	25	32	68
A.4.14.05 重置墳場/火葬場或骨灰龕場	2	6	0	0	0	10	37	55
A.4.14.08 重置香港國際機場	0	5	0	0	0	3	4	12
A.4.14.06 重置/清拆現有運輸基礎設施	4	4	0	0	1	0	2	11
A.4.14.02 重置油庫	0	2	0	0	1	1	6	10
A.4.14.10 重置/清拆啟德郵輪碼頭	0	0	0	0	1	3	6	10
A.4.14.03 重置船塢	0	3	0	0	0	0	2	5
A.4.14.07 重置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	1	1	0	0	0	0	1	3
A.4.14.11 發電廠	0	1	0	0	0	0	1	2
A.4.14.12 屯門環保工業的設施	0	0	0	0	0	0	1	1
A.4.14.13 重置中小學	0	1	0	0	0	0	0	1
A.4.14.14 重置油麻地果欄	0	1	0	0	0	0	0	1
A.4.14.15 重置科學園	1	0	0	0	0	0	0	1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4.017 移山	11	43	0	0	11	106	185	356
A.4.17.80 沒有特定地點	11	36	0	0	11	85	179	322
A.4.17.10 太平山	0	2	0	0	0	13	1	16
A.4.17.11 大帽山	0	2	0	0	0	2	1	5
A.4.17.09 飛鵝山	0	1	0	0	0	3	1	5
A.4.17.13 獅子山	0	1	0	0	0	2	1	4
A.4.17.05 八仙嶺	0	1	0	0	0	1	1	3
A.4.17.12 由大上托至鷗鴿山	0	0	0	0	0	0	1	1
A.4.007 上蓋發展	26	45	0	1	11	41	131	255
A.4.7.01 在現有物業作上蓋發展	4	11	0	0	2	7	42	66
A.4.7.11 在公用設施上蓋發展, 例如消防局, 市政大廈, 圖書館	8	13	0	1	1	1	28	52
A.4.7.07 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佔地廣的康樂設施作上蓋發展	6	6	0	0	4	7	20	43
A.4.7.04 在河道作上蓋發展	1	7	0	0	2	2	7	19
A.4.7.05 在墳場作上蓋發展	0	0	0	0	0	13	2	15
A.4.7.09 在中、小學校舍（非空置）作上蓋發展	1	0	0	0	1	2	9	13
A.4.7.02 在避風塘作上蓋發展	1	2	0	0	0	1	7	11
A.4.7.03 在水塘作上蓋發展	2	1	0	0	0	0	7	10
A.4.7.12 在海上作上蓋發展，例如維多利亞港	1	1	0	0	1	4	3	10
A.4.7.06 在主題公園及馬場作上蓋發展	2	2	0	0	0	2	1	7
A.4.7.10 在棕地作上蓋發展	0	0	0	0	0	0	4	4
A.4.7.08 在香港國際機場作上蓋發展	0	0	0	0	0	2	1	3
A.4.7.13 在批發市場作上蓋發展	0	2	0	0	0	0	0	2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4.900 其他沒有注明的建議選項	1	2	0	0	0	3	0	6

表 2.7 詳細列出了關於諮詢文件沒有涵蓋的建議土地供應選項的意見，在這 15,410 個意見中，8,998 個意見是關於發展土地的類型、2,697 個意見是關於其他建議填海地點、2,534 個意見是關於諮詢文件中未涵蓋的其他特定地點、564 個意見是關於重置、356 個意見是關於移山及 255 個意見是關於其他上蓋發展。

在 8,998 個有關發展土地的類型之意見中，有 5,079 個意見是關於軍事用地（**SCP**）（當中有 12 個意見為負面，其餘意見均為正面）（「釋放一些軍事的土地用於香港房屋」）、1,553 個意見是關於發展鐵路沿線的地區（**SCP**）（「運用港鐵上蓋空間及附近土地」）、1,200 個意見是關於其他郊野公園區域 [322 個意見屬於正面（「用三分之一郊野公園土地來興建資助房屋」）；824 個意見屬於負面（「郊野公園及其邊陲地帶以及填海，絕不應成為發展的選擇」）]、849 個意見是關於沒有特定地點的郊區 [178 個意見屬於正面（「透過開發附近的公園/綠化地帶去擴大市區範圍」）；655 個意見屬於負面（**SCP**）（「為下一代保留綠化帶、農地及鄉郊環境」）]、97 個意見是關於在水上作浮島發展（「採用『浮動城市』概念，於躉船上放置貨櫃組合屋作過渡性房屋」）、85 個意見是關於除船灣淡水湖外的其他集水區 [30 個意見屬於正面（「填平不屬於郊野公園的下城門水塘，作住屋發展用途」）；53 個意見屬於負面（「不要填平香港任何一個水塘」）] 及 73 個意見是關於其他堆填區（「利用已填滿堆填區作房屋發展」）。

在 2,697 個有關其他填海地點的意見中，有 233 個意見是建議於吐露港填海（「吐露港的水深很淺，附近有基建設施，可以擴建」）、122 個意見是建議於將軍澳填海（「在將軍澳大規模填海」）、631 個意見是建議於維多利亞港填海 [550 個意見屬於正面（**SNM**）（「在青洲和香港島之間的海域填海」）；81 個意見屬於負面（「在受《保護海港條例》保護的地區不要進行填海工程」）]、467 個意見是關於在離島填海（**VCF**）（「可考慮開發離島及其海岸線」）、282 個意見是關於在香港島南面填海（**SNM**）（「在鴨脷洲一帶填海」）、89 個意見是關於香港島以西（「由貝沙灣填海至南丫島」）及 134 個意見是關於其他人工島（**VCF**）（「在吐露港建人工島」）。

在 2,534 個有關在諮詢文件內未涵蓋的其他特定地點的意見中，有 1,072 個意見是關於向內地借地作發展之用（**VCF**）（「向深圳租地」）、809 個意見是關於離島（不包括在離島進行填海）（**VCF**）（「充分利用大嶼山的土地」）、165 個意見是關於邊境地區（**VCF**）（「開發深圳河邊境地區還未使用的土地」）及 65 個意見是關於發展擬議新界北以外的附近地方（**VCF**）（「應該首先開發新界北」）。

在 564 個有關重置的意見中，有 248 個意見是關於重置主題公園或馬場（「將兩個馬場改為興建公營房屋」）、136 個意見是關於重置監獄（「重置監獄到離島」）、68 個意見是關於重置大學（「收回大學宿舍用地」）及 55 個意見是關於重置墳場或火葬場（「收回所有墳場起屋」）。

在 356 個有關移山的意見中，有 322 個沒有提及特定地點（**VCF**）（「移山填海有雙重好處：移山可平整土地，並可透過填海增加土地」）。

在 255 個有關上蓋發展的意見中，有 66 個提及現有物業上蓋（「在停車場上蓋建臨時房屋」）及 52 個提及公共設施上蓋（「市政大樓可重建，上蓋建資助房屋，下層仍為街市」）。

2.8 有關土地儲備的意見之質化分析

表 2.8 有關土地儲備的意見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05 關於土地儲備的意見	37	158	0	1	78	18	43	335
A.5.1 是否同意香港需要增闢額外的土地來作土地儲備	37	158	0	1	78	18	43	335
A.5.1.1 同意	29	64	0	1	65	10	38	207
A.5.1.2 不同意	1	89	0	0	2	7	4	103
A.5.1.3 沒有取態	7	5	0	0	11	1	1	25

表 2.8 顯示，只有 335 個意見是有關土地儲備，其中 207 個意見表示同意（「我們需要建立土地儲備」）及 103 個意見表示不同意（**WS**）（「我不認同有土地儲備的需要，這不是實現目標的最有效或最經濟方法」）。

2.9 有關現行策略及措施的意見之質化分析

表 2.9 有關現行土地供應策略及措施的意見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06. 關於現行土地供應策略及持續推行的措施的意見	490	1067	7115	2	505	527	4098	13804
A.6.03 善用短期租約用地、臨時政府撥地用地及空置政府用地	67	194	4085	1	72	78	511	5008
A.6.3.1 對此持續推行的措施作出正面的評價	3	8	0	0	8	0	33	52
A.6.3.2 對此持續推行的措施作出負面的評價	4	2	0	0	5	7	14	32
A.6.3.3 進一步的建議	60	184	4085	1	59	71	464	4924
A.6.07 市區重建	116	283	1666	0	112	172	1379	3728
A.6.7.1 對此持續推行的措施作出正面的評價	3	11	0	0	18	18	87	137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6.7.2 對此持續推行的措施作出負面的評價	20	8	0	0	11	22	19	80
A.6.7.3 進一步的建議	93	264	1666	0	83	132	1273	3511
A.6.10 其他中長期項目	29	73	995	0	43	24	36	1200
A.6.10.1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	8	23	889	0	14	10	19	963
A.6.10.5 鐵路物業發展 - 中長期潛在項目，包括八鄉維修車廠及小蠔灣車廠	3	3	106	0	5	1	1	119
A.6.10.3 洪水橋新發展區	11	22	0	0	13	3	8	57
A.6.10.4 元朗南發展	3	16	0	0	6	3	4	32
A.6.10.2 東涌新市鎮擴展	4	9	0	0	5	7	3	28
A.6.10.6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	0	0	0	0	0	0	1	1
A.6.02 增加發展密度	65	130	0	1	73	38	719	1026
A.6.2.1 對此持續推行的措施作出正面的評價	4	13	0	0	4	6	30	57
A.6.2.2 對此持續推行的措施作出負面的評價	3	3	0	0	1	0	8	15
A.6.2.3 進一步的建議	58	114	0	1	68	32	681	954
A.6.05 善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57	95	110	0	27	142	476	907
A.6.5.1 對此持續推行的措施作出正面的評價	0	2	0	0	5	0	18	25
A.6.5.2 對此持續推行的措施作出負面的評價	2	1	110	0	3	5	4	125
A.6.5.3 進一步的建議	55	92	0	0	19	137	454	757
A.6.06 善用工廈	76	126	0	0	34	27	490	753
A.6.6.1 對此持續推行的措施作出正面的評價	2	4	0	0	7	0	44	57
A.6.6.2 對此持續推行的措施作出負面的評價	1	1	0	0	1	2	2	7
A.6.6.3 進一步的建議	73	121	0	0	26	25	444	689
A.6.04 善用空置校舍	40	68	234	0	36	29	264	671
A.6.4.1 對此持續推行的措施作出正面的評價	0	0	0	0	2	0	28	30
A.6.4.2 對此持續推行的措施作出負面的評價	1	3	0	0	3	5	2	14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6.4.3 進一步的建議	39	65	234	0	31	24	234	627
A.6.08 檢討及精簡發展管 制程序	28	49	0	0	66	0	86	229
A.6.8.1 對此持續推行 的措施作出正面的評價	1	3	0	0	5	0	0	9
A.6.8.2 對此持續推行 的措施作出負面的評價	6	5	0	0	17	0	20	48
A.6.8.3 進一步的建議	21	41	0	0	44	0	66	172
A.6.01 土地用途檢討，項 目包括前茶果嶺高嶺土礦 場用地、安達臣道石礦場 用地及錦田南公營房屋發 展項目	8	28	25	0	33	6	78	178
A.6.1.1 對此持續推行 的措施作出正面的評價	0	2	0	0	4	1	2	9
A.6.1.2 對此持續推行 的措施作出負面的評價	1	1	0	0	9	2	4	17
A.6.1.3 進一步的建議	7	25	25	0	20	3	72	152
A.6.09 其他短中期項目	2	19	0	0	7	11	49	88
A.6.9.01 啓德發展區	2	15	0	0	6	11	48	82
A.6.9.09 起動九龍東	0	1	0	0	1	0	1	3
A.6.9.08 前南丫石礦場 項目	0	1	0	0	0	0	0	1
A.6.9.07 鑽石山綜合發 展區	0	1	0	0	0	0	0	1
A.6.9.10 中環新海濱	0	1	0	0	0	0	0	1
A.6.11 其他長期項目：將 軍澳第 137 區	2	2	0	0	2	0	10	16

如表 2.9 所示，在 13,804 個有關現行土地供應策略及措施的意見中，有 5,008 個意見是關於善用短期、臨時及空置的政府用地（**SCP**）（「善用空置的政府土地、短期租約土地及空置校舍」）、3,728 個意見是關於市區重建（「重建公屋過於緩慢，應仿效新加坡建造臨時房屋以加快速度」）、1,200 個意見是關於其他短中期項目，包括 963 個意見是關於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SCP**）（「希望看到古洞北、粉嶺北等新發展區能加快成事」）及 119 個意見是關於鐵路項目（**SCP**）（「佔地約 30 公頃的小蠔灣車廠可興建至少 14,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1,026 個意見是關於增加發展密度（**VCF**）（「不宜為應付住屋需求而提高發展密度，應考慮周邊環境和發展目標」）、907 個意見是關於善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成住宅用地後，可能會出現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短缺的情況」）、753 個意見是關於善用工廈（「將現有工廠大廈或土地改為住宅用途」）、671 個意見是關於善用空置校舍（「收回空置小學用地」）、229 個意見是關於檢討發展管制程序（「簡化複雜的規

劃和審批程序」)、178 個意見是關於檢討土地用途(「即使覓得土地,改劃用途的過程卻可能相當緩慢」);88 個意見是關於其他短中期項目,包括 82 個意見是關於啟德(「若所有在啟德的住宅都是居屋或公共房屋便是最好」)。

2.10 土地供應選項的挑選準則之質化分析

表 2.10 有關土地供應選項的挑選準則之意見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07 土地供應選項的挑選準則	443	414	55986	4	391	153	1073	58464
A.7.02 保育/對環境的影響	64	114	40510	0	59	28	278	41053
A.7.2.1 正面	10	23	0	0	5	3	37	78
A.7.2.2 負面	12	8	0	0	17	13	31	81
A.7.2.3 沒有取態	42	83	40510	0	37	12	210	40894
A.7.06 土地用途及規劃	72	54	15366	0	134	33	203	15862
A.7.6.1 正面	5	12	0	0	6	1	8	32
A.7.6.2 負面	10	4	0	0	31	1	9	55
A.7.6.3 沒有取態	57	38	15366	0	97	31	186	15775
A.7.08 基建/社區的配套設施	147	99	110	0	94	55	292	797
A.7.8.1 正面	6	26	0	0	4	4	12	52
A.7.8.2 負面	6	3	0	0	28	11	2	50
A.7.8.3 沒有取態	135	70	110	0	62	40	278	695
A.7.05 房屋發展	22	49	0	3	21	16	120	231
A.7.5.1 正面	5	23	0	3	8	0	19	58
A.7.5.2 負面	1	3	0	0	0	0	4	8
A.7.5.3 沒有取態	16	23	0	0	13	16	97	165
A.7.07 提供土地所需的時間	49	19	0	1	22	4	46	141
A.7.7.1 正面	6	7	0	0	2	0	5	20
A.7.7.2 負面	7	2	0	1	8	2	6	26
A.7.7.3 沒有取態	36	10	0	0	12	2	35	95
A.7.01 發展成本 - 財政上	34	16	0	0	14	3	35	102
A.7.1.1 正面	0	1	0	0	2	0	2	5
A.7.1.2 負面	4	4	0	0	3	0	14	25
A.7.1.3 沒有取態	30	11	0	0	9	3	19	72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7.03 公眾利益	9	9	0	0	13	6	51	88
A.7.3.1 正面	1	5	0	0	3	0	4	13
A.7.3.2 負面	1	1	0	0	1	3	7	13
A.7.3.3 沒有取態	7	3	0	0	9	3	40	62
A.7.04 對社區/居民的 影響	15	24	0	0	12	2	21	74
A.7.4.1 正面	4	10	0	0	0	0	5	19
A.7.4.2 負面	3	5	0	0	3	0	3	14
A.7.4.3 沒有取態	8	9	0	0	9	2	13	41
A.7.09 經濟考慮因素	13	15	0	0	16	5	23	72
A.7.9.1 正面	2	5	0	0	2	1	0	10
A.7.9.2 負面	2	4	0	0	1	1	0	8
A.7.9.3 沒有取態	9	6	0	0	13	3	23	54
A.7.10 建築/工程及技 術問題	4	12	0	0	4	1	4	25
A.7.10.1 正面	0	5	0	0	1	0	0	6
A.7.10.2 負面	1	0	0	0	0	0	2	3
A.7.10.3 沒有取態	3	7	0	0	3	1	2	16
A.7.11 土地發展潛力	14	0	0	0	2	0	0	16
A.7.11.3 沒有取態	14	0	0	0	2	0	0	16
A.7.90 其他	0	3	0	0	0	0	0	3

如表 2.10 所示，有 58,464 個意見是關於土地供應選項的挑選準則之意見，包括 41,053 個意見是關於對保育或環境的影響（**SCP**）（「每個選項都應把環境因素作為大前提」）、15,862 個意見是關於土地用途及規劃（**SCP**）（「應有一個周詳規劃的土地發展方案，透過適當的基建和康樂設施去建設社區」）、797 個意見是關於基建配套和社區設施（「在興建屋邨之前，應建設道路、鐵路和編配巴士路線」）、231 個意見是關於房屋發展的議題（「提高住宅樓宇的地積比率，可減少輪候公屋及居屋的時間」）、88 個意見是關於公眾利益（「政府捍衛公眾利益的決定和決心至關重要」）、141 個意見是關於提供土地所需的時間（「應多加考慮如何加快程序，並選擇最少爭議的選項，便能最快推行」）、102 個意見是關於財政成本（「考慮成本效益」）、74 個意見是關於對居民的影響（「應該選擇一些不會影響市民生活的選項」）及 72 個意見是關於其他經濟考慮因素（「應將住房、經濟、教育、醫療等各方面的需求，納入在整體規劃」）。

2.11 有關土地供應不足的後果的意見之質化分析

表 2.11 有關土地供應不足的後果之意見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09 土地供應不足的後果	164	159	110	0	683	134	91	1341
A.9.01 樓價及租金飆升/難以置業	63	59	0	0	316	67	54	559
A.9.03 居住條件差/居住空間過於擁擠	48	48	0	0	166	35	28	325
A.9.02 公屋輪候時間進一步延長	36	27	0	0	167	22	5	257
A.9.04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不足	6	12	110	0	11	7	1	147
A.9.05 影響經濟/營商環境	8	9	0	0	21	2	2	42
A.9.06 基建設施的土地不足	3	3	0	0	2	1	1	10
A.9.90 其他後果	0	1	0	0	0	0	0	1

如表 2.11 所示，有 1,341 個意見是關於土地供應不足的後果，包括 559 個意見是關於樓價及租金飆升（**M**）（「香港可負擔的居住空間都是不人道的」）、325 個意見是關於居住條件差（**M**）（「這麼多香港人生活在如此惡劣的環境（例如劏房），令人蒙羞」）、257 個意見是關於公屋輪候時間進一步延長（**M**）（「超過三十萬市民輪候公屋，其中一個原因是土地供應短缺」）及 147 個意見是關於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不足（**SCP**）（「社區配套不足等問題應受到關注」）。

2.12 有關選項定義的意見之質化分析

表 2.12 有關選項定義的意見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A.10 關於選項定義的意見	23	14	3668	0	16	18	8	3747
A.10.3 關於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定義的意見	21	13	3668	0	15	18	8	3743
A.10.2 關於如何界定新界土地類型的意見，例如新界土地應是否將新界土地視為農地、新發展區或棕地	2	1	0	0	1	0	0	4

如表 2.12 所示，有 3,747 個有關選項定義的意見，其中 3,743 個意見是關於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定義（**SCP**）（「郊野公園的邊界十分清楚，沒有核心或邊陲之分」）。

2.13 有關土地使用策略的意見之質化分析

表 2.13 有關土地使用策略的意見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B.1 有關土地使用策略的意見	726	1332	4486	13	1221	1593	4369	13740
B.1.1 關於房屋政策的意見	619	1204	4486	13	1156	1554	4136	13168
B.1.1.01 關於公私營房屋相對比例的意見	100	158	1692	5	181	101	345	2582
B.1.1.04 對物業市場措施和政策的意見	105	223	181	2	339	344	951	2145
B.1.1.05 有關賣地的意見，例如：放寬勾地的規定	22	51	1731	0	30	40	186	2060
B.1.1.02 其它有關公屋/資助房屋的意見	153	292	72	1	243	431	816	2008
B.1.1.03 有關小型屋宇「俗稱丁屋」政策的意見	56	154	0	3	65	268	1011	1557
B.1.1.12 對投機炒賣的意見	35	100	779	0	67	147	185	1313
B.1.1.80 有關房屋政策的其他意見	54	93	31	0	128	118	318	742
B.1.1.11 關於物業流動性的意見，例如把房地產囤積作投資用途	19	44	0	0	39	63	164	329
B.1.1.15 住宅用地的新建議，例如組合屋、貨櫃屋	39	46	0	2	33	22	48	190
B.1.1.06 房屋土地供應的比例之意見	20	24	0	0	13	7	52	116
B.1.1.07 對房屋需求作進一步評估	8	7	0	0	9	5	31	60
B.1.1.14 更改商業用途物業作房屋用途	4	5	0	0	2	1	16	28
B.1.1.08 有關政府財政預算對房屋發展的意見	3	3	0	0	4	5	7	22
B.1.1.13 非理性和一窩蜂入市的羊群心理	1	3	0	0	3	2	6	15
B.1.1.90 其他	0	1	0	0	0	0	0	1
B.1.4 關於城市規劃的意見	66	75	0	0	41	31	185	398
B.1.2 房屋以外有關土地用途的意見	41	53	0	0	24	8	48	174

如表 2.13 所示，有 13,740 個有關土地使用策略的意見，包括 13,168 個意見是關於房屋政策 [其中 2,582 個意見是關於公私營房屋的比例（**SCP**）（「支持興建更多出租公屋，

並將居屋和私人發展降至最低」)、2,145 個意見是關於現行物業市場的措施(「徵收空置稅」)、2,060 個意見是關於賣地(**SCP**)(「房屋署應收回或回購土地,以發展公共房屋」)、2,008 個意見是關於公屋/資助房屋(「防止濫用公屋」)、1,557 個意見是關於小型屋宇(俗稱丁屋)政策(「取消不公平的丁屋政策」)、1,313 個意見是關於投機炒賣(**SCP**)(「立法禁止炒賣,對在 10 年內出售的房屋徵收高額資本利得稅」)、329 個意見是關於物業流動性(「增加物業稅,以防止囤積物業而令樓市上升」)、190 個意見是關於新型房屋建議(「增加使用組合屋」)、116 個意見是關於房屋土地供應的比例(「增加房屋供應」)及 60 個意見是關於對房屋需求的評估(**VCF**)(「政府錯誤地估算房屋需求」)]、398 個意見是關於城市規劃(「改善城市規劃」)及 174 個意見是關於房屋以外的土地用途(「除了住屋發展外,希望能撥出部分土地作醫療及護老設施之用」)。

2.14 有關土地短缺的原因的意見之質化分析

表 2.14 土地短缺的原因之意見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B.2 土地短缺的原因/土地供應背後的其他問題	392	608	20	1	529	2304	2561	6415
B.2.03 人口政策/人口增長/人口老化	114	332	20	1	89	1766	1986	4308
B.2.06 有關私人土地儲備/囤積土地的意見	26	73	0	0	82	107	197	485
B.2.12 有關官商勾結之意見	21	31	0	0	70	204	90	416
B.2.13 房屋、土地或城市規劃不完善	58	57	0	0	49	61	55	280
B.2.22 平衡各方面的發展	27	27	0	0	16	5	76	151
B.2.05 土地發展放緩	21	12	0	0	63	31	8	135
B.2.23 有關收地程序的意見	29	10	0	0	21	8	61	129
B.2.20 對市民生活質素的意見	11	14	0	0	24	6	46	101
B.2.02 減少填海規模	11	8	0	0	40	28	7	94
B.2.14 社會上對土地發展有不同取態	19	7	0	0	15	25	8	74
B.2.21 政府應更多與持份者溝通	28	8	0	0	22	0	10	68
B.2.11 繁複諮詢程序	11	5	0	0	17	25	4	62
B.2.10 處理環境問題,例如環評	7	8	0	0	9	21	6	51
B.2.01 在 2000 年以後,香港沒有新市鎮發展	8	7	0	0	11	9	1	36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B.2.04 家庭住戶數目增加	1	7	0	0	1	8	6	23
B.2.90 其他	0	2	0	0	0	0	0	2

如表 2.14 所示，有 6,415 個意見是關於土地短缺的原因，包括 4,308 個意見是關於人口（「控制人口增長，例如減少單程證數目」）、485 個意見是關於私人土地儲備（「對土地儲備徵收重稅，強制收購發展用地」）、416 個意見是關於官商勾結（「土地不會用來安置窮人，而是賣給大陸的房地產投機者」）、280 個意見是關於規劃不完善（「錯誤的城市規劃令樓價大幅飆升」）、151 個意見是關於平衡各方面發展（「為達至整體最大利益，政府應該平衡經濟、社會和環境三者之間的互相競爭」）、135 個意見是關於土地發展放緩（「近年造地速度大幅放緩」）、129 個意見是關於收地程序（「政府應該補償私人土地擁有者，收回私人土地建屋」）、101 個意見是關於改善生活質素（「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應把重點放在居住環境、降低居住成本和可持續生活上」）、94 個意見是關於縮減填海規模（「近年來，填海面積大大減少了八成」）、74 個意見是關於對土地發展有不同取態（「人人都有不同意見」）、68 個意見是關於政府應該作更多溝通（「政府做任何地區決策時，應落區舉辦諮詢會，與居民溝通」）、62 個意見是關於諮詢程序繁複（「香港政府事事諮詢公眾，應仿效新加坡以行政主導覓地工作」）和 51 個意見是關於環境問題（「所有填海工程均需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並應在有需要時採取紓緩或補償措施」）。

2.15 有關公眾諮詢的意見之質化分析

表 2.15 有關公眾諮詢的意見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C.1 公眾諮詢的意見	694	888	496	3	1155	696	6039	9971
C.1.2 關於諮詢文件的意見	178	163	110	1	188	35	1033	1708
C.1.2.1 正面	9	45	0	0	10	2	43	109
C.1.2.2 負面	87	77	0	1	146	21	702	1034
C.1.2.3 其他意見	82	41	110	0	32	12	288	565
C.1.14 沒有諮詢公眾的必要、假諮詢	60	46	386	0	183	305	451	1431
C.1.6 是否同意土地供應背後的假設，例如本港土地供應不足	76	158	0	2	234	130	301	901
C.1.6.1 同意	40	37	0	2	56	35	55	225
C.1.6.2 不同意	27	116	0	0	134	88	194	559
C.1.6.3 其他意見	9	5	0	0	44	7	52	117
C.1.18 有關落實或推出可行選項的意見	57	96	0	0	91	48	585	877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C.1.1 對問卷的意見，如問卷設計	38	33	0	0	101	55	575	802
C.1.1.1 正面	0	0	0	0	5	2	38	45
C.1.1.2 負面	28	29	0	0	86	44	389	576
C.1.1.3 其他意見	10	4	0	0	10	9	148	181
C.1.19 有關宣傳的意見，例如宣傳不足	19	63	0	0	14	8	617	721
C.1.4 關於諮詢渠道的意見	23	36	0	0	29	11	498	597
C.1.4.1 正面	1	7	0	0	4	0	77	89
C.1.4.2 負面	8	13	0	0	13	8	134	176
C.1.4.3 其他意見	14	16	0	0	12	3	287	332
C.1.3 對諮詢目標受眾的意見	24	30	0	0	22	9	279	364
C.1.3.1 正面	2	3	0	0	1	1	54	61
C.1.3.2 負面	14	7	0	0	10	6	48	85
C.1.3.3 其他意見	8	20	0	0	11	2	177	218
C.1.25 有關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意見	84	75	0	0	55	10	70	294
C.1.23 諮詢難以達至有共識	23	15	0	0	125	44	71	278
C.1.16 對於如何處理所收集的問卷/意見書的意見	38	25	0	0	23	11	114	211
C.1.12 諮詢要公平、公正，包括有關公眾參與活動工作的透明度之意見	24	26	0	0	8	14	137	209
C.1.5 關於諮詢期的意見	5	18	0	0	13	5	100	141
C.1.5.1 合適	0	2	0	0	0	1	1	4
C.1.5.2 負面	3	14	0	0	11	4	52	84
C.1.5.2a 太長	2	7	0	0	11	3	20	43
C.1.5.2b 太短	1	7	0	0	0	1	32	41
C.1.5.3 其他意見	2	2	0	0	2	0	47	53
C.1.11 應有進一步的諮詢/在執行前應進行另一輪諮詢	8	8	0	0	3	5	56	80
C.1.22 對其他可行的方案作出研究	8	16	0	0	3	1	49	77
C.1.21 對公眾諮詢活動工作人員的意見	1	1	0	0	1	0	70	73
C.1.15 對於一些取得共識的選項作進一步研究	6	13	0	0	16	0	22	57
C.1.13 在推廣選項時，最好考慮當地居民的顧慮	1	2	0	0	1	1	10	15

編碼	意見數目							
	E	WS	SCP	OS	M	SNM	VCF	總數
C.1.90 對公眾參與活動的整體評價	21	64	0	0	45	4	1001	1135
C.1.90.1 正面	11	47	0	0	17	0	847	922
C.1.90.2 負面	10	17	0	0	28	4	154	213

如表 2.15 所示，有 9,971 個意見是關於公眾諮詢，包括 1,708 個意見是關於諮詢材料 [109 個意見屬於正面（「資料很全面和客觀」）；1,034 個意見屬於負面（「土地供應文件中並沒有提供關於香港目前土地持有情況的統計數字」）及 565 個其他意見（「可以提供更清楚的資料，例如估計可提供居住單位數量的粗略數字」）]、1,431 個意見是關於是否次諮詢是否真正諮詢（「假諮詢」）、901 個意見是關於是否同意土地供應背後的假設 [225 個意見表示同意（「土地供應確實短缺」）；559 個意見表示不同意（「香港並非真正缺乏土地，而是對如何充分利用尚未開發的土地沒有共識」）]、877 個意見是關於落實可行的選項（「加快推行」）、802 個意見是關於意見收集表格的設計 [45 個意見屬於正面（「採用新的方式是好的，應有更多推廣以鼓勵參與」）；576 個意見屬於負面（**VCF**）（「問卷引導受訪者提供政府偏好的答案，設計十分偏頗」）；181 個其他意見（「建議讓參與者就每個選項按優次排序或投票」）]、721 個意見是關於宣傳（**VCF**）（「太少宣傳」）、597 個意見是關於諮詢渠道 [89 個意見屬於正面（**VCF**）（「網上問卷是好的安排」）；176 個意見屬於負面（**VCF**）（「公眾論壇的次數及地點太少」）；332 個其他意見（**VCF**）（「可考慮將問卷寄給選舉名冊上的人士」）]、364 個意見是關於諮詢的目標受眾 [61 個意見屬於正面（**VCF**）（「是次諮詢活動計劃周詳，讓很多人能參與」）；85 個意見屬於負面（**VCF**）（「未能充分接觸非華語市民」）；218 個其他意見（「應特別考慮工程和建築專業人士的建議」）]、294 個意見是關於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主席及其他成員在公眾參與的過程中，盡心盡力蒐集民意，值得市民讚賞」）、278 個意見是關於難以達成共識（「不同群體有不同的既得利益，能否達至徹底妥協嗎？」）、211 個意見是關於如何處理意見書（**VCF**）（「應檢查回應是否由相同人士重覆遞交」）、209 個意見是關於公平和公正的結果（**VCF**）（「一個影響所有香港人的諮詢，透明度是很重要」）、141 個意見是關於諮詢期 [43 個意見認為諮詢期太長（「考慮到議題逼切性，諮詢期似乎太長」）和 41 個意見認為諮詢期太短（**VCF**）（「時間很短，未能深入討論問題」）]、80 個意見是關於進一步諮詢（「期望可納入更多民間建議，再就新建議諮詢公眾」）、77 個意見是關於研究其他可行方案（**VCF**）（「政府應該研究更多選項」）、73 個意見是關於公眾參與活動工作人員（**VCF**）（「職員熱心有耐性」）和 57 個意見是關於對取得共識的選項作進一步研究（「需要更多資料或進一步研究去探討各選項的可行性及解決實行上的難題」）。最後，有 1,135 個關於對公眾參與活動整體評價的意見 [922 個意見屬於正面（**VCF**）（「公眾參與很全面及容易接觸」）；213 個意見屬於負面（**VCF**）（「對一般市民來說，有太多選項和資料需要消化」）]。

第三章 結論

3.1 不同種類的資料所得出的結論之根據

本章集合了前幾章的所有分析，以界定有共識的範疇和仍然存在分歧的範疇。首要，瞭解不同資料來源的優點及缺點非常重要。進行一個優秀的電話調查（即小心處理問卷設計、抽樣和質量控制），能夠清晰反映普羅大眾對於有明確定義及能清楚明白的議題之看法。然而，電話調查在確保受訪者充分瞭解議題及詢問開放式問題方面較弱。由香港中文大學所做的電話調查，值得關注的地方或許有以下幾點。首先，只有略多於半數的受訪者知悉是次公眾參與活動，與填寫意見收集表格的回應者相比，較不確定電話調查的受訪者對議題的理解程度。其次，電話調查的受訪者沒有獲得資訊回饋，以致未能得知他們所選取的選項能否提供合共一千二百公頃土地。相反，意見收集表格能反映那些有足夠主動性完成表格的人士之意見。使用網上問卷（佔大多數的回應）的回應者，需收看至少一部分有關公眾參與內容的簡介影片，並獲得回饋資訊，瞭解所選選項釋出的土地面積。意見收集表格在設計上已盡可能減低同一人多次重覆提交的風險，但無法完全避免。簡而言之，當比較電話調查和意見收集表格的結果時，需在兩者間作取捨。前者是主動性較低、對議題瞭解較少的普羅大眾（包括沉默的大多數人），後者是主動性較高、對議題瞭解較多、有投入公眾參與的一群。同樣重要的是，簽名運動和聯署的措辭是由組織者所選擇，因此，雖然大量簽署者反映組織者能夠引起廣泛的公眾回應，但這不一定反映所有願意花時間來表達個人意見、較積極參與公眾參與過程的人士之意見。

此外，瞭解不同分析策略的優點及缺點同樣重要。量化分析可以就個別問題提供精確答案，但不足以表達較廣泛且不可能預先定義所有可能答案的回應。因此，在是次公眾參與中，要瞭解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個別選項的回應，量化分析是最有用和最可信，而質化分析則提供了關於其他可能選項的重要資訊，以及選擇背後的理由，包括挑選選項的普遍準則。

3.2 對選項的量化分析

3.2.1 引言

公眾參與意見收集表格中所涵蓋的土地供應選項之所有回應（在表格中第一至第四題的開放式問題之意見除外），均以量化方法來處理和分析。在公眾參與結束時，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共收到及處理了 29,065 份透過意見收集表格的回應，當中 7,457 份為實體問卷，而 21,608 為網上問卷。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亦分析和比較由專責小組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有關土地供應選項的電話調查，這包括了 2,005 個固網電話訪問和 1,006 個流動電話訪問，對象為成年人，並使用隨機撥號進行至少 6 次接觸嘗試，以加權方式解決家居固網電話和流動電話的重疊問題，並確保與香港人口之性別與年齡分佈脛合，組成一個對成年人口有代表性的樣本，覆蓋率高及抽樣誤差不多於 1%。

3.2.2 量化結果摘要

表 3.1 對公眾參與所提出的選項之量化分析（與表 1.5 相同）

選項	時間性	意見收集表格		電話調查	
		所有回應的百分比 (%)	選取至少 1,200 公頃的回應之百分比 (%)	所有回應的百分比 (%)	選取至少 1,200 公頃的回應之百分比 (%)
棕地	短中期或中長期	87	91	79	83
私人農地儲備	短中期或中長期	68	79	61	68
東大嶼都會	中長期	62	78	58	68
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	中長期	61	75	78	88
近岸填海	中長期	49	58	61	68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	短中期或中長期	54	54	61	62
香港內河碼頭用地	中長期	41	46	65	68
岩洞及地下空間	中長期	43	45	66	68
佔地廣的康樂設施	短中期或中長期	33	34	23	24
郊野公園邊陲	中長期	28	34	53	57

鑒於在諮詢文件中提出了最少需要 1,200 公頃的額外土地供應，本報告的主要分析選取面積累計至少 1,200 公頃的土地供應選項的回應。如表 3.1 所示，近八成意見收集表格的回應（29,065 份表格中的 22,652 份）選取了至少 1,200 公頃，而所有回應所得出額外土地供應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 1,953 及 1,969 公頃（所選土地供應選項面積的最大值為 3,292 公頃，由選取所有選項得出）。

在意見收集表格及電話調查中，若計算選取了能釋出至少 1,200 公頃土地的選項之回應者/受訪者，棕地在兩個渠道均獲得大力支持；私人農地儲備、東大嶼都會及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亦得到大多數支持；近岸填海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在兩個收集意見的渠道同樣獲得約半數的支持；香港內河碼頭用地、岩洞和地下空間的支持佔少數；而佔地廣的康樂設施和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則缺乏支持。

若把未能滿足 1,200 公頃土地的要求之回應亦計算在內，雖然一些能提供更多土地的選項（如東大嶼都會）的支持水平下降，但上述結論仍然維持不變。

至於概念性選項，所有選項在意見收集表格獲得的支持度為 34 至 49%，及在電話調查獲得的支持度為 44 至 67%，而船灣淡水湖這個選項是個明顯的例外（意見收集表格獲得的支持度為 16%；電話調查獲得的支持度為 23%）。

3.3 其他量化分析

電話調查亦涵蓋一些沒有明確列入在意見收集表格的問題，例如，如果香港需要增加土地供應，應首先考慮哪個因素、對土地儲備的支持，及對公眾參與活動的認知。關於最重要的因素，34% 選擇了對環境的影響，21% 選擇了土地供應的速度，18% 選擇了供應數量，而其他的選擇均只有少於 5% 的支持。至於對土地儲備的支持方面，54% 表示支持及 30% 表示非常支持，只有 9% 表示不支持及 2% 表示非常不支持。關於對公眾參與活動的認知，56% 的人聽說過或觀看過任何公眾參與活動（「聽過或者睇過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嘅公眾參與活動或展覽內容」）。

3.4 對選項的質化分析

3.4.1 引言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根據編碼框架分析了 29,065 份意見收集表格（包括網上問卷及實體問卷）及從其他渠道收集到的意見書。此框架反映了所有在諮詢文件中涵蓋的議題，並延伸至公眾參與過程中收集到對質化資料提出的所有其他相關之議題。在適當的情況下（即意見有不同時），意見分為正面、負面和沒有取態。由於未能綜合某些人士或機構於不同渠道發表的意見，因此同一意見可能被包括在多於一個渠道。

3.4.2 短中期選項

收到最多回應的選項是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錄得超過六萬個意見贊成，但亦有超過五千個意見反對。其中很多意見是關於粉嶺高爾夫球場，有超過三萬個意見贊成，但亦有超過五千個意見反對，特別是反對全面發展。贊成的主要理由是能提供具發展潛力的土地作房屋之用。反對的主要理由是對香港形象、體育發展、體育會對社會貢獻、經濟和保育的影響及宜居度的影響。

回應數量僅次於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選項是棕地，而回應是極為正面的（超過六萬個意見贊成及少於二百個意見反對）。贊成的主要理由是能提供具發展潛力的土地作房屋之用，而主要的分歧是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主要的關注是利益衝突）或是引用收回土地條例（主要的關注是如何作出補償）來處理收地問題。其他關注的地方包括如何安置現有作業者（部分是非法的）、基建設施的需求，及盡量減少對保育和經濟的影響。

回應數量次於棕地的選項是新界的私人農地儲備，超過七千個意見贊成、一千多個意見反對。贊成的主要理由是能提供具發展潛力的土地作房屋之用。反對主要是關注對保育或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保留農業用地的必要性。與棕地的情況類似，最大的分歧是關於如何處理收地問題，類似的爭論是關於選擇公私營合作還是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此外，此選項的成本高或低亦存在爭議，而成本可能取決於土地是否接近現有的基建設施。

有關佔地廣的康樂設施，意見紛紜（超過五百個意見贊成，超過七百個意見反對），贊成的主要理由是房屋發展，而主要的反對理由是對宜居度的影響及現有體育設施不足。另一個普遍的意見是考慮將一些康樂設施搬遷到不適合建屋的地點。

3.4.3 中長期選項

收到最多回應的選項是東大嶼都會，負面的意見佔大多數（超過六萬個意見），但亦有不少贊成意見（超過四千個意見）。贊成的主要論點是可以為至少五十萬人提供住屋，而主要關注的地方是對保育或環境的影響、成本、時間和基建配套的需要。

有關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回應非常負面（超過六萬多個意見反對，不足兩千個意見贊成）。贊成的主要理由是能提供具發展潛力的土地作房屋之用，且無需作補償或搬遷；而反對的理據則是對保育或環境的負面影響、對公共康樂及宜居度的影響，以及法例限制。與私人農地的意見類似，此選項的成本高或低亦存在爭議，而成本可能取決於土地是否接近現有基建設施。

有關維港以外近岸填海，大多數回應是負面的（超過六萬個意見），但亦有不少贊成意見（超過四千個意見）。一些負面回應針對個別地點，如馬料水和龍鼓灘。支持的主要理由是發展房屋的土地潛力很大，而反對的主要理由是對保育或環境的負面影響。整體而言，此選項提供土地的速度，是快或慢的意見不一，而這可能是相對於收購現有土地的速度有多慢作比較。此外，亦有回應表示需要同時考慮基建配套。

關於岩洞和地下空間，大多數的意見為支持（超過七百個意見贊成，超過二百個意見反對），因搬遷食水和污水處理廠能釋放土地以用於房屋，但必須注意的是，只能釋放很少土地，無助解決大量短缺的問題。此外，亦有回應指此選項成本高昂。

關於在新界發展新發展區的回應基本上是正面的（超過八百個意見贊成，少於一百個意見反對），贊成的主要理由是有潛力提供房屋用地，而主要的關注地方是需要確保提供基建配套。

關於發展香港內河碼頭用地的回應是稍微正面（超過四百個意見贊成，超過一百個意見反對）。關注的地方意見不一，最常見的是除非相關行業已全面遷往內地，否則香港內河碼頭用地仍有需要。

3.4.4 概念性選項

有關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其他地點的回應是極為負面的（大約有一千個意見贊成，但有六萬多個意見反對），關注的地方與中長期選項所提及有關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意見非常相似。

關於填平部分船灣淡水湖的回應是非常負面（不到兩百個意見贊成，但有一千多個意見反對），主要關注的是供水的穩定性、對保育或環境的負面影響和破壞觀賞價值。

有關在現有運輸基建設施上作上蓋發展的回應是極為正面（近兩千個意見贊成，不到四十個意見反對），其中有許多是關於房屋的意見。

關於增加鄉村發展地帶的發展密度的回應大致正面（超過六百個意見贊成，少於一百個意見反對），支持的主要理由是適合發展房屋的土地潛力很大，而主要關注的地方

是成本效益。此外亦有很多意見是關於小型屋宇政策，以及需要以公平的方式賠償丁權擁有人。

關於重置貨櫃碼頭，大多數回應都是稍微正面（超過四百個意見支持，超過一百個意見反對），主要的支持理由是能提供具發展潛力的土地作房屋之用和提高效率的潛力，而主要關注的地方是，搬遷後貨運成本增加的風險。

有關貨櫃碼頭上蓋發展的回應正反相若（超過二百個意見支持，反對意見的數量亦相若），支持意見是額外房屋供應，而負面關注是對環境和經濟的負面影響以及工程難度，兩者意見數量相若。

有關利用公用事業設施用地的發展潛力的回應非常正面（超過二百個意見支持，少於三十個意見反對），主要關注的是發展的房屋潛力有限。

有關長遠發展香港內河碼頭用地及鄰近用地，雖然有意見關注現時內河碼頭用地提供低成本的運輸服務，但回應仍是稍微正面的（超過一百個意見支持，少於五十個意見反對）。

3.4.5 其他土地供應選項

本節提及的土地供應選項，並未涵蓋於諮詢文件的背景資料中，因此以下所表述的支持意見不一定代表經社會討論後所得到的支持。

有關其他土地類型，熱門的建議是軍事用地（超過五千個意見）、發展鐵路沿線地區（超過一千個意見）、在水上作浮島發展（近一百個意見）和其他堆填區（七十多個意見），以上各選項的意見幾乎完全是正面的。此外，有關其他郊野公園區域（三百多個意見贊成，八百多個意見反對）、未有指定的鄉郊地區（一百多個意見贊成，六百多個意見反對）和其他集水區（三十多個正面意見、五十多個負面意見）的意見，均主要為負面。

其他建議的填海地點包括吐露港（二百多個意見）、將軍澳（一百多個意見）、離島（四百多個意見）、香港島南區（二百多個意見）、香港島以西（八十多個意見）和其他人工島（超過一百個意見）均只有少量負面意見，而在維多利亞港填海亦收到不少負面意見（超過五百個意見贊成、超過八十個意見反對）。

諮詢文件未涵蓋的其他熱門指定地點建議，包括向內地借地作發展之用（超過一千個意見）、離島的其他地方（不包括填海）（八百多個意見）、邊境地區（一百多個意見），及在擬議新界北以外的附近地方（超過六十個意見）。

熱門的重置建議包括重置主題公園或馬場（超過二百個意見）、監獄（超過一百個意見）、大學（超過六十個意見）和墳場或火葬場（超過五十個意見）。

有關移山的建議亦為數不少（三百多個意見）。

有關其他上蓋發展的意見亦有不少，包括現有建築物，如停車場（超過六十個意見），以及公共設施，如重建市政大廈（超過五十個意見）。

3.5 其他質化分析

3.5.1 現行土地供應策略

有關現行土地供應策略和措施，較多人關注的是關於善用短期租約用地、臨時政府撥地用地及空置政府用地、更妥善的市區重建、更多鐵路項目、對增加發展密度的關注、善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使用這些用地的成效、善用工廈、檢討發展管制程序、檢視土地用途及其他短中期項目，例如啟德。

3.5.2 土地供應選項的挑選準則

有關土地供應選項的挑選準則，較多人建議的是對保育或環境的影響、土地使用和規劃成果、基建配套和社區設施的需求、房屋發展潛力、公眾利益的保障、提供土地所需時間、發展成本、對居民的影響和其他經濟考慮。

3.5.3 土地供應不足的後果

有關土地供應不足的後果，較多人提出的意見包括樓價和租金上漲、居住條件變差、公營房屋輪候時間進一步延長，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不足。

3.5.4 土地使用策略

幾乎所有關於土地使用策略的意見都與房屋政策有關，例如公私營房屋比例、現行物業市場措施、賣地、公共房屋/資助房屋、小型屋宇政策、打擊炒賣措施、物業流動性、新房屋類型的建議、房屋用地的比例及對房屋需求的評估。

3.5.5 土地短缺的原因

有很多關於土地短缺原因的意見，包括人口政策、私人土地儲備、官商勾結、規劃不善、需要平衡發展、土地開發放緩、收地程序、改善生活質素、縮減填海規模、對土地發展的態度分歧、政府需要妥善溝通、繁複的諮詢程序和處理環境問題。

3.5.6 對公眾參與的意見

有很多關於公眾諮詢的意見，包括所提供的諮詢材料（超過一百個正面意見，超過一千個負面意見，主要希望獲得更多資料）、質疑是否真正的諮詢（超過一千個意見）、土地供應的假設（超過二百個意見同意、超過五百個不同意這些假設的意見）、落實可行選項（超過八百個意見）、關於意見收集表格的設計（超過四十個正面意見和超過五百個負面意見）、希望有更多宣傳（超過七百個意見）、關於諮詢渠道（超過八十個正面意見、負面意見數量約為正面意見的雙倍）、關於目標受眾（超過六十個正面意見，超過八十個負面意見）、關於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表示支持（近三百個意見）、關於難以達成共識（近三百個意見）、關於公平處理所收集的意見（超過二

百個意見）、關於結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超過二百個意見）、關於諮詢期（約四十個意見認為太短、相若數量的意見認為太長）、關於進一步諮詢（超過八十個意見）、關於研究其他可行方案（超過七十個意見）、關於對公眾參與的工作人員表示支持（超過七十個意見），以及需要對於取得共識的選項作進一步研究（超過五十個意見）。最後，公眾參與活動的整體評價基本上是正面的（超過九百個意見），儘管有一些負面意見（超過二百個意見）認為諮詢文件的資料過多，令公眾難以消化。

3.6 整體對選項的看法

量化分析顯示，最受公眾支持的選項是棕地、私人農地儲備、東大嶼都會和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以上各項在意見收集表格和電話調查都得到大多數的支持。至於質化分析方面，棕地及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得到了大力的支持，許多意見對私人農地儲備及東大嶼都會表示關注，特別是對保育或環境的負面影響方面。

透過意見收集表格和電話調查的量化分析和質化分析，顯示佔地廣的康樂設施和郊野公園邊陲地帶是兩個最不受公眾支持的選項。

其他個別選項在透過意見收集表格和電話調查的量化分析都獲得至少五分之二的支持，而在質化分析中，近岸填海引起了許多關注，主要是因為對保育或環境的負面影響。

除了船灣淡水湖這個選項為明顯例外（意見收集表格獲得的支持度為 16%；電話調查獲得的支持度為 23%），其餘所有概念性選項都在意見收集表格獲得三分之一至半數的回應支持，及在電話調查獲得一半至三分之二的受訪者支持。在質化分析中，船灣淡水湖和郊野公園邊陲地帶收到很多負面回應；而除了貨櫃碼頭上蓋發展之外，其他選項也獲得大部分正面的回應。

有關其他土地供應選項，由於諮詢文件未有提供背景資料，以下提及的支持不一定代表經社會討論後所得到的支持。然而，獲得大部分正面回應的建議包括軍事用地、發展鐵路沿線的地區、在水上作浮島發展和其他堆填區。其他建議的填海地點，包括吐露港、將軍澳、離島、香港島南區、香港島以西及其他人工島，則有少數負面意見。諮詢文件中未涵蓋的其他熱門建議地點，包括向內地借地作發展之用、離島的其他地方（不包括在離島進行填海）、邊境地區及在擬議新界北以外的附近地方。熱門的重置建議包括重置主題公園或馬場、監獄、大學和墳場或火葬場。此外，亦有移山和其他上蓋發展的建議，包括如停車場等現有建築物和重建市政大廈等公共設施。

有關土地供應選項的挑選準則，較多人提出的建議是對保育或對環境的影響、土地使用和規劃成果、基建配套和社區設施的需求、房屋發展潛力、公眾利益的保障、提供土地所需時間、發展成本、對居民的影響和其他經濟考慮。

3.7 有關公眾參與的回應

有關公眾參與的回應包括所提供的諮詢材料（大多數意見是希望獲得更多資料）、質疑是否真正的諮詢、有關土地供應的假設（大多數意見表示不同意）、落實可行選項、意見收集表格的設計（大多數為負面意見）、希望有更多宣傳、諮詢渠道（一些正面意見、更多負面意見）、目標受眾（正面意見與負面意見數量相若）、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表示支持、難以達成共識、需要公平處理所收集的意見、諮詢結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諮詢期（認為太短和太長的意見數量相若）、進一步諮詢、研究其他可行方案、對公眾參與的工作人員表示支持，以及需要對已有共識的選項作進一步研究。

最後，對公眾參與活動的整體評價基本上是正面的，儘管有一些意見認為諮詢文件的資料過多令公眾難以消化。

附件目錄

附件 1：編碼框架

附件 1a：選項列表（包括所有意見收集表格的回應）

附件 1b：選項列表（只包括在意見收集表格達 1,200+ 公頃的回應）

附件 1c：選項組合列表（只包括在意見收集表格達 1,200+ 公頃的回應）

附件 2a：選項列表（包括所有在電話調查的回應）

附件 2b：選項列表（只包括在電話調查達 1,200+ 公頃的回應）

附件 3c：意見收集表格中文版

附件 3e：意見收集表格英文版

附件 4：已分析的網上媒體意見清單

附件 5：已分析的媒體意見清單